

## 册首式

名下畫押酌加幾起幾名上層窄綫寄字均隙初看藍筆書下層窄綫字細覆看紫筆書斬絞字須尖出謀殺字須點出

某司 郎中某押
員外郎某押
主事某押

呈酌擬秋審情實幾起記實幾起記緩決幾起記緩幾起共人犯幾名有女犯加口字

一起斬犯趙甲 刃傷期親尊長致死 實 實 實

一起斬犯錢乙 謀殺 實 實

一起斬犯孫丙 火器殺人 實 實

一起絞犯李丁 遣犯在配鬥毆殺人 實 記緩

云竹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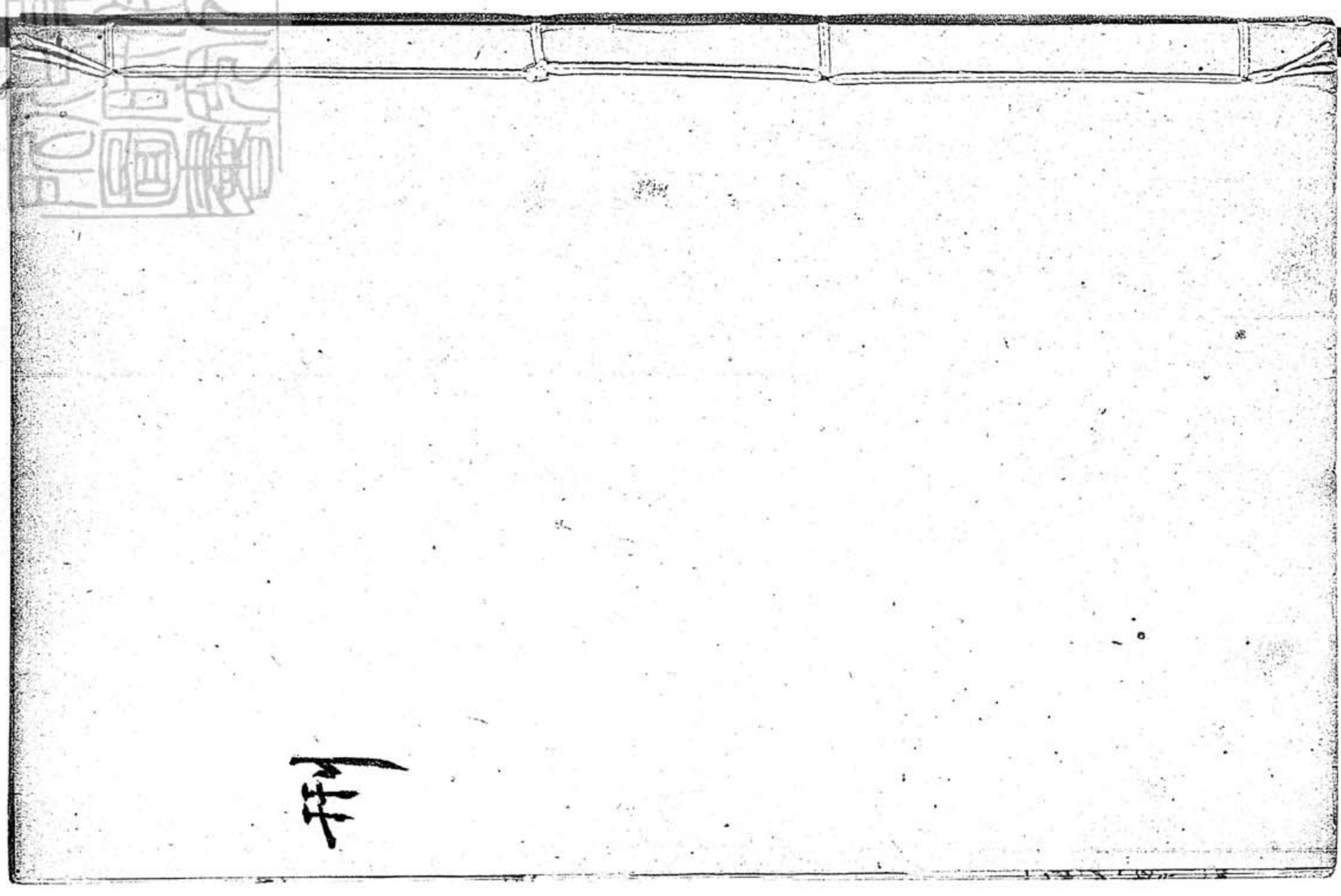
秋審
卷一
冊首
全式 各案式附
分司
前除筆
年籍
標首
總論
服制 以凡論各分附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秋審四卷
撰者　清 闕名 撰
卷　卷首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秋審- 9
編號　B38647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4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秋審- 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0 1 2 3 150cm 5 6 7 8 9 10 11

秋審
卷一
冊首
全式 各案式附
分司
前除筆
年籍
標首
總論
服制 以凡論
各分
附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謀故
搶竊拒捕附
罪名
會看
案原
案身要略各案
卷二
報驗
傷痕
殞命
審供
鬥毆戲殺共毆
姦情拒捕附
檢項



另傷
葬限
私和
瘋病
驗屍
脫逃越獄
獲犯究出另案附
京控省控府控附
部審
雜項
部駁部改更正請部示並附
查筆
鬥殺戲誤附
服制
謀殺故殺
卷三

查一筆
原謀初問 首從附 共毆 擅殺
拒殺 多命 從重
從一 同凡 比照
搶竊 姦情 復犯 在監在配 赦後附
親屬
自首 保辜 脫逃越獄
雜項 瘋病 驗屍
卷四





後除筆
出牌
恩音
毋庸查一辦 酌加監禁
留養不留附
病限
綸音
監候
部尾

總論

緩決出語

截止日期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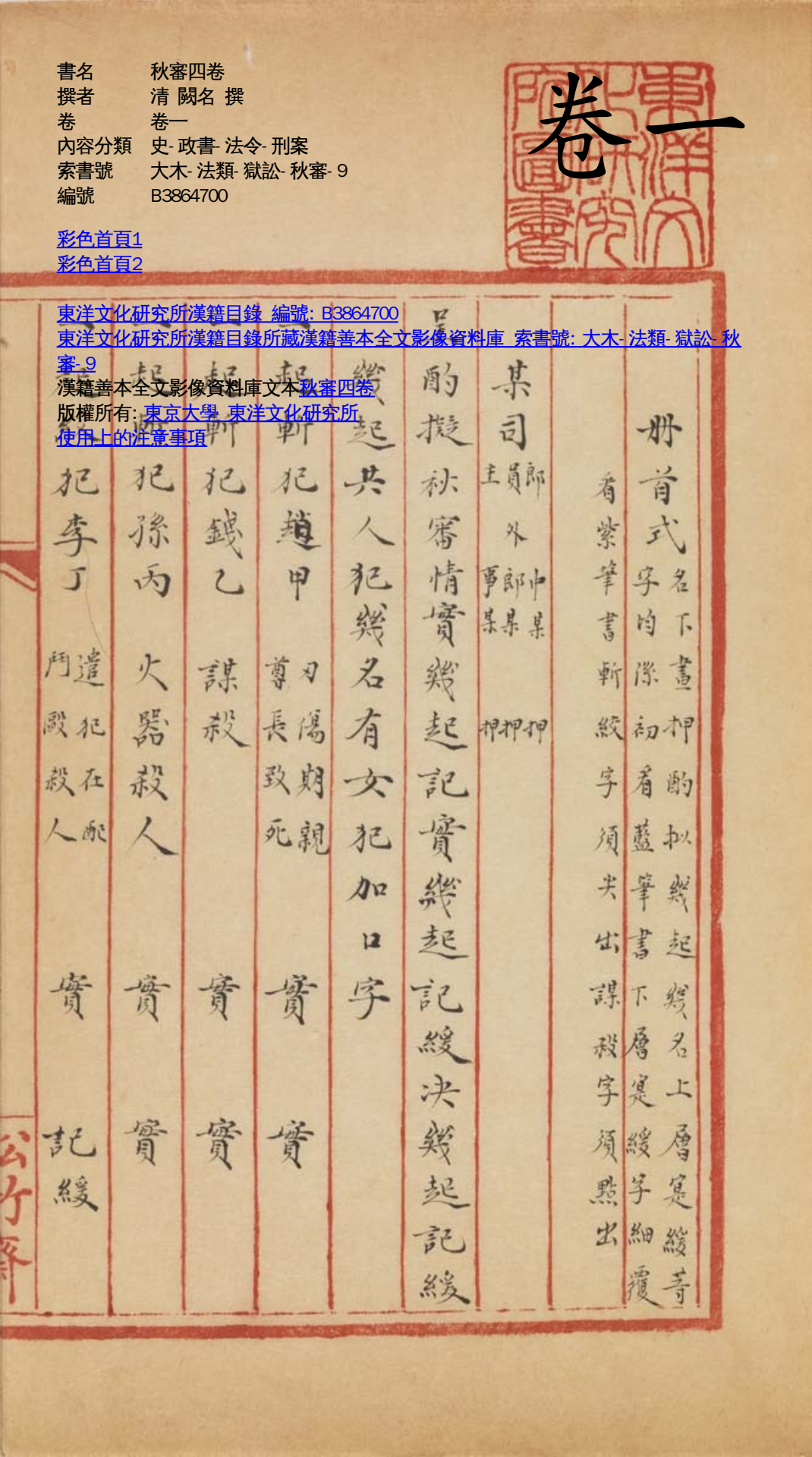
各式　情實出語

可矜出語　聲叙

書名　秋審四卷
撰者　清 闕名 撰
卷　卷一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秋審- 9
編號　B38647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4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秋審- 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冊首式名下畫押

字旁添初看蓋筆書下層是綾字細覆看綾字須尖出謀殺字須點出

看紫筆書斬絞字須尖出謀殺字須點出

幾起共人犯幾名有女犯加口字

呈酌擬秋審情實幾起記實幾起記緩決幾起記緩

某司郎中某
員外郎某
主事某

押

一起斬犯趙甲 刃傷期親尊長致死 實 實

一起斬犯錢乙 謀殺 實 實

一起斬犯孫丙 火器殺人 實 實

一起絞犯李丁 遣犯在配門毆殺人 實 記緩

松存齋

一起絞犯周戊　擅殺窃賊　緩　緩

一起絞犯吳已　流犯越獄　從　緩　緩

一起絞犯鄭庚　故殺伊父致死　絞　緩　緩

一起絞犯王辛　同謀共毆　記緩　記緩　記寔

一起絞犯馮壬　毆殺有據之不孝妻　矜　矜　矜

一起絞犯陳癸　幼孩毆殺人　緩　緩　可矜

趙三　年若干歲　絞犯　斬

錢四　年若干歲　已死

案式

一起斬犯一名　年若干歲係某省府州縣人名詳後據某省總督巡撫將軍都統咨稱姓名詳後審得致傷身死一案要與案身致死之由及引用之律相符令人一看分明各式詳後將依律例擬斬並聲明親老丁單不辦留養者此句刑等因各式詳後光緒年月日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須查原揭核准月日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與素識無嫌只叙先犯與死者之名餘人概不得露各式詳見於後光緒幾年幾月間此處不宜點日

字云云以下均照
謀殺故殺式身寫須要簡淨尤須寫出
亦不可含混至兩造
門殺方點清日子或戲或誤各情節不可遺漏
通時移時不可用幾越幾
日越十幾日各式詳後報驗獲犯先犯未脫逃
不用下二字
審供不諱各式詳後查云云自應按律問擬男在疑
筆否則刪
各式詳後除云云外有罪名者均入
除筆各式詳後合依某
或敘留養或敘
思旨各式詳後
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此四字不可刪去該犯云云以下
併聲明等因各式詳後
查此案並無犯病展限合
吉依擬應斬著監候光緒年月日題月日奉
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須照
例抄

案式

臨寫不可妄改咨行某省督撫都統將軍府尹將監後在案尋常

案式

一案分辦實緩式

一案分辦實緩式

一起除斬犯楊大另拟情實外絞犯壹名黃二云
審得黃二砍傷本案犯
三各身死一案將楊大依律拟斬黃二依律拟絞
按照編音先後出牌
不因分案分辦倒寫
楊大與錢五及張三本案名在先
云楊大合依某律拟斬黃二合依某律拟絞俱監
候秋後處決云
監候在案

一案分辦實緩報病故

一起除斬犯楊大另拟情實外絞犯壹名黃二云
審得黃二砍傷本案犯
三各身死一案將楊大依律拟斬黃二依律拟絞
按照編音先後出牌
不因分案分辦倒寫
楊大與錢五及張三本案名在先
云楊大合依某律拟斬黃二合依某律拟絞俱監
候秋後處決云
監候在案

一起除紋犯黃二另拟緩決外斬犯壹名楊大云審得楊大盜姦拒傷捕人張三並黃二與張三及錢五各身死一案云云會看得楊大均讀無嫌以下同

續報病故式 一起已題奉旨之後添叙續據該撫將軍題報某在監病故若在未題以前病故則原題已經聲明止於招冊後尾斷語之下添說除某某病故字樣

一起除斬婦某氏續報病故外斬犯壹名云云審得因姦聽從係姦夫起意某氏未題病故不謀殺夫聽從某氏謀殺縱姦夫病故不用此例拟斬姦婦不出牌則添依例二字等因云云報驗審供不諱某氏合依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若本夫縱妻與人通姦被妻奴起意謀殺姦婦拟斬立決未題病故不用此句只添叙除因姦同謀殺死縱姦本夫現在拟斬之某氏病故外合依姦夫知情同謀斬例拟斬姦妻婦不出牌則云仍依本夫縱妻與人通姦被妻奴起意謀殺姦婦拟斬立決未題病故不用知情同謀斬例拟斬監候秋後處決云云奉

旨某氏著即處斬則不題病故此句依拟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咨行某省督撫將軍欽遵辦理嗣據某省督撫將軍題稱據

該督極
將軍題報某氏在監病故未題病故不將監
候在案即此式可知出牌
例文
一犯先立決式一案兩犯分叙立決監候者只
明前後均不叙以清眉目若
一起除礙婦氏遵
吉正法外斬犯壹名云云審得
謀殺本夫身死一案將
犯斬監候等因云云會看得與
之妻氏見面不迎
乘間與氏通姦不用給過
錢文並無



確數等語
縱姦案留並不知情云云治行某省督撫將軍將
氏正法監候在案
先請
王命正法式
同治八年議奏江蘇省蘇如桂因姦聽從姦婦謀殺本
夫鍾有才身死一案除因姦起意謀殺親夫罪應
凌遲處死礙婦杜氏業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先
行正法蘇如桂合依妻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姦夫
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奉
依議欽此下起下審奏下在監
下皆不點婦姦名
案式
先請
王命正法
另冊備查式

另冊留養式

一起除絞犯猻丙另犯二犯名趙甲年若干歲錢乙年若干歲俱係某處人云審得趙甲錢乙等共毆並猻丙戳傷各身死一案將趙甲錢乙猻丙俱依律擬絞並聲明猻丙親老丁單等因云以下同常案

盛京熱河吉林黑龍江庫倫等處案式

一起斬絞犯壹名年若干歲係某處人該刑部等衙門案錄理藩院若則云該理藩院衙門如案哈爾蒙古伊種定遠亭夏等處之案是也



題前事內開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

一致傷身死並聲明親老丁單一案不用將律擬絞等因依

一節並奉

據墊河都統某咨稱與

案

速議議奏案式

一起斬絞犯幾名云據某省督撫將軍某審奏毆傷身死一案將某律擬斬絞等因光緒年月日奉

刑部速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議得據某省督撫將軍奏稱緣與

案識無嫌以下同

常案

恭奏奉

革審供認不諱云云合行依某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光緒年月奏奉

依議欽此咨行某省督撫將軍將監候在案

旨只存刑部議奏等因及依議等因欽此餘刪

九卿會議案式

一起斬犯壹名 同常案

奏 日奉

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 同常案 合行依某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

奏 日奉



迴於父母緦麻尊長自應死係犯姦尊長自應死係犯姦而長幼由被逼勉從砍由瘋發無知砍由尚非有心致由

故逞兇干犯查 光緒年月日題 月日奉

於月日患病云云台併聲明等因

九卿定議具奏欽此該臣等會議得 致傷小功尊長毆由激於義忿尚非無故逞兇干犯自應量等未減應改為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奉

依議改為立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咨行某省督撫將軍將監候在案 男犯云云係犯姦而長幼 女犯同犯姦尊長

該臣等會議得 因某事將 致斃核其情節

鬱起於姦殺由義忿情尚可原自名量等未減
應依例改為杖斬監候在卿議頌仰
紋案身不用
奏交案式
一起斬紋犯壹名年若干歲係某處人據兩淮都察院奏送致傷身
死一案光緒年月日奉
府尹某等奏前內開准
此案若交等因欽此應至錄
依議欽此將監候在
素識無嫌以下不同常案
月日奏本日奉



欽差大臣查辦案式
一起斬紋犯幾名年若干歲係某處人據前往二字臨時酌用
欽差大臣某宣某審奏
奏
旨交審並究出云云情事審供不諱云云除云云合依
某律杖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年月日奏奉
諭云云欽此欽差大臣派員將
監候在案
兇犯雙名式雙寫凡四處一起下會看下出牌
編音餘俱只用上二字三名
欽差查辦

者
同

一起斬犯壹名趙前即趙先子年云審得趙前單致傷
身死一案將趙前依律擬斬等因云會看
得趙前即趙先子與云除云外趙前即趙先子合依某律擬斬監候秋
後處決查趙前單於某年月日患病云某日題某
日奉
趙前即先子依擬斬着監候秋後處決欽此咨行
某省督撫將趙前單監候在案部尾起首煞尾兩處俱寫



部審奏咨案式

一起斬絞犯壹名年若干歲係某處人該刑部等衙門奏前事內開據步軍統領衙門奏送致傷身死一案光緒年月日奉

云如無着交刑部語標首云欽此添交部審擬送字復經某衙門將某犯先後拏獲解送到部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緣某犯某等因云某日殞命報經步軍統領衙門奏送到部審供不諱查云除云外合依某律擬斬監候

云云欽此欽遵在案

題前事內開該吏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審得據

巡視某城御史移送 致傷 身死一案會得緣

與素識無嫌云云殞命報經某城指揮驗明尸

傷詳城移送到部審供不諱以下同名

前任某省撫恤稱奏案用奏緣 典 素識無嫌

同常案 不諱將 依弟毆兄死律擬斬 決 聲明



一起云云該吏部題駁去後 要簡明 題

圖姦伊媳某氏未成向斥殴抵格適傷致斃將

仍照原擬以具題 等覆加查核尚屬允協除云云

外合依云同常案

審結送部式

一起云云該總管內務府衙門 如標首無據字

事內開據 則用據總管云云 奏前

盤等件計贓一千兩以上交刑司審擬一案光

緒年月日奉

依議欽此如有箸交慎刑司語標首交審六字刪去該臣等審得緣崇祺係 御膳房頂戴云云崇祺仗依某例扣斬監候秋後處決銷送刑部監禁入於 朝審辦理等因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具奉

依議欽此欽遵將崇祺銷送刑部監禁在案

一起云云該刑部等衙門題前事內開城鈺失火延燒

武英殿一案同治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諭武英殿不戒於火是日值班之披甲人等著交慎



刑司嚴行審訊等因欽此該臣等審得城鈺係

武英殿裝潢作匠役經該處將城鈺等奏交慎刑

司審訊究明云云並究出云云各情審供不諱當經臣

查刑部據供核查從前辦理 御書處及文穎館

失火各案聲明非宮闕可比將匠役人等均於延

燒 宮闕絞罪上量減擬流分明枷杖在案今

武英殿係修造書籍收存書板處所與 御在

宮闕 殿宇有間第即 殿各似未便與文穎

館等處相提並論觀別條律內圖謀 宮殿並無

別條律內圖謀

分別輕重治罪之所有城鈺等犯应由內務府自行酌核辦理等因查 云云 自应即按延燒 宮殿本律問擬 云云 處決銷送刑部監禁入於 朝審辦理等因并月日奏

依議欽此將 銷送刑部監禁在案

宗室另冊辦理式

一起斬犯壹名弗大即 佛保 年若干歲係某旗某佐領下獲軍統犯壹名崇有年若干歲係某旗某佐領下马匠該宗人府會同刑部等衙門奏前事內



案式 宗室另冊

開該 云云 等會同 云云 會審得在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弗大謀殺城二身死崇有並沒詳沒崇均下手加功一案緣弗大即佛保崇有並宗室沒詳即鈺六宗室庫兒即沒崇均將城二素無仇隙 云云 崇有沒詳沒崇請飭交 盛京將軍斬行圍秋後處決沒詳沒崇均合依從而加功者絞律各杖絞監候俱禁仍由宗人府衙門於 朝審後恭進 黃冊等因同治捌年拾月拾柒日 奏奉

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

分司

直隸司之案填寫直隸他省倣此

熱河附直隸

吉林黑龍江附奉天

朝鮮附河南

庫倫附山西

新疆伊犁爲理藩臺科布多西藏寧夏察哈爾

定遠附陝西

八旗兩翼提督五城倉場順天府奏咨各案簽分

各司

前除筆 凡在具題牽病故等項 皆以後免犯有正法故者統歸入 案算除筆

一起除斬犯 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外斬犯壹名

云云

除斬犯 遵 旨正法梟示 仍戳屍外

除斬犯 遵 旨正法磔婦 氏剉屍外

除磔斬婦犯 遵 旨正法外

除絞犯 遵 旨免死累減杖徒外

除斬絞犯 續報病故外

前除筆

除斬犯另招情實外
除斬絞犯另册留養外
除斬犯收禁越獄脫逃緝獲另歸下年秋審外
除氏顯准援免外
除絞犯恭逢恩詔減流外
除礫婦遵旨拴尸梟示外
除斬犯已入上年秋審情實外
除絞犯按詳即鈺六庫兒即按崇俱係宗室右由宗
人府另册辦理外

一起除礫婦氏畏罪自縊仍照例戳尸外

年籍

一起斬絞犯壹名　年若干歲　數目俱要大寫如甲年犯事參拾壹至丙年秋猶填寫參拾參歲須查清原揭初供為據眉上仍註參拾壹歲

一起絞犯貳名　年若干歲

某府州縣人

一起斬犯壹名　年若干歲係某省某府某州人絞犯壹名　年若干歲係某省某府某縣人

一起絞婦壹口　女犯不用夫家姓如與姑嫜同姓則曰小某氏如係室女幼女直書名不曰氏　年若干歲係某省某府州人

眉上所列兇手死者年歲俱必按初供核對若
近老近幼之犯又須確查動兇之年是何年紀
如准填爲如甲年十二月殺人犯年十五乙年
正月到案初供十六則仍以十五歲填寫不必
拘定初供以致罪有出入填之

係某省某府某縣（苗人 猺人 回民）

係某旂（蒙古 滿洲 漢軍）某佐領下族人（馬甲 養鄂 包衣 四品宗室 披甲 閑散。旂人）

係吉林烏鎗營族丁

係吉林伊巴丹站站丁（犯名蕭輔淮 熱河族人 駐防倣此）

係熱河廂黃旗永經牛彔下蒙古族人

係穆貝子府莊頭蕭輔勳親丁（犯名蕭輔淮 熱河族人 駐防倣此）

係張家口廂白旂駐防閑散人

係土默特旂下章京呼祇嘎箭上披甲（犯名巴才爾吾）

係伊犁霞諾海子子伯克烏述布所管種地回子（此起犯名遜瑪特哈雅斯伊 犯名遜瑪特哈雅斯伊 此起 軍臺奏云云一摺）

係阿拉養記魯特薩克親王族蒙古（此起犯名達什克）

係某省人不記原籍州縣

年籍

係不記原籍州縣人曾看下不用籍貫
係回民生長口外不記原籍
係內務府廂紅旗漢軍開散壯丁不記佐領名字
係廂白旗滿洲那彥太佐領下已故門吏達倫之妻



標首一 總論

標首乃一案提綱挈領處要令人一看即知某為兇手某為死者如何致死何項罪名全案分明勿得含混

有服制者如胞伯叔胞兄弟及前夫之子等項均須點明至於無服親屬一概大功服叔嫂麻服伊夫伊妻不點外姻有服者同

卑幼毆本宗尊屬雖案係糾毆而律牌則係服制標首自應仍照服制不照共毆從其重也其服制共

毆兼謀故者亦只云其殺故殺不用共毆字然仍
均用共毆查筆本宗尊屬毆卑幼同
標首點犯名以具題已奉　綸音為主有名者雖先
經正法或續根病故或另犯情寔或擬緩決另冊
留養標首處一體點明推以本案現犯之名居先
耳其　綸音無名及未題之先病故脫逃者均不
得點出以清眉目
標首以照顧律為牌一定之法謀殺雖有加功故殺
雖有幫毆擅殺雖有夥犯俱不得用共毆字樣以

律牌只引謀故擅殺也其不常經見之案有檢律
牌數字依為標首者須使簡明大方為要
犯該緝絞兩項罪名如挾仇放火燒房又開毆殺人
或窃盜拒殺事主又另傷一人之類標首只叙斬
罪事由從其重也
一案二三命內有格殺例得勿論及死罪不在此限
者標首概不叙死名
標首處須精心結撰貶要簡明不得照原稿謄寫除
因姦因瘋等字仍留外其餘一切閒字均在刪去

去散見各註
系看自知

砍扎傷以致死傷痕為斷全是砍曰砍傷全是扎曰扎傷持械向戳曰戳傷他物毆打曰毆傷有砍有扎或有戳有毆曰致傷手榕曰榕傷腳踢曰踢傷口毆曰口毆傷擲物曰擲傷鐵鈎曰鈎傷湯潑曰潑湯此等甚多可以類推然亦惟鬬殺案用之至於某殺故殺擅殺誤殺等案毋庸點明傷何

上

據大學士直隸總督某審得（總督巡撫）某（如係前任調任某省現任者均須查明填寫）

下

據某處（將軍都統）某審得（副都統一律查照）致傷身死一案

因瘋砍傷伊父　平復一案　九卿議改斬候

趙乙誤傷胞兄趙甲並趙甲砍傷親夫各平復一案

違犯伊阿嫁祖母　氏慾急自盡一案　會看下要敘明

刀傷胞伯　舁死一案

逼迫胞伯　致令自盡一案

違犯教令致伊姑　氏棄忽投井失跌身死一案

氏將夫　口角致令氣忿自縊身死一案

氏與伊夫爭毆致令篤忿服毒身死一案

故殺緦麻叔母氏並毆傷大功兄妻氏各身

死一案

氏毆傷正妻氏致令篤忿自刎身死一案比律

鬬從毆傷胞兄功服叔身死一案三決改

杖傷小功服叔餘限外抽風身死一案餘限句

各不同有圈罪

致傷期親叔母氏減等一案

爭跌降服大功伯母氏身死一案傷由被咬爭

脫死由失跌



內損

毆傷鉄鋤錄死降服大功姊氏及其夫各身死一

案會看得典大功姊氏及姊夫均素睦某

無嫌氏本係某胞姊因出嫁降服大功

錢乙致傷小功兄錢甲身死並錢甲胞弟錢丙聽從幫

毆一案

捕賊誤傷大功兄身死一案

金刃誤傷胞兄身死一案

毆傷大功服兄緦麻服弟身死一案

謀殺小功服弟故殺緦麻服姪身死一案

與兄妻 氏成婚一案

致傷兄妻 氏身死一案

謀毒弟妻 氏並誤毒胞弟 各身死一案

毆傷小功姪婦 氏身死一案

氏故殺夫前妻之子 身死一案

氏被嫌謀殺年甫四歲夫姪 身死一案 會看不用無服族兄字會看下須點明無服族兄

歲數

周

毆殺周 身死一案

致傷小功母舅 總麻表兄 身死一案



致傷義父 身死一案 死由跌地氣閉亦曰致傷

致傷同居繼父 身死一案

過失殺家長 身死一案

故殺義子 身死一案

鬬傷他人家奴 身死一案

毆傷兄 身死一案 凡當嗇嗇令為主使

聽從主使毆傷大功兄 身死一案

梁氏致傷蘇氏夫弟妻 身死蘇氏期親夫姪壬佳成梁氏子

在場幫毆一案 壬佳成依毆死叔母斬決改監候

寘梁氏 八論絞緩同治六年直

隸

法淨故殺第子　身死一案僧尼不用違
士玉毆傷戒亮身死一案犯教令字
素和睦　引用僧人字會看下點明
之案標首可點僧人專例
僧人士玉與弟子戒亮平二字

標首三　謀故殺
謀殺　身死一案不用並扎傷其人平復
謀殺　身死　下手加功一案不用移屍圖賴等字
謀殺　傷而不死一案不用無服族叔兄字
圖財謀殺　身死未得財一案斬候
聽從謀殺　身死　下手加功一案　此犯另冊抄或
用前　隨筆　寬題後病故均
聽從謀殺　身死下手加功一案不用點不逃
首犯姓名
肉謀殺誤殺　身死一案不可點所謀人姓名并
不用查筆因律牌已明

標首式三　謀故殺

也

因欲圖自盡聽從下手將其扎傷身死一案

高某聽從陳某謀殺張某及其總麻叔張某並何某各身死高某下手加功一案

一氏挾嫌謀殺行甫四歲夫姪身死一案 會看下要點明

年歲

挾嫌謀殺十歲以下胞姪胞姪女各身死一案 會看下

案明一六歲一九歲係胞兄

謀殺不知姓名女正身死一案 會看下 與幷約十歲不知姓名女之父某







謀故殺

圖財謀毒傷而不死未得財一案

為母復仇故殺總麻叔身死一案 將依律杻斬 刑名須決監禁

故殺夫前妻之子身死一案

故殺前項並戳傷各身死一案 查筆從重

各故殺不知姓名湘勇一人身死一案

氏為夫報仇故殺　身死一案入緩監禁

劉保並放鎗誤傷曹茂林身死一案



標首四　鬥殺擅殺戲殺誤殺

致傷　身死　等各自赶毆　落水斃命一案

扎傷　身死一案　不用無標差役字

戳傷　各身死一案　私埋匿報字樣

制縛致傷　身死一案　不用並扎傷某人孕獲字樣

細縛致命掙扎落河身死一案

細傷　身死一案　不用正限內因傷及越幾日等字

主使失毆　身死一案　不用糾鬧逸犯某等字

回民毆傷身死一案回民二字標首可不用其
黜
出
因瘋砍傷身死一案有引回民尋例之案仍須
趙戳傷並誤傷趙各身死一案誤傷下不用
因病狂致傷身死一案同姓不宗字
致傷推跌落塘身死一案照例辦
追跌落塹身死一案不用滾跌字及
挣跌致令落河身死一案攙獲屍身字
被按挣跌致落塘身死一案不用自損字

挣跌身死一案不用瘀氣壅塞字
推跌氏身死一案不用壓胎字
與爭毆被扭帶跌致令鮮跌落崖身死一案
向追毆致令失跌身死一案
扭結落井身死一案
等擅殺身死一案標首有等字者有查筆
擅殺身死一案不用盜竊有案筆餘人名
擅殺無名賊人身死一案成罪人併姦夫等字
誤傷身死一案不用內損字

戲殺 身死一案 不用因戲推跌字

蒙古 扎傷民人 身死一案 會看得寫夏辦理主
緣 事某主報某某一案
云云



標首五 共毆

等共毆 身死一案後某故增誤者標首不用共毆字

毆傷 並 等共毆 各身死一案 不用聽糾字
犯某在保 致傷字並從
病故等字

共毆 並 戳傷 各身死一案

不用同逸
犯某某字

等共毆 並 等共毆 各身死一案 不用越幾日字

趙甲听從糾毆致斃錢乙家等一二命內錢乙一命係
趙甲下手傷重一案原謄在逃及脫毆
不用從毆二字

唐砍傷詐黃砍傷詐各身死當被詐之弟薛砍斃一案將應不點傷痕以無罪可科也一先當時被尸親殺死律不及抵

田五了頭田小庫應從聚衆共毆田春膊田善周一家二命均下手傷重一案又子斃人被婬二命兩

實田小庫續同治八年直隸司案

張甲戳傷李乙並張丙戳傷李丁各身死一案又子

祕造父子二命

應從父子共毆等一家五命內一

命係下手傷重令落水溺斃一案

二命係各自赶毆致

因瘋砍傷李瞎子李聲子一家二命一案

等共毆無名瘋丐身死一案

主使砍傷身使一案威力主使

捆毆身死一案威力制縛

毆斃等四命一案將等依律擬絞並声明

奏請等因四命全場名

係餘限內身死照例

標首六　搶竊附相捕

行竊銀兩逾貫一案　不用計贓字如所竊係銀物用計贓逾貫

糾竊銀物計贓逾貫並趙某已正法者　行竊臨時行強一案

行竊三犯贓逾五十兩一案

悼竊銀兩逾貫一案　只竊銀兩不用計贓字

丟包誆竊等銀物計贓逾貫一案

行竊氏家銀物並強姦未成一案　事主伊婦女用家字

行竊強姦事主之妻氏未成一案

等行窃遺火延燒致傷事主之妻　氏身死一案

糾窃木石拒傷事主　身死一案　協盜拒捕毆人分別斬決斬候

拒捕俱絞

行　窃拒傷事主　身死一案　奸盜拒捕者用拒傷

糾　起意者等字　捕人　不用毆傷及得財為首犯先正法如為首犯未結之先病故臨時盜所者須點不用張二字

聽從張　行窃拒傷事主　身死　帮毆刃傷一案　為首犯先正法如為首犯未結之先病故臨時盜所者須點不用張二字

行窃　財物於伍日外悔罪指獲同伙一案

糾搶銀兩逾貫並拒捕刃傷腳夫　平復一案

行窃臨時獲贓拒捕刃傷事主　平復一案

事主案內另有刃傷平復者須刪　擬斬

行窃臨時獲贓拒捕刃傷事主某氏平復一案　刃斃

行窃拒傷事主雇工　身死一案

聽從行窃拒傷事主　身死一案　首犯在逃不用帮同用刃被

獲圈脫等字

行窃拒捕刃傷事主　身死一案　不用未經得財等字另有刃傷平復者刪

搶奪拒捕刃傷事主　平復並　糾衆奪犯一案

糾窃柜傷事主 戍廢並刃傷某氏平復一案
听從行窃柜傷捕人 身死幇毆刃傷一案雇工
有死捕之 辦佐
責用捕人
糾窃馬并匹以上一案
糾窃致縱容之父被毆身死一案 毆者不點姪
因窃致縱容之父被毆身死一案 毆者不點姪
者即時被該犯 名毆死伊父
毆死亦不點
糾窃衙署服物計贓逾貫一案
魯雨孚偷窃 綺春園神廟銅物計贓逾貫一案 同治
六
年



秀昆 等听從得贓偷盜 內庫銀兩計贓一千
兩以上一案 同治八年
雲南司
等听從 捻匪搶刼並 行刼入室搜贓
聽從柜捕在場助勢一案
據景運門值班大臣奏常受偷竊 保和殿稿扇上
銅葉一案 同治一年將常受依偷窃 大內
等處乘輿服斬決酌減斬監候
准太常寺奏送陸泳原行窃 慶成宮內園屏等物
交部審辦一案 同治五年依偷窃 行宮
乘輿服物為首絞
劉二塘行窃柜捕鎗傷事主 身死一案

膝全遇錢大蘞行竊拒傷事主周啟智陳九沅各身
死一案
寇狼听從行竊臨時盜所謀殺事主王氏身死幫同
拉勒一案同治八年河南
劉麻仔聽從王熟開行竊臨時盜所拒傷事主身
死劉麻仔幫毆刃傷一案同治七年河南
等發掘坟塚開棺見尸一案
聽從發塚
聽從發掘坟塚開棺見屍一案
聽從發掘小功叔母某氏坟塚開棺見屍一案



標首七 姦情附拒捕
因姦商同聽從姦婦氏謀殺本夫身死一案姦婦先正法
因姦聽從姦婦氏謀殺本夫身死一案未題
姦夫起意用商同姦婦起意用听從
因姦聽從姦婦謀斃本夫身死一案未題
姦婦病故聽從謀殺不從姦之本夫嗣後姦婦先正法亦同起首亦不用除以編音中無名也
氏因姦致姦夫謀毒本夫身死並不知
情一案
聽從姦夫謀殺本夫身死下手加功姦婦
氏事後首告一案姦夫先正法

聽從姦夫 商同姦夫 氏謀殺本夫 身死下手加功一案 姦夫 正法 姦婦 病故 劉尸 同治十二年奉天王莊

因姦听從某氏謀毒本夫身死並某氏畏罪自縊一案

謀殺縱姦本夫某並誤殺某各身死一案

某氏因姦致縱姦之父商同姦夫謀殺本夫 身死

某氏並不知情一案

韓 因與降服緦麻堂妹婦 韓氏通姦聽從韓氏謀毒本夫 身死並韓氏畏自縊一案

胡氏商同伊女姦夫儲枝枚謀殺未婚壻白百縊身死胡枝連下手加功一案 胡氏緩 儲枝枚 胡枝連實

儲枝枚因與張大女通姦聽從胡氏謀殺胡氏未婚壻白百縊身死胡枝連下手加功一案

某氏因姦致本夫某羞忿服毒身死一案

氏因姦致本夫 羞忿自盡一案

因姦致本夫 被夫 姦婦 夫登時毆傷身死一案 姦夫 拟 抵

與某氏通姦致本夫登時姦所獲姦殺死姦婦一案

因姦謀從姦婦謀殺姦婦之姑　氏身死一案
自盡
氏因姦宿同張某將伊子致死滅口張甚下手
加功一案將氏杖一百流三千里
明入緩決禁
聽從姦夫將乎媳其氏綑毆致斃一案
覃氏因姦將媳劉氏致死滅口一案將覃氏杖一百流三千里
入緩決禁
氏因姦聽從姦夫謀殺伊夫前妻幼子滅口一
案
故殺氏身死一案不用因姦字

謀殺身死某氏下手加功一案不用姑姦字
郭秋沅拉衣調戲致氏羞忿自縊身死一案同治八年
小西
語言調戲致室女郝煥妮羞忿自縊身死一案不可
用本婦
調姦氏未成致令羞忿自盡一案
強姦氏未成致令羞忿自縊身死一案
強姦族未某已成一案
強姦總麻表妹未成致令羞投井身死一案

強奪良家婦女姦污為妻一案

糾衆從聚衆伙搶已成一案

陳亞炤強姦十二歲幼女連柱已成一案同治七年廣東

劉七強姦室女王雲姐已成一案同治八年山東依
刃器殺已成姦者行
女十三歲以上者曰室女均直書姓名
強姦婦女傷非金

語言調戲致氏羞忿服毒身死一案

誘拐已成一案不用舊例被獲反
等誘拐幼女等一案同治八年江蘇
糾搶某氏霸佔為妻一案
蔣泳幅拐八
圖賣未成等字

糾伙搶奪某氏未成一案

因姦拒殺本夫身死姦婦某氏並不減救首告
一案姦婦入緩姦婦不在
場者不用首告二字

因姦拒捕殺人身死一案

拒捕傷人身死一案

吳新青圖姦未成致傷大功弟妻伊氏越日身死一案

比依強姦未成將本夫毆傷越數日後身死
者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斬例陝西同治七年
圖姦未成拒傷捕人婦之
翁身死一案

姦拐拒傷捕人身死一案

強姦未成砍傷本婦　氏身死十案

听從伙搶婦女婦柜傷　身死邥毆成傷一案

氏因姦聽張姦夫　謀殺十歲以下親子　身死

一案

張尾誘拐幼女程啟故一案　同治七年福建

張三圖姦閨氏未成致令羞忿投河身死一案　同治七年

直隸



誤傷本管官　身死一案

門丁鄭某詐贓致陳某等殺害本官　身死一案

等聽從聚衆領糧挾制官長一案

聚衆十人以上奪犯傷差一案

聽從聚衆窓飽滋事一案

起意聚衆奪犯傷差一案

戳傷差役　身死一案

錢乙孫丙聽從聚衆十人以上並逍甲約會抗粮毆

官一条 凡正犯已正法者先點現事由後點正犯

聽從 偽貼揭帖妄布邪言恐嚇村民等情一案

等聚衆結拜兄弟年少居首一案

假差誣窃銷拏 拷打身死一案

誣窃贓詐致被誣之 自縊身死一案

挾仇誣告致某尸遭 檢一案

代斬犯通緻 致令越獄脫逃並某行刼入室收賍

一案

等共毆 身死在監因變逸出被獲一案 不用收禁被獲等字

等共毆 身死越獄脫逃一案

因變脅禁中逸脫逃被獲一案

旋某賄縱唐某私鑄大錢並謀某賍一案 匠人唐某先正

法

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刎身死一案

向灌服糞水致令受毒身死一案

軍犯聚衆奪犯未傷一案

場阿四並阮老二親老聽從葉泳得正法發極周士法死者

標首式八 雜項 丁單

坟墓鑿棺柚窃一案 同治八年浙江
張北翻馬錫碌侵吞官票本数在一千兩以上一
案 同治元年
城鈂失火延燒 武英殿一案
奏送番役房茂縋犯縱放得脏逾貫一案
直隸奏武弁楊鴻鳌與販烟土一案
赫詫栲打致傷 身死一案
烟毆 身死一案
擄拐 關禁勒贖任意淩虐一案



擄捉 關禁致禁病斃一案 不用某人在逃未獲字
斬絞犯 解審中途脫逃被獲一案 標首將絞秋審入於情实 依律擬斬等因
緩決絞犯 因變逸出被獲一案 不用囚配軍犯字
斬犯 絞犯 在監因變逸出被獲一案
絞犯 鬧警奪禁中途遇賊刼逃被獲一案
軍犯 越獄脫逃被獲一案 非為首則加從听二字於越獄上
軍犯 流犯 並斬犯 免死遣犯 均听從獄下越

脫逃獲被一案

謀殺　身死　下手加功因變逸出被獲一案

故殺　身死解省發回脫逃被獲一案　將依律
　秋審
　入遞　　擬斬声明

行竊被獲割豁脫誤傷事主工人平復因禁越

獄脫逃旋即拏獲一案　將

易阿四並阮老二　親老　丁單　听從葉泳得　正法　發掘周士法

坟墓　鑒棺柚竊一案

松竹齋藏

罪名　　點出

罪名　凡　編音內有名者無論先經正法續報

病故於標首之處出牌處監候在案處均須

將　依律擬斬等因

將　依律擬絞等因

將　俱依律例擬斬等因

將　依律　依例俱擬絞等因　不論同案分案俱照

將　依律擬斬請　　編音次序填寫

即行正法　依例擬絞等因　請字上不用從重字

將　依例擬絞入於秋審情實等因　絞決絞犯解

審中途脫逃

| | | |
|---|---|---|
| | 被獲之類 | |
| 將 | 俱依例拟絞 | 声明入於秋審緩決等因 如軍流被越獄被獲之類 |
| 將 | 岳氏依律拟斬 | 並声明酌入秋審緩決等因 回治八年河南情有可閔酌緩 |
| 將 | 俱依律拟絞 | 並声明 救親情功等因 |
| 將 | 依律拟斬立決 | 声明尚非有心干犯等因 |
| 曾看得 | 殴傷 | 身死並声明親老丁單一案 執河東治罪 部改題 |



| | | |
|---|---|---|
| 將 | 何老四何老二俱依律拟絞 | 声明入於秋審緩決永遠監禁等因 |
| | 次丁存留一人養親 | 等因 兄弟共犯死罪 |
| 將 | 比律拟斬 | 並声明親老丁單等因 |
| 將 | 比例拟絞 | 並声明嬸婦獨子等因 |
| 將 | 依律拟斬 | 声明入於秋審緩決永遠監禁等因 |
| | 為父母報仇殺人及因姦殺親子減口 | |
| 將 | 依律仍拟斬 | 俱仍拟絞等因 死罪監犯因變逸出被獲 |
| 將 | 依例拟凌遲處死 | 声明在監病故仍請剉尸梟示 拟斬等因 |

罪名

將 依律擬斬立決鳥示 依例擬絞監候等因 上無立決字下不用監候

將 依律擬斬分別鳥示

將 王老四依例擬斬立決 聲請量減等因 遣犯配滿量減咸豐七年陝西

將 照奏定章程斬擬立決 擬絞監候等因 或無二字 奏定

將 朱男觀依律擬絞並聲明承祀 同治八年江蘇瘋殺妻

李仁齋

會看式一 總論

會看一 總論

會看下只就本案現在之犯與死者對質貫串成文不可泛及他人如頭緒太多不易聯絡則云有某人云云分辦之案亦以本案犯名死名列前其分案犯名死各以並字及字別之

本宗有服制者無論以尊犯卑以卑犯尊標首會看不必點只於會看下點無服族同宗無服制者標首不必點只於會看下點無服族祖族孫等字部屋只云族祖族孫不用無服二字

會看式一 總論

李仁齋

同姓不必四字惟兄犯死者用之餘人概刪標首亦不點

外姻有服制者亦要點出其餘無服者無嫌下另筆敘明

生監舉貢及有職銜者均要點出職官已革者不入官犯册只於無嫌下敘明曾任某官因何案奏革咨革云云

蒙古回民僧人均要點出亦有不點者

致斃老幼如十五歲以下七十歲以上例實及改實等項均要點清歲數至於例援之案可不點其律

例內有以年數定罪者亦要點出如義子奴婢之類

男子拒姦無據之案兄手與死者年歲均要敘清部尾亦要照標首不必點

流寓他省要點明籍隸某省未至某省二語不敘明縣地名族人用某處族人未至某處用不藉隸字部尾不敘原籍

無嫌二字上動用素職素好素睦同鄉鄰村同居分居街鄰等字部尾只云無嫌不用素職二字

會看式二　成式

會看得　侍父　平素孝順詐傷父
侍母某氏並無忤逆
與嫡親服叔　素睦無嫌不用期服胞叔字
與大小功服兄弟　同分居無嫌
趙佶與大功兄趙伽素睦無嫌趙伽本係趙佶胞兄
因趙佶出繼胞伯為嗣降服大功尺降服均如此叙
明　　叙部尾亦此叙

與無服族兄弟　同鄉村無嫌各案本宗尊卑叙明

張甲實 並族人張乙 緦 張丙 緦 與李丁及其族人李
戊李己均素識無嫌 分辨入緦

並兄 與無服族叔 及其姪

與兄弟妻 氏分居無嫌

娶妻 氏素性悍潑不孝翁姑 殺不孝妻

氏與夫 平復和睦

與 同姓不宗素好無嫌

與同姓不宗之 並 氏俱隣好無嫌

與某氏母家同姓不宗

NOT TO BE REPRODUCED 版權大英圖書館東洋文化研究所 複製 許可



受僱在 家傭工素有主僕名分 之妻某氏見

面不避 乘閒與某氏通姦 並不知情

氏之夫 與 時相往来 氏見面不避 乘便

與 氏通姦 並不知情姦夫殺本夫姦婦不知情

氏嫁與 之父某為繼妻某前妻只生 一子年

僅八齡 殺字減口

現在 題後病故或已正法其

犯名 並 另冊情實緩決各犯名與 及 均先

無嫌隙未題之先犯人病故則不叙

與並與均素賤無嫌各繫名命

先未為匪窃盜初犯計贓逾貫

先在營充當鄉勇嗣因誤傷伤革

武生與武舉街鄰素賤

蒙古與民人 兩造均係民人則無須點出若有

與大功兄與胞兄 蒙古例之案亦要點蒙古字

回民與旗人 回民毆死民人標首不用回民字

僧人與 若專引回民律牌之案須點出

某氏與 婦人不論夫職業均同

年甫十三與十一歲胞弟 素好無嫌 故殺胞弟

與年甫十三歲幼女 之父某同莊素識

與年甫幾歲之

與七十幾歲之

年二十四歲與年四十二歲之 素無嫌隙男子

王盛仔年十四歲與年二十二歲之馬息九素好無

嫌 同治八年山東

李杭與年二十七歲之石泳汰同莊無嫌同治六年

長於兇犯 直隸死者

四歲以上

會看式二 戌式

與某同斫素識

係某處斫人未至某處

籍隸某省來至某省

籍隸某省因迭窩擬軍發配某省與同配軍犯

緣籍隸河南因听糾毆斃人命案內不出所毆人姓名

同鄉無嫌死者因何糾軍不必敘

審依光棍兇徒結伙十人以上持械例發遣親疆

訷充丁剿匪免死與

民係年甫六歲親母素好無嫌



回予蘇皮並土孫與康存財素無嫌隙回治元年陝

回民王蘇皮與回民藍春海素識無隙同治三年同

智泳仁張志力籍隸潘陽奉天來至黑龍江俱與前

連禾同治四年奉天

具奏經刑部查云云即更正係敘後復犯罪已

至死無可復加應仍按共毆本律問杖

案原

凡一案必有起衅之由如公置房地額先借貸之類是也罪名亦有一定之準如雇工有無主僕各分姦案是否本夫知情之類是也其雖非動兇時所依而本案由此起衅罪名視此出牌俱在於案識無嫌下叙出以簡明為貴錄數素識無嫌係與案身門系者

置房地

萬龔二村共建社屋廟各還船隻每年伍月乘船彼此

赴廟敬神

啓業山內舊有煤硐田育礦墓封田多年

之祖父與之自昔年分尽各爨共一御門出

八

祖遺鑒田與地毘連

於早年央某保借京錢一百二十千三分

行媳立有字據嗣貿易出外二年未歸利息亦

未楮還

與村內有公立觀音堂一座向係村人每年輪

流經管

村內舊有公主龍王廟一所同治四年月五間因

天旱求雨許俟得雨後收他斂錢唱戲酬謝得

大雨衆議農忙俟秋收時查理

咸豐九年間因借貸未還之嫌以霸佔街道等詞

將等控告經縣訊明斷令早當行走完案

開設小舖生理同治五年間借衣服六件共當

京錢十千文屢次催索未贖十月間控縣尚未

訟結

係武生因帶勇隨同官兵克復城池棄保千總歸
標枝補五年八月間委署荊州城守營千總到營
任事十一月卸事後因病在本生父某線鋪就醫
係世職雲騎尉襲銜鎮標學習嗣因某案革職已自
革不入
官犯冊
充當營兵因兄陣亡邀同　往尋骨殖
受雇與越商充當巡役並未報部有名
係已革兵丁先未為匪
充當某縣差役



素不認識　係法國教士同治四年宵閱　至該州
傳教借寓廟內日月　至廟內拈香
因胞伯乏嗣承祧兩房先娶妻張氏再娶　堂姊
焦氏為妻焦氏與張氏不睦
與義子之婦　氏素無嫌隙義子之婦
予嗣將年已二十歲之　標首須點　卑年因無
各自居住時某自己娶妻　氏為妻　並未分給
財產
本姓楊經　之父某抱養為子改從某姓　以下同
凡

之伯某無子生女某氏招贅為婿
本姓某某其母某氏因夫故改嫁與之叔某為妻
本宗姓楊因母改嫁
改從李姓
係之妻馬氏出繼胞兄
係無服族叔某義弟某時相往来
係戚生係妻姊某某氏留夫嫁姓之子
係母舅某胞養義子
係胞姊之夫律牌已有同凡之語不用查筆

氏係無服族弟某少之妻
係無服表叔
係姑夫某之孫
係胞姊某氏夫姪
係表叔
係之母某氏無服族弟
戚好無嫌之姊某氏嫁與之子某為妻
係表姊之夫
某氏係氏無服族弟某之妻

先因共毆某身死拟絞緩逢

詔旨累減釋放嗣於幾年幾月問先曾犯案荅逢定罪又逓赦減釋放嗣云部尾用先因毆傷某人身死審依某律例情節以一二語括之不必敘明須擇緊要不可雜叙繁絮奪正文亦不分

與先不認識先因毆傷某人命拟絞減流脱逃被拟絞擬免致拟免

先因某年月日在縣戳傷人命拟絞減流脱逃被獲荅逢恩詔減徒限滿省釋



先因砍傷童養未婚妻身死比照夫毆妻至死律拟絞荅逢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初五日

旨暨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恩詔累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解回原籍定地充徒脱逃復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恩赦緩免緝拏

先因行竊逾貫犯案審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於絞監候入於某年秋審緩決與另案行竊逾貫為從之流犯某收禁監內年月日自知問擬絞罪慮恐秋復處決起意商允某越獄脱逃越獄

王貝兒先因行竊拟軍配逃復竊改發極邊定四千
里充軍　先因行竊拟徒配逃復竊　因定盜三
犯　計贓均拟滿流因道路梗塞與另案遺犯　軍
犯　均在監羈禁經可獄某嘱禁卒某等小心看
守　自變逸出
先因听從某糾毆致傷　之父某身死案内審依
聽糾持械結伙逞兇例拟軍在逃未獲叠逢
恩詔不准減免　痛父挟伤時經訪查　拏究無
逃　為父報仇



素性強横先因九傷某限外身死拟流遇　赦釋
回
鉄匠手藝　先因聚衆殴死某氏一家三命逃至
該廳居住賒欠　貨物　先經犯案
係已革捕役　因听從搶奪犯姦婦女未成拟流
嗣潜逃回家改名　查知當向挟制訛索
先因行竊拒傷捕人平復拟軍由配逃回
先因為罪被人割瞎兩眼
先因行竊犯案責釋

案身一　監要各節

案身俱照原稿謄寫只刪去浮詞迂句使歸於簡明為主其中情節凡有關罪名及查除筆者均不可刪至立於起衅之曲直動手之先後兇犯之首從傷痕之多寡以及部位是否致命毆扎曾否倒地俱係窒綫關鍵務要分明勿草率致有出入有從前涉訟者須存控縣控府斷令云云即未訊者亦云云控縣驗明尚未集訊云云兇犯先犯徒罪以上罪名案身部屬均須敘入部屬詳畧

年月日總以動兇釀命之日為主因鬬係保辜限期也其從前借貸或涉訟等事只以某年某月間準言之若牽情曲折頭緒繁多者則先叙某年月日云云再以嗣字後字逆後字詳言之直至相毆致命之日方可點明某日云云至於清早晌午二更時分等字非有關緊要情節及犯時不知者一概刪者如疑賊冒姦黑夜擅殺亂毆等案仍留二更時等字其將滿辜限者則前云某日某刻爭毆後云至某日某刻殞命以和辜限均不可刪有關計贓科罪者亦不可刪如係餘人則只云某借用錢文未償不必點明數目

債主遇欠者云 擅遇 復向催索欠者遇債主云

擅遇 向索前欠兇手欠死者用央緩不依爭鬬死者欠兇手用索欠無償債主毆斃欠主用屢索無償欠主毆斃債主止用無償二字

兇手用伊字死者用其字尾部兇手用該犯二字

某與某撞遇不必點他名投憑鄉保及經人勸散不
必點人名至於私和移尸等事應私罪名有閣除
筆則姓名不可刪免犯者傷之人亦不可刪
赶攏閃避逃逸信口彎身鬆手等字均宜刪去然案
係誤殺則閃避字仍留如上有揪衣掀辮情形鬆
手字仍留棄尸逃逸窩賊等案逃逸字留
撲向抓扭斥詬騙賴等句不可輕改原文
爭山爭地細事酌刪
致死後移尸棄尸私埋私和及順便拏取錢財衣物



等項情節均不可刪
眉上所列鬥殺案內兇手及共毆案內餘人並死者
所毆各傷務將原揭驗單傷數部位分寸一一對
明如有遺漏舛錯俱須添剪更正益先死之分此等
處最關緊要
鬥殺兇器舊時死者用柘板刀兇手用順板身帶小刀
現只云板刀或用某械兇手死者相毆及毆傷餘
人均留兇器至餘人動兇相毆兇器不可全點如
上言鉄鏃木棍鐮刀鳥銃下只用下一字以免冗

巨刃如鎗刀須點明餘人有以兇器拟軍者兇器
須點明
傷痕部位兇犯毆死者及死者毆兇犯並餘人毆傷
兇犯與死者案身部尾均留部位至於兇犯另傷
彼造之人只云毆傷頂心等處部位不必全叙部尾
刪
死者毆傷此造餘人不叙部位 部尾同 餘人共毆
只以某與某互毆致傷一二語括之案身部尾均不
點部位亦不用其字伊字只云某與某鬥毆不可
俱叙被其云云部尾亦只云某將某毆傷云云



眉上與案身所列部位兇手毆死者之傷凡致命處
宜尖出用不致命處宜點出用 骨折骨損字亦
出死者毆兇手之傷無論致命不致命俱圈出
用兇手另傷之人並死者毆餘人及餘人互毆
各傷俱不必 帶傷劃傷墜傷亦祇不必 於至
服制病謀故及擅殺戲殺誤殺例案俱緩各案俱
不必計傷科罪若案內業經正法之犯及留養案內
另擬緩決之犯眉上不列名不列傷案身亦不直
各

凡兇犯名用　直死者名用　直如实緩矜留分辨
者本案直名另案之犯名死名均不直一起斬犯
依律拟斬依例拟絞律例斬絞字值　夹出年若
干歲數目點出用
中不直名不點句
一處數傷者如拇傷其右乳並連扎傷胸膛下其字删須
將兩下數下等字删去以連扎連砍連殴概之若
一處只一傷雖原文有連字亦必删去其驗单内
某處重疊傷一片者案身用疊殴疊砍字

部位相連者如左耳根連腮頰下左字删右腮面連腮指
傷痕相連者方用連字否則删去
傷左右手指不用大指食指小指等字若大陽不
用穴字食氣噤不用偏左偏右字餘可類推総以
簡潔為貴

咽喉為要害膺肚肚腹非要害部位食氣噤俱断方
為奇重咽喉食氣未断亦有此節重者由肚腹
透過脊背脊脊亦奇此重至於洞胸則由前透後
貫脇則由左透右也

倒地後磕擦斃傷某處案身均留部屍卿
透膜透內近左近右近下骨梢骨折筋斷內損等字
留額頂下偏右左字卿去免致慎致命之傷相混
致斃一人云某至某日殞命二命以上云某甲當即身
死某乙至某日殞命不可云越幾日或先後身
死致涉含混清晨至午以移時逾時概之越一二
時謂之移時越四五日謂之逾時其越日死者如
二十九日受傷次日身死月係大建則云至三十
日殞命小建則云至某月初一日殞命部屍要扣

清天數云某越幾日殞命如甲日受傷丙日
身死云越二日
身中要指明日期冠不
致死由於跌墜磕碰者眉列傷痕後尾要點明已有
爭鬥情形加以出語此等處宜臨時斟酌死不
由墜跌者不必敘
致命傷歌曰仰面傷痕十六方頂心左偏左顳門當
額角額頂頭看畢耳竅咽喉並太陽兩乳胸膛心
坎肚腹臍肚兩脇穴須詳腎囊有子看雙獨婦女
座門恐暗傷合面傷痕亦有六腦後耳根不可忽

脊脊脊膂須詳填後脇左右腰眼相連偏至於肩
甲與血盆腹肚有傷死亦速除此皆非致命痕二
十二傷可更僕肩甲之劍然內通筋膜傷之必速死肩
叢頭肋髮際亦同
案內有叅革官員及議處等情俱在敘入
案內如犯人之年歲斬絞之律牌督撫之陞任調任
前任原任在逃之餘犯有無就獲有罪之餘人在
否出名出牌展限之官有無處分身死之登時逾
時越幾日越幾十日皆以緊要情節俱宜畫一不
得少有遺漏錯誤


緊要各節

案身二各案舉隅

一死數傷之案有雖非同時所傷而事屬牽連相隔未久者後尾由亦與當場毆傷一律點明所傷人數並與審供不諱之下敘明某人傷經痊（平）復傷數人以上則曰某已成殘廢某等傷均平復至於餘人所毆傷之人則不必敘部尾同

一起數犯及各斃一命之案如一犯係共毆須於不諱之下聲敘惟某人下手傷重應以抵原題未加肩語亦應補入其一命一抵之犯亦敘明某人

係某人毆斃應以某人
各牌不可顛倒錯亂
共毆之案審供不諱下查某人身受各傷惟被某毆
傷某處為重應以拟抵逐明聲叙再出律例
械鬥之案正兇餘人亦有他人共毆者只叙惟特某
用刀棍將某毆傷某等與某等亦各互毆成傷
罪坐原謀及同謀共毆之案某起意糾毆洩忿邀允
某等幫助是日借械門首等句不可刪或用心
懷不甘糾允某將毆打洩忿應許事後酬謝各
持器械云云
糾毆之案某人邀允某登門尋鬧是為預糾某路遇勸
阻死者疑護致相爭鬥則非預糾只引共毆人致
死牌不用同謀字
致斃後乘便取財之案倒地後瞥見有某某等物乘
便攫取逃逸等句不可刪
故殺之案在地滾罵辱及父母致撵傷某處並
稱傷愈定行控究報復念極起意致死用刀狠
連砍其

某處等句不可刪

窃盜之案或徒手或持械或按贓或瞭望須分晰不
可刪部尾刪查起原贓不可刪須叙同至僻處點
明贓物俵分各散報勘獲犯云云

窩匪拒捕之案殴犯先逃起意之犯赶上造知拒捕
情由不可刪部尾刪或搆贓先適某人落後或棄
贓逃逸或轉回幫護或護贓護伏或正欲行窃竊
起喊捕或情急圖脫

伏賊行窃各案不必全叙只云並究出某行伏窃幾次



云云

搶窃案正犯從前犯案須叙某先於某年犯窃被護
枷責保釋或先因行窃拟軍流徒在配脫逃或遇
赦釋回

行窃三犯之案身身詳叙問拟某罪或遇　赦或保
釋均不可刪部尾叙兩次行窃犯案臀面俱刺二
旋被獲案計贓若干兩

凡無名窃賊乞丐標首會看查筆等處均寫無名窃賊
乞
丐

誘拐之案嚇禁及毆傷子女均不可刪如有傷痕須
查供稱驗過否
擅殺之案自認行竊屬實及查詢本人自認調姦某
氏屬實等句不可刪擅殺竊賊須用事後將其致
斃云云部尾均刪
因瘋之案 素有瘋病時發時愈伊兄某與他鄰人
等因伊並不滋事未經報官銷鋼等句不可刪
殺死雇工之案須叙明有無主僕名分
結拜兄弟之案某糾邀某等七人某糾邀某等二人

名不必全部尾不必存
實緩矜留分辦之案先手與死者姓名標首會看均
應叙出惟以本案之犯居先出脾處仍按罪名重
輕分先後案身不用除毆死某之某另拟情寔緩決字
樣部尾方用除筆
毆死妻父母之案受恩深淺是否逞先情節須要分
明
姦夫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當被威嚇隱忍未
首等句不可刪

謀殺卑幼之案平日憎嫌事後詐賴情節不可刪
查筆即斷語也案情疑似罪名重輕以查筆判之各
式詳後
除筆有前後兩項凡斷絞人犯於奉
以後有脫逃病故正法留養另覓等案俱於全
案起首處除之此前除筆也至於斷絞人犯於未
題之先病故及案內餘人犯該流徒枷杖罪名者
俱於案身分別除之此後除筆也詳見後式
案身下相驗錯誤遺漏傷痕復經檢驗者須留相驗
不實處分失察賭博竹銃與提解遲延職名須敘
入其議敘職名不敘近年多不敘失察遲延等處
分
出頭砍戳部位致命不致命及兇器字樣刑律牌下
手字致命字樣仍留
出牌處不用自應依律問擬只云某合依某律擬斬
犯病展限須詳對原揭扣清各式詳後
凡應避各字俱照署中刊定紅格字式更正
蒙民蒙賊連婦回賊及高麗王等字皆俗秤不可用

因姦致斃命之案陸續給過錢文並無確數等句縱

姦案留不知情者刪某貪利隱忍句留

謀殺之案某向不知姓名藥担揑稱毒鼠買得砒霜

藥未句留

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之案如有揑手拍肩等情不

可刪

附載外姻服制

外祖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姑之子妻之父母已之

壻女之子均緦麻



各案舉隅

國立中央圖書館

書名　秋審四卷
撰者　清 闕名 撰
卷　卷二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秋審- 9
編號　B3864700

# 卷二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4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秋審- 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冊首式名下畫押酌擬秋幾起幾名上層寬綫寄字均隔初看藍筆書下層寬綫字細覆看紫筆書斬絞字須尖出謀殺字須點出

某司郎中某押
主員外郎某押
事某押

酌擬秋審情實幾起記實幾起記緩決幾起記緩

幾起共人犯幾名有女犯加口字

斬起　斬犯趙甲　刃傷期親尊長致死　實

斬起　斬犯錢乙　謀殺　實

斬起　斬犯孫丙　火器殺人　實

斬起　斬犯李丁　遣犯在配鬥毆殺人　實

幾起　記緩

為

複製
REPRODUCED
不許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殴驗一　傷痕

舊刀過手致傷其右肱肘左手腕側地
情急用刀盲砍致傷其顖門連左額角右太陽左
耳因暗黑未経看清部位　旋即殞命
砍罵不聽起意致死用刀狠砍其項心偏左連左
額角　撞頭捽倒又連砍背脊後右脇倒地
捽傷右額顱蹇傷左髀
用木棍某某用槍桿某某用鉄耙一齊動手致傷
其頂心偏左右太陽腦後左耳根左右肩甲左右

穿透傷

以下餘人不數餘人不點點部位仍因點點餘人或以兵器拟

肱肘右後肋等處因人多手雜未能記清何人數
何部位
用刀刺扎滴傷某某某處倒地 重下用滴傷用刺扎數下用致傷用連扎
致傷其胸膛透過脊背倒地 透過字不可刪而透內透膜字仍刪
致傷其左肋透過右倒地
致傷其右腿肚透過臁胭倒地
某甲亦用槍將某乙扎傷某丙用棍將其丁毆傷並將某戊毆傷某某各拾石將某毆傷不叙傷痕者毆用毆傷字樣 脚叙者云毆傷某處

有圖陳筆故也

某某情急一擁上前某用棍將某毆傷仆其肩律折兇器留骨損餘人有依破人之手某甲用刀砍傷其人某處骨損餘人有依破人
某出仇理論被某扎傷倒地某救護亦被扎傷
之弟某甲拽護
之手某乙聲見攔阻某甲用棍將
某乙毆傷其乙用拳並棍將某甲毆傷餘人並宜直點姓名
不可用仵字其字
某乙攔勸某乙毆護將某甲揪扭扒傷

死者扎傷
免犯扎傷
餘人誤傷旁人

連砍兩處
句法變換

某手執護被某用槍扎傷某某逃走并被某某追及用
腳踢傷
某某等各向某等毆打被某某各用刀砍傷
某某各用刀將某砍扎砍傷
維時某某將某某亦經
人互毆清
楚可法
扳刀扎傷右臀腰毆傷左膞肋次傷不用
其左肩右肱肘並連毆傷左膞肋次傷不用
其向勸疑護用刀扎傷某左骸骨折不可用其字
直點姓名



扳刀砍傷額門眉叢 穿刀砍傷其項頸 穿
腳向踢砍傷其左膞肋 戳刀 砍傷其偏左
並連砍傷偏右 扳住 右手捶頭捺倒 情急
用刀連砍傷其頂心並砍傷額顏連右額角劃傷
右眼胞緊手 倒地 劃傷兇手 倒地
等案身拘留
捶頭 毆傷其右腳脫連面骨折倒 地 骨折骨損
透膜等字如死於限外餘限內須用保辜查筆
者骨折等字須留如不用查筆則一概刪去現在
亦有
留者

要害傷

誤寫此字第二條

誤寫此字第三條

巨刀傷鎚刀之類

某向某爭刀致破劃傷右手指死者則云致劃傷其右手指

右手指

用等連劃傷其右後肋二傷並劃傷右脅傍一傷

尾不點部位云

殺該犯用等劃傷

某餘用棍將刀格落疊毆其右臠肋連腕腕骨折倒

地依折人肢律拟徒

某餘拾棍疊毆其左右手腕連手臂並毆傷頂心

某餘用刀砍傷其偏右骨損依破人骨律徒以

準犯等加等拟徒

倒地 長等某見父受虧情切救籲取火鎖放傷

小腹某各用木棍將某尸子毆傷各散

毆傷某處某人在場助勢 至某日殞命

二 殞命

謀故

報驗二 殞命

報驗飭醫至某日殞命復驗審供不諱此等處須各當時殞命者不點已死之

報驗飭醫調某處均已平復惟某處回傷未癒至某日殞命

當即身死報縣驗明屍傷飭令某醫治其傷重陡患痧症至某日殞命身死殞命等字不可重出

某某移時殞命某至某月某日身死

兩手分執繩頭用力拉勒登時氣閉殞命

內損
推拉跌

忽極起意致死用刀連砍其咽喉立即殞命

訛 內損導地嘔血至某日殞命

用手向推 跌立不穩仰跌倒地擦傷某處疾癒

策閉移時殞命

手拉 右胎膊 摔開轉身撲毆 閃避 撲空

跌地磕氣傷某處因跌內傷移時殞命不用止鼻流血等字

將 脯至家內調養氣復

跌地不穩側跌倒地擦傷右肩膊疾癒策閉移時

殞命

訛 跌立不穩失跌落河當經某赶勸無效幫同撈

救撈已漂沒殞命

訛 失足撲跌落河時有某剌彼拖水 邀同撈起

業已被溺殞命

撲跌倒地當經某人趨至喝住詢認行劄實

傷甚腳趾倒地傷處注風至月日殞命

移時殞命報驗驗獲犯某因傷潰爛至 月 日身

死復驗審供不諱

報驗二 殞命

報聽審供不諱　常用式

報聽獲犯審供不諱　犯脫逃被獲

報聽審供不諱　敘述案

首聽審供不諱　經官自投訪聞地保

訪聽審供不諱　經官訪聞

報聽投首審供不諱

報縣詣聽　赴案投首審供不諱　監生職員有犯用革審

訪聞首聽革審供認不諱

報驗審認不諱正兇像
報驗洛詳革審供不諱有頂戴
者用之
報驗傳集之兄武斃某時符頂撞嫂罵詳革審供
不諱詳革
訾餘
某日須命尸妻某氏患病未報經州縣訪聞差拏
並攜尸子某聞信奔回報驗投首審供不諱
報驗訊詳某某在監病故審據仵供認不諱



報驗四另傷
凡兇手另傷一二人或平復或成廢戚駕均於審供不
諱之下點若餘人所毆不必點出 窃賊拒傷亦
點明 事主傷經平復
須命
須命報驗驗飭醫某人某處均已平復惟傷未全愈至某日
不諱某經傷平復另傷二人則云某某傷均平復
報驗驗飭醫某人某處筋斷骨折已成殘廢
須命報驗驗飭審驗明某人某處筋斷骨折已成殘廢
審供不諱

不諱某等傷均平復惟某人右胎膊骨折已成篤病
不諱某傷經平復惟右腳行走顛跛已成廢疾



報驗飭醫嗣傷已結痂因病虛發癢自將傷痂搔
落致傷口迸風越十三日抽風殞命復驗獲犯審
供不諱

倒地嗣因傷口迸風潰爛至某日殞命

用拳毆傷某某處因傷虛迸風至某日殞命

報驗飭醫名傷漸次平復因傷虛發癢自行抓落
傷痂口致傷口迸風至某日因傷抽風殞命復驗

報驗飭醫傷處均經平復因某處傷虛迸風自將

瘋病醫症

始終瘋迷

傳證審供

到案患瘋

報驗六、瘋病

報縣驗訊 目瞪神昏語無倫次、詢經醫症覆審供認不諱、部尾云該犯到驗係瘋迷復潛供吐明晰

報驗飭醫 目瞪神昏語無論次、不能取供、訊據鄰證人等供患前情查 云云

報驗飭醫始終症迷無憑取供、傳集案證審供不諱、部尾云該犯始終瘋迷醫治未愈

復驗訊詳 在監梁患瘋病無從復訊查 犯事在未患瘋病之先、業經訊取供詞、自應按律問擬





血痂松落用水探洗傷口 逕水流爛至某日 須命

因水來燃因風科斷

尸母貧利私和

尸妻私和

尸伯私和

報聽摸訊　目瞪神呆語無論次不能取供將照例嚴加鎖鋼監禁某某擬杖治結在案茲據醫瘥覆審供認不諱

旋即殞命報聽摸訊目瞪神昏語無論次飭醫診治始終瘝迷無憑取供訊取尸父鄰證人等均結自應按律問擬不用查筆



報聽七　私和

至某日殞命之父託人轉向尸母某氏央懇私埋匿報許給銀兩某氏貪利允從將尸殞埋經縣訪聞獲犯飭驗二字宜留審供不諱

畏罪邀同某向尸妻某尸說合賄和結錢若干某氏允當即殞理訪聽審供不諱

氏恐事敗露令將尸棺殞將尸胞伯某邀至伊家用言恐嚇並許給銀兩囑允不准聲張某畏兇貪利寢息族鄰訪獲詣聽

妻母私和

之妻某氏因病臥牀恐夫不准代報即將尸身
棺殮斬行掩埋訪聽
之妻母某氏思得利餬口向用言恐嚇恐到
官辦罪央人說合息事備棺殮埋嗣經尸族弟報
縣請驗
之母某氏訪處並無葬約家止婦女欲候之兄
某回歸投案將尸剴行浮厝訪聽

檢驗八

尸

棄尸岸上

棄尸河內

棄尸井內

檢驗八　驗尸　移尸　檢尸　驗屍　腐餅　假紋
假缺　歇食　尸無存　檢骨　經過相驗　結束免怎

當即領命去先某容隱將尸負出丟棄逃逸經人
勸兒屍身報驗
畏懼商同將尸拖至岸上撿傷背脊右腰眼擦
棄地內去回經人瞥見充報驗不必點見者姓
名無不照案筆
也
將屍背棄河內逃逸尸母王氏撈獲尸身報驗　屍房
姓名原稿有則存之無亦不必添
畏罪將尸棄入井內去回經尸父尋見尸身找人

檢驗八　驗尸

公行案

漂失尸頭

棄尸河內
冲失無獲

棄尸水洞
打撈無獲

斃賊致斃
棄尸河內
撈獲尸身
係伏犯起意

棄尸水眼

棄尸被獲
姦夫戮尸

出報驗

起意棄尸滅迹向吳氏等嚇禁聲張將尸頭丟棄河內漂失身情棄林內逃逸報驗

起意商允伊弟某邦同甲車將尸拉至河沿抬棄河內谷畝適河水漲發尸身冲失經人聞知向某氏驚醒查問嚇禁聲張某將尸抬至水洞撩盤出實情打撈尸身無獲報勘審供不諱

棄被房主查知報甲勘打撈尸身無獲犯審供不諱

經弄人趨視認係說明並不為匪某畏罪起意棄尸滅迹商允將尸抬至河內而回訪聞查拿並擄尸祖撈獲尸身報驗

夤命商同某棄尸滅迹將屍運至河沿棄入水眼谷畝旋擄投約撈獲屍身報驗

畏罪將尸拉棄地內正欲逃走即被拏獲

起意焚尸滅迹剥下衣褲鞋襪用刀劈下右胎

賸聽聞人聲走散向氏謊稱被盜殺死氏

不信尋見尸身報驗

謀殺後肢解意在滅迹

焚尸燒房

焚剩零骨

起意商允某將尸殘毀丟棄河內滅迹一同郎去
尸衣用父將尸頭割落兩腳砍斷持斧將兩
胎膊砍斷因尸身笨重難抬復從肚腹處割作
兩截將下截並腹內腸臟背往河內丟棄將
尸頭四肢抛至中途時將天明恐人撞見將殘尸
傾棄破屋牆下走散經人查見尸身告知尸父
看明報驗
畏罪起意焚尸滅迹折取廠上草木堆放尸旁點
火焚燒時值風大吹散火星延燒草廠恐人見

救迹避尸凡同毋氏赶往撲滅見尸在地
土穴係自行失火跌傷燒斃隣
畏罪起意商允等燒尸滅迹堆積柴薪將尸焚
化迹逸訪聞獲犯勘明尸骨燒化無存審供不諱
擄供身受各傷係被毆傷左太陽穴重應
以擬抵尸骨雖已焚化委係無驗既據供証
確鑿應即據供擬抵旁人用供証
先犯用供認
尸身焚化骨殖拾一處掩埋
經鄉約報廳詣驗僅剩零星骨殖無渠無驗獲犯

守尸人割戕尸裝作自戕

焰尸裝縊

懸尸裝縊

縛尸裝作自縊

假裝跌斃

埋尸滅迹

私埋匿報



尸用相驗
尚用檢驗

須命之子某僱勇丁發看守屍身丁發圖脫
罪名取刀割傷偏左裝作自戕復驗審供不
諱
畏罪起意毀尸裝吊將鉄火鉗燒紅烙傷死身咽
喉並取麻繩綰成活套放於尸旁經係正路過看
見報驗
畏罪起意毀屍假作自縊將屍懸吊樹上逃逸經
人看見屍身報驗

畏罪起意毀屍裝縊用繩縛住咽喉拖出門外樹
下因聞犬吠逃逸報驗
畏懼起意移屍欲將屍拖至牆外地上裝作
跌斃情形各散報驗獲犯
畏罪起意埋屍滅迹將屍身掩埋逃逸訪驗獲犯
訪驗則不用經
人驗見等字
畏罪起意私埋隱報將屍稍殮屍不知姓名乞丐
抬埋各散訪驗
畏罪起意埋屍滅迹將屍拖入土窖內用土掩埋

商允伏犯
埋尸

犯父央允
尸叔私埋

尸母商允
兇犯私埋

私埋親屬

尸未及埋

掩尸床下

共伏犯移
尸

地主移尸



逃逸

畏罪起意埋屍匿報商允　將屍棺殮抬埋各畝

逃逸訪聽

之父某恐守到官問罪託人轉向屍叔　央允情

願從豐裝殮　貪利允從將屍抬埋匿報訪聞獲

犯

屍母陳氏因無力棺殮起意私埋匿報商允　備棺

殮埋息事訪聽

起意私埋滅迹商允某等將尸身棺殮抬埋祖塋

地內各散經犯父向某盤出前情報聽

畏罪起意埋屍滅迹邀允　將尸抬至空地聞有

人聲未埋逃逸經屍父查見屍身報聽

欲將屍背至荒地私埋經人看見報聽

畏罪將屍掩藏床下用灰掩蓋逃逸訪聽

畏懼同　將屍移放地內逃逸經死弟查見屍身

報聽獲犯

畏罪將屍掩棄　場園逃逸　慮恐到官受累商

允某將尸抬棄　地內走回　毙見尸身報聽

畏罪取繩將尸身捆縛悄至
冀圖移害泄忿並向氏之父某揑稱氏係被
之弟殺害即邀同某將屍抬入屋內經
報驗
當向嚇禁聲張畏懼容隱各散尸身被獸殘食
經人覺見認明報
畏罪起意減迹埋屍窩允在某地邊刨坑將尸
身掩埋各散尸身旋被犬刨出殘食不全經某查
知報驗獲犯詳檢審供不諱

歐妻移尸
圖賴

野獸殘食

犬刨殘食
不全

地主未僱
人看尸身
均被獸食

尸被貓齕

天熱尸爛

私和免報
尸腐無憑
相驗



經地主　看見未僱人看守報驗尸身肚腹右
膝左右肋左右腳腕左腳面連五趾均被野獸殘食
獲犯
須俞回家中無人看管致屍身舉準等處被貓齕食
報驗
報縣詣驗因天氣炎熱尸身腐爛無憑相驗獲犯
訖　等向尸舅父某並甲長某說合央允免報
看明尸身將尸檢埋訪聞獲犯因尸身腐爛無憑
相驗審供不諱

溺死水仰
失尸無憑
相驗

地主私埋
尸腐詳換

結求免驗

被溺殞命尸身被水衝失　趨救無及通知之
母雷氏報勘打撈尸身無獲獲犯
訪聞差拿某病痊呈報並據結求免驗獲犯審供不
諱
殞命嗣經地主　斃見尸身慮恐到官受累起意商
同　私埋匿報將尸棺殮雇不知姓名乞馬抬至
義塚空坑掩埋訪聞糧獲犯詣甚力　尸身業已腐爛
無憑相驗詳檢審供不諱
被溺殞命經人撈獲尸身報驗

假裝壓死
而次報驗

狀嫌移放
尸頭

殞命當將尸身移至破窯用土掩蓋裝作窯塌壓斃
經尸弟某向　氏盤悉前事情報驗
報驗詳解餘人某聞拿畏罪自縊身死又經報驗詳
據捕獲審訊供解甚力詳咨茲據續獲正犯　審
供不諱
殞命　憶及　毆打之嫌起意移害洩忿隨取尸頭
放在　門首逃逸經　開門瞥見尸頭報驗獲犯
報縣驗明周章尸傷查檢周迅周奎尸身儘有餘燼
朽骨地土已經空閑不能檢地獲犯審供

押解脫逃

逃後敝殺



新例卷九脫逃越獄

兵役睡熟起意脫逃糾衆鎖逃之治某某醒起追赶無及稟縣勘詳審無賄縱情弊照例監禁知解某減一例二等枷徃嚴緝限滿無獲將該解某枷流密結在案查年月日獲犯審供不諱控報斃將依某律枷斬並差解省審甚明通

中途乘間潛逃某月日獲路過認明撲拿拔刀拒捕奪過手鐐某某當立即殞命

中途脫逃
遇賊脫逃
犯後獲犯
逃獄

報聽訊詳將依某律擬斬並差某解省審勘遞至中途乘間扭銬鍊逃逸至某年月日報縣備營獲犯審供不諱
將依律擬斬絞等因奏結在案某年某月因賊匪
窜入縣境赴隣縣寄禁中途遇賊逃逸將拿獲
審供不諱
報縣飭緝限滿未獲將某不另職名咨參嗣於某年
某月某日獲犯審供不諱
據某督奏稱緣文
籍隸湖南因扒軍發配福建值

報聽九　脫逃

匪徒滋事截留監禁罪　律　因敗控經縣拘責
聽從何糾邀毆官將該縣李毆傷罪等在
場助勢並未下手旋被獲案與同案應扒流罪之
減　例扒杖罪之楊　並另案斬犯黃　絞犯王
流犯黃　等均同監收禁年月日期某詰監
收封派禁卒收管
依文　等扭斷銬鐐爬墻逃逸報勘稟詳經該督
於前任內將管獄有獄各官分別奏參茲據將文
等先後拿獲並關監滋事之謝　倘勒衙署服

物之賴 監固攫取鹽舘番銀之江 等審供不
諱
報驗訊詳將楊長等依某律擬絞解勘發回監禁七年
二月初二日捻匪竄入縣城砸開監門將楊長等
鐐砸斬鏈通同行楊長等畏懼勉從乘閒逃出
獲犯飭令某某看守某月某日該典史延監驗明鐐
鐐完固詗某等睡熟起意越獄脫逃扭斷鐐鐐
旋飭掌獲審供不諱 合依在監絞囚 云 仍擬
絞監候

逆匪開監

潛出監外爬墻逸出 云
逃逸報勘奏奉 華審將禁卒人等擬以杖徒奏結詗
經緝獲 依罪因在獄乘閒脫逃原犯軍流律應加
等改發為從例擬遣 云 各在案並將 獲案審
供不諱
報勘甚獲犯訊供收禁月日風雨太作監墻倒塌 與
某聽從另案同禁之某越獄脫逃旋被差役將
拿獲審供不諱
報驗獲犯訊詳將 等監禁詗逆匪 掌擬審供不諱

因變逸出

等乘閒逸出旋即將拿獲審供不諱

報聽投首訊詳嗣痞徒聚衆鬧粮毀禁縱囚何西卓

因變逸出旋被拿獲審供不諱

逾時頒命報聽投首訊詳嗣因捻匪攻撲縣城共

監犯均各扭斷鎖鐐開監乘便脫逃旋被獲案審

供不諱

題結後續獲兇犯

餘犯咨結後續獲正犯

報聽十 續獲正犯並究出另案

將非依鬥殺律擬絞聲明故殺某之斬犯致斃某

之絞犯均病故依殘毀死尸律擬流緝獲

另結等因題結在案並據緝獲審供不諱

逃逸經人將餘犯獲任逾時頒命報聽訊詳將

依餘犯依力傷人律擬徒咨結在案並據續獲

審供不諱

頒命報聽拿餘犯審依兇器傷例擬軍咨結在案並

據續獲審供不諱同治八年浙江閩侃能案

幫獲正犯
勘後獲犯
詳後又獲犯
先後獲犯
題結又獲犯
奏結又獲犯
續獲究出多案
究出多案黨辦

經某闖聲喊嘯同雇工　拟獲報聽審供不諱
追捕無跡報勘詳緝旋經獲犯審供不諱
報聽詳解餘人某某聞拿畏罪自縊身死又經聽報
嗣據捕獲某審拟徒杖解勘詳咨茲據續獲正犯
審供不諱
報聽飭緝限滿無獲經該督撫將不力職名咨參嗣於
某年某月某日獲犯審供不諱
報勘緝獲某審拟具題准部覆續據該撫緝獲
審供不諱

報勘緝獲某等審拟奏結在案茲據續獲　並究出
另犯行窃幾次夥刦幾次糾同搶奪一次等情審
供不諱
旋被獲案並究出劉二小另犯糾窃三次夥窃四次
等情審供不諱
報勘獲犯並究出　先犯搶奪拒捕殺人復聽從行
刦搜贓一次　等五犯聽從行刦二次　聽從
行窃一次　等七犯聽從持械搶奪一次等情
黨辦審供不諱

五城獲犯
究出另案

部審究出
多案

從犯暨候
待質續獲

正犯

俞諭

殺姦逃逸
咨參獲犯

登時獲賊

當經南城吏目開色查看內有銀一錠計十兩零錢
案一千一百六十三吊詳城移送到部並究出張
三另犯搶奪二次及知情分受何二窃贓被獲脫
逃各等情審供不諱
經倉場衙門奏送到部審悉前情並究出胡獨自
石張起意商同劉俞窃漕米六石復起意商同劉
同周俞窃漕米十二石等情審供不諱
經官人訪知先將劉二拿解步軍統領衙門奏奉
旨交刑部審訊據供係王大為首因劉二另犯伙窃幾
次從重依積匪猾賊例擬軍監候待質等因奏結
在案茲據順天府府尹將王大拿獲究出另犯行
窃七次等情審供不諱
因聞俗言殺姦必須割取姦夫姦婦頭顱自首取
功將某人某人某氏頭顱一件砍落頒佈逃逸報
驗詳奏緝咨嗣據緝獲並究出另犯云云情事審供
不諱
用刀砍傷左肩甲奪刀用恃毆傷左臂膊

報驗訊詳將某犯依刃傷人律擬徒咨結在案茲據
續獲審供不諱
報驗拿獲某審依例擬軍咨結案

奏結後又叩閽

旨　閽諭

報聽十一　京控外控凡控告次數均不可遺漏

照例奏結除某某拟以杖笞外謝氏合依鬥殺云云等

因某年某月某日奏奉

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詎屍弟李某等復以身死不明

等情在道旁叩

奏奉

旨欽派大臣檢驗提訊審明謝氏實係正兇除張氏

依誣告屍檢尊長之屍例拟流加徒比例監禁三

年李某等依旂人叩

例發駐防當差謝氏仍照原擬等因某年某月某日

奏奉

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咸豐十年朝審

葉方之叔母某氏誤疑李才之兄李文係屬正兇報縣覆驗緝獲李文到案查訊面供詞各執將李文交差看管李才之父某等疑係葉幸主使誣告控先後赴府司控告旋將葉嘻等拿獲因供詞狡展見証劉華未到暫將葉嘻等交葉幸領回李宇復以下役受賄朦釋等情自作呈詞填列李當等姓



西造互控奏文



京控講奏



咨提犯來京赴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奏奉

旨飭交審供不諱

某先後赴府司巡撫衙門控告復來京赴步軍統領衙門具控奏奉

旨飭交提犯審供不諱

殞命等因控匪軍至將名屍移放空屋逃避外出賊匪軍入該溜焚掠將屍一併燒燬母舅某報縣詣勘因各尸被匪燒燬無憑相驗即以慘殺全家等情赴省控告復添砌情節來京在都察院呈

成招後ㄗ
京控

諭

控奏奉

旨飭交獲犯審供不諱

報縣驗明李旁屍傷飭令李嗇醫治李嗇至甚日殞

命獲驗獲犯訊詳李妣族長李秀以因向蔡中索

租起釁疑係蔡中挾嫌唱毆即以賄買頂兇丁書

無弊等詞箋赴臬司及巡撫衙門控告復添砌情

節來赴京都察院呈控奏奉

旨飭交審供不諱

報縣驗審將依律斬尚未勘轉而某擅又

先



後赴省呈控獲審將仍照原批經該撫題准部

覆某懷疑未釋復赴京在都察院呈控奏交審供

不諱

某復照控詞並添砌碎情節遣抱赴都察院呈控

奏奉

上旨交審據供前情不諱

至某日殞命屍父某以死在張氏院內恐有賒昧

並因人証未齊心疑弊壓遂以某某妬姦攢毆斃

命吏役舞弊等情先後赴府並來京在都察院呈

京控咨交

總督批審

控奉

飭交提犯審供不諱

報驗詳訊將 依故殺律擬斬題准部覆奏入冊治

六年審秋辦理詎師蔥兒冀圖輕減罪名於秋審

過堂時翻異前供堂稟救父情切等情當經咨明

於秋審冊內扣除在案茲據該撫訊明師蔥兒將

蔥葵毆傷後實係恐其報復起意故殺並非救父

情切審供不諱仍照原擬具題

報驗飭醫 至某日 殞命覆驗葉某未認帮毆致

斃子某心不輸服以某某等挾嫌謀殺等情由州

控道復添砌情節來京在都察院呈控咨交審供

不諱

報驗投首詳訊某聲 恐有在場帮毆之人來京呈控咨

交審供不諱

萬 王 均移時殞命報驗訊緝萬 之犯萬某心

疑萬 王 係 殺杜某弟兄五人聲毆致斃並添

省控揑審

臬司駁審

砌賄串縱於等情由府司控經該督批審供認不

諱

經該督將　奏參革審陳棕獲以前情並添砌某勒

索銀錢等情赴該督衙門呈控飭府提犯審供不

諱

報縣勘驗繕獲某到案奏奉　硃批某某與詹有下某

嫌曾秤欲圖事謀害即供係朱某起意椗坟毀屍

圖詐懷供批詳經司駁審始懷供認不

旨即嫃命張某墾秤　自刎身死報經某縣知縣



某入代驗仵作某因　兩眼俱閉左手彎曲喝報

自刎身死填註尸格某隨赴巡撫衙門呈控具奏

奉

交審供認不諱

驗後送部

送部報驗

官月官驗

五城奏送
五城移送



殞命經官役將 拿獲解經步軍統領衙門飭委某城
指揮驗明尸傷 奏咨送到部審供不諱

報經步軍統領衙門 奏咨送到部飭委中兵馬司指揮 帽中
城用此句驗明尸傷將 奏請革職審供不諱

報經步軍統領衙門奏咨送到部詣驗飭緝某某到案
審供不諱

報經某城御史奏送到部審供不諱

報經某城指揮驗明尸傷詳城送部審供不諱

五城保舉

五城獲犯

奏交

城驗

由坊轉解

堪督送部

訊出另案

赴營投首

報驗飭驗十二　部審

報驗飭驗

報驗飭驗十二

報驗飭驗十二　部審

報驗飭驗十二　部審

報驗飭驗十二　部審

被官人盤獲並將某犯指獲棄經該值班大臣奏送
到部詳勘審供不諱
報經中兵馬司指揮起獲兇器會同南城指揮驗明
尸傷 同治十三年
何蘇保大
恒一
後恆赴東城坊投首經該城指揮驗明尸傷 同治十二年
旋被官役將得贓等拿獲並起出原贓又聯名字據
解經步軍統領衙門奏送到部並續獲秀崑等歸
案審供供不諱 同治八年



正欲攜走即被值班官兵拿獲報 景運門值班
大臣奏送到部審供不諱 同治二年常受
適奉祀官帶同擅尸靳榮巡查瞥見將陸泳源拿報
獲太常寺奏送到部 同治五年
報經南城指揮驗明尸傷尸叔某聞知赴案認係
詳城移送到部審供不諱
報經步軍統領衙門飭委五城指揮驗明尸傷咨送
到部

謀勒

謀勒焚尸

事後取財

報驗十三　褲項

推跌倒地用膝壓住其脊背　掙扎喊救　將髮辮從項後繞過咽喉穿棺辮根拉位辮稍用力拉勒　登時氣閉殞命

殞命　起意燒尸滅迹將勒帶解去點火引然草房跪走經人看見趨至將火撲滅報驗

報驗

倒地　見屋內放有衣被可抵應分工錢乘便攜回

倒地　驚見屋旁遺有錢褡內盛錢二千六百文粉

棄尸取財

盒一對乘便取去逃逸錢榕粉盒撩棄經入瞥見
屍身報驗
倒地見有銀鐲連衫褲一併取去經屍堂兄尋
見屍身兩手及兩腿被獸殘食不全首驗審供不
諱
殞命將尸撩入田內順拾柴樹將其牛隻赶回宰
殺逃逸經人查見屍身報驗獲犯
殞命起意棄尸滅迹將尸推落溝底菢折項頸並
被柴枝戕傷右肩叢鼻梁查點榕褲內剩有錢三

自認姦拐

千四百文乘便携取逃逸經屍表兄尋獲尸身報
驗
向其盤詰自認姦拐氏同逃屬實

自認行竊

倒地經鄰人趨視詰問自認獨竊家衣物屬實
旁遺原賍線仔及布衫等物氏即當拾回至

事主事後私殺

某日殞命
央允情願出錢賠賍應允各散某日與撞
遇向索賠賍錢文致相口角爭毆云云至某日殞
命應允各散
此句留

認明行竊事後扼殺

致斃無名窃賊

扼殺無名賊人

鄰佑扼殺竊賊起意致成廢疾

扼殺窃賊先不知名

梭出竊賊誤殺

將找回向其追問料難隱瞞認明行竊令某帮同云云至某日殞命並不認識業已殞命条身統用賊人黙燈照看賊人面貌並不承認行竊某秧苗屬寔至某二字

某人聞聲趨視認係受雇與日殞命某家白留並不逃逸条身只用賊人二字

經人趨至勸歇問明姓名逾時殞命条身用賊人二字

滾罵並稱傷痊報復起意將其砍傷成廢使某不能為匪用刀砍傷其左手指左腳面並砍斷右手大指至某日殞命僧某至鄰人某人家白留

倒地經人黙燈趨視認明人係查問承認獨窃家胡亖屬實至某日殞命条身用賊二字

扭住賊人髮辮搜出原贓賊人掙脫欲逃將其推跌倒地疊毆某某慶移時殞命

初六日劉沃之妻趙氏不服管束劉沃持刀欲砍趙氏起入同院周有屋內劉沃用刀追趙氏越窓而逸劉沃用刀擲砍不期刀被窗櫺撞回落坑時值周發住在坑仰卧致誤傷其鼻梁連左頷頦至十一

日殞命

二十二日 在門首閑坐 桃担走至坐歇閑談各
誇力大 欲與 比較戲耍 應允 取担與
各時一頭彼此戲奪 用刀猛烈 力弱鬆脫致
担頭樸回頂傷 心坎倒地撦傷脊膂 問至二十三
日殞命首驗審供不諱
倒地 罵秤傷好定欲後仇 起意致成殘廢棄棄
骨柒取鉄鏃毆傷其左右腳腕移時殞命
起意將 等致成殘廢撩棄 鉄鏃抓取有灰標傷

死一成篤
後死二平
復

銅賊被弔
骨節錯脫

跪傷由損

七就地獲
疊毆致斃

某某眼睛 移時殞命驗報審供不諱某等處
均平復推 兩眼成篤至 日病故
倒地帶跌撲壓 身上致脚膝跪傷其肚腹至
日殞命查核被跪傷肚膨
內損為重右拟拟
經人攙視查問 承認獨訴 烟袋賣錢屬實當將
解放訖 被弔時久身上偏墜氣血凝聚致傷
其左右腦眶左右臉膊左右肫肘胸膛並將兩肩
甲骨節錯脫至某日殞命
將賊人衣服脫去用繩縛住兩手在橫梁用竹条

倒地連砍

黑夜亂毆

倒地後黑夜疊毆

亂毆

餘人不知被何人砍傷仍留部位

餘人毆傷餘人均不點部位

疊毆傷其左右肋資脅逾時殞命 綁住兩手白留

用刀砍傷其左脚腕倒地滾罵連砍其右脚踝連脚趾左脚趾至某日殞命 驗單內某處連某處疊毆傷何處 移時殞命

砍傷某某等處時在黑夜人多手亂未經看清何人

倒地賊人在地滾動 用棍疊毆黑夜一能不辨清

所毆部位經鄰佐某聞声趨至喝阻持燈照看並

不認識見賊人多手雜何人毆傷何處未經記清

右譽查問已不能言語 旗即殞命 驗單內有重疊傷一足分用重

疊字

並毆傷某處因人多手雜何人毆傷何處未經記清

倒地 救獲黑暗中不知被何人用刀砍傷頭閃

移時殞命

倒地擦傷資脅 李典戴 抓扭被戴 沈 用棒才

用鈸鉤毆傷張攏被被沈 毆傷羅 復 用

刀將張 砍傷 移時殞命

在場助勢仍照共毆

倒地時羅伙被郭亭用刀致傷郭洪郭濱亦均被羅紹宗羅庶用刀毆傷郭什在場附和並未傷人羅驕至某日羅連至某日均各殞命

楊宗復向撲毆朱五用刀嚇戳適傷其右脇倒地楊德楊成楊賢各向朱大等毆打被朱大朱四朱六各用刀致傷楊宗至某日殞命

倒地 等均各在場助勢 移時殞命

倒地 在場未經動手 留候筆 仵作報驗飭醫 至 日殞



命案 斃

報驗飭緝 畏罪用刀自行刎傷咽喉 族被拿獲審

供不諱

某某攏獲 畏罪用刀自行抹傷咽喉當被拿獲

移時殞命

報驗訊詳究出縱父嬉情事將 氏交差 看管 氏

畏罪乘間自縊身死復驗審供不諱

倒地磕傷腦後經某入喝住 移時殞命 嚇

禁某某不准聲張各散經賢見尸身報驗獲犯

不揮畏罪自縊

兇手畏罪自

嚇禁聲張

私埋匿報
因事未報
因搶脏未報
緣婦先不知情後不首告

審供不諱
倒地經胡裕喝住有關除筆私
埋匿報兴久胡裕將屍棺殮柏埋各散訪駭獲
犯除胡裕拟杖外
殞命莫姓族衆因屍兄莫幷外出將屍由沙土掩蓋
擬徒莫幷回歸其報訪驗投首
將屍身背至河内丢棄去回經屍堂伯瞥見撈起
尸兄信知曾氏並投保回徙看明明捺脏寧擾不
能赴縣呈報商令將屍暫行浮厝河岸迫捡脏退

盡正扣報驗經縣訪聞查
殞命氏趨救嘶禁声張氏畏懼隱忍鄰人罪
有趨至查問嘱勿聲張並央令邨同將屍抬棄
塘内各逸经屍兄見屍撈起看見傷痕向氏
查問氏畏罪揑稱不知被何人殺殺報驗
令某邨同將屍懸掛樹上裝作自縊逃逸次日馬
氏回家驚見夫尸喊救经人看見傷痕報縣諸驗
馬氏檀父婪劉坤有姦恐劉坤欲圖續姦不遂乘
間謀害痛夫情切據實供訴獲犯

殞命 氏棍稱 病死經屍母 氏看見傷痕向
氏盤出姦情報驗獲犯
棍保驗 究出實情審供不諱
先後拽見幼女業金子某某一共八人詢知姓名拐至僻
處帶至船上藏匿將船開行尚未變賣當被拿獲
將業金子等五人分別給領具領陳桂女趙王子
先後病故飭傳陳桂女親屬未到 等審供
不諱
倒地 長子 見父受戲情急救護取火鎗放傷



小腹 各用木棍將 毆傷各傷 至甚日殞命
除勿論 以共犯某等糾獲另結外
報驗飭緝限滿無獲經 不名職加咨參嗣於月日
獲犯審供不諱
至 日殞命焦禾坤畏罪逃久地保陳 向陳 賄
和許給錢文地畝 改嚇勿聲張錢 數目冊 糾久族人焦 將
尸殮埋並 計謝 名冊陳 族人 查知報縣集禾坤圍
脫已罪尖久任 到官頂認正兇 左許代為養母
並囑 幫同指認許謝 名冊


先糸後獲犯
賄囑頂兇

夫婦謀殺父母及夫之父母律凌遲處
父母留圖賴逆助加功比依
謀殺

駿訊焦禾坤捏稱陳係被任砍傷身死族經
拿獲任究出实情提審焦禾坤供認不諱



部駁

將常椿奏氏均依謀殺父母及夫之父母律凌遲處
死恭請
王命旨行止法毛氏依謀殺父母尊人助逆加功例
拟絞立決声明係被逼勉從並非同謀助逆可否
量減拟流應候部議等因具奏經刑部以毛氏於
常椿商同謀殺當洪信時業已在尊與奸經幫
同揉撒即屬助逆加功其情節較凡人謀殺加功
為重未便治以輕罪自應照同謀助逆加功之例

木梯碰傷脫伯並非有心干犯改斬候

科斷奏駁去後茲據府尹遵駁更正声明毛氏並未同謀其幫同撾按究屬被嚇逼勉往較之同謀甘心助逞加功者情稍有間將毛氏照凡人謀殺加功律量改絞候等因具奏同治八年奉天殺父圖賴他人毛氏係常春之妻毋將林秋贈依姪毆伯死者斬律拟斬立決声明並非有心干犯等因具題經刑部以斷未協駁令另行妥拟去後茲據該撫遵駁訊明林秋贈因被林城幅作罵用言分辯林城幅拾木挑往工毆打林福建

拉奪槍柄箇脫誤傷小功伯委無有心干犯改斬候

兩駁仍照原拟

秋贈閃側用手撓獲致木梯側跌拉傷林城幅斃命等情審供不諱將林秋贈仍照原拟具題

部駁

報驗飭飭醫黃幅椿至二十八日殞命覆驗訊詳審供不諱將黃梅芳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律拟斬立決声明並非有心干犯等因具題經刑部以案情支離顯有逞兇干犯情事駁令另行覆訊妥拟據該撫疏稱黃梅芳見黃幅椿向黃東琳赶毆勢兇慮釀命拖住槍柄相勸而黃幅椿声

言欲將黃東琳拚命喝令鬆手黃梅芳緊執槍柄
理勸黃幅椿轉身拉奪不期用力過猛將槍頭貫
箭處拉脫以致槍尖自行戳傷仍照原擬具題復
經刑部以前後互異顯係有心木柄奪入槍管甚
屬堅固何以罷脫等因駁令再行研訊確情
去後茲據該撫遵駁覆訊黃幅椿鏢槍被黃東琳
奪過時貫箭處先已拉鬆迨黃梅芳緊執槍柄理
勸黃幅椿拉奪過猛致將槍頭拉脫自行戳傷素
無有心干犯情事仍原擬具題照

（學田治士年福建）

本仁藏

部駁

將劉登俊依鬥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律擬斬
立決聲明並非有心干犯等因具題經刑部以案
情未確（係非）有心干犯等駁去後茲據該
撫訊明劉登俊實係用力背向劉尊（登）任毆打致誤
傷劉萬懷殞命委無有心干犯（斬）情事劉登俊仍
照原擬具題（同治六年湖廣）
報驗審供不諱該撫以陳二川身已成廢未經明白
通知輒與岳氏為婚情固冒娶岳氏將其殺死可
否仍按服制科斷抑照凡人謀殺或以擅殺論之

部駁

部駁鬥毆小功尊屬知委無有心干犯改斬候

請部示謀殺下部處癱成廢之夫係隨疾冒娶雖名離系仍

照凡人謀殺酌人緩決

夫被妻毆因人恥笑服毒自盡未便比照減流仍按威逼致死角

軽生倒絞候



處咨部請示經刑部查陳二川隱匿殘疾冒娶岳氏為妻婚姻既不得其正即係應行離異自未便仍按服制科斷惟究由其兄主婚與情人頂替騙妻者不同若遽以擅殺論未免軽縱衡情酌斷應照凡人謀殺律問擬酌入秋審緩決等因咨覆去後茲據遵照題經刑部以何連申被人機笑服河南

將葛氏比依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軽生自盡例減流等因具題經刑部以何連申被人機笑服毒身死實因葛氏將其毆傷所致罪坐所由較之

僅止口角致夫自盡情情尤重該撫將葛氏比例

量減擬流殊未允協駁令行妥擬去後茲據該

撫查何連申稱妻葛氏口角揪跌致傷後因被人

恥笑抱忿服毒身死尚無逼迫情狀推致死伊夫

名份攸關自應按例問擬加同治七年

湖廣

將趙佶新依律擬斬監候秋審決声明並非有心干犯等因

具奏經刑部查趙佶新擬稽之時致將槍柄置於

身外豈有以刃物正對己身用力扡傷四自取扎

傷之理況趙佶新並未毆手撲跌何以將趙佶新

故殺大功弟而比照幼孩兄姊律
十二死六

戳傷雖無有心（傷）爭鬥用力推撻情事毆斃各行
石鞫妥擬去後茲據該撫訊明趙佶新因被趙加
新趕毆堪住槍柄求饒加（趙）新兩手拿住槍杆側
身拉回槍尖本向身外因用刀過猛手勢稍偏槍
尖扭轉對身適趙佶新被拉身向前撲致槍尖因
將孫惘葬依本宗尊長毆（祭）大功弟律杖流咨部經
刑部以孫惘葬被父致命咽喉色至赤紫重至食

誤傷小功兄並未斃面相毆尚非有心干犯改斬候

歲

部駁

棄緊俱塌顯係有心致命題駁去後茲據該撫訊明孫惘葬因被孫惘掠揑傷下身令其放手
不及（情）逃情急起意將其致死等因審供不諱
將王一沅依律擬斬三次聲明並非有心干犯等因
具題經刑部以案情未確駁（題）令確訊係心干犯事後畏供
揑飾等因具（題）駁去後茲據該撫訊明王一沅因赶
毆伊弟王小丙不及用杖嚇毆適王丙沅問關出
看致被槍傷殞命王一沅並未與王丙沅鬬面相
值委無干犯爭鬥情事將王一沅仍照原擬具

更正
黑夜八多
仍照亂毆
罪坐原謀

題回治四年
河南

將樓克強扎毆致傷倒地致先後九傷甚左右脚踝
左右脚跟並毆傷胞膛肚腹右膝何八致傷何據
因時在昏夜均未看明陳仲濤將樓克強家牛猪
令方施恩等羣圍變賣抵欠樓克強至二十日殞
命報驗獲犯審供不諱將陳仲濤依鬬殺律擬絞
等因具題經刑部查陳仲濤共毆樓克強身死訊
係黑夜肇毆不知先後下手輕重推陳仲濤係屬
原謀應以抵該撫撫將陳仲濤依鬬殺律擬絞

更正
犯罪聚衆
主告發致
死誠口在
改謀殺

酒後故殺
事後罪財
仍照原擬

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更正回治七年浙江
將湯樹黑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等因具題
經刑部查湯樹黑行訪乞丐常地內麥禾因乏恐
丐常告發起意商同曹洋將其勒斃滅口應照謀
殺律分別首從問擬該撫將湯樹黑意罪人拒捕
殺所捕人律擬斬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引協
應即更正回治八年河南
錢冬狗扈被控揑究一時氣忿起意致死用篙戳傷鴈
名咸昭臍落水又連戳數下滅名咸沉溺殞命錢

部駁

無主僕名分仍照故





更正空言嘵嘵不以罪人論

各狗回舡見鴉名咸遵有小箱折開查看有洋錢五十元順便攫取嚇禁許氏聲張分給洋錢十元並將衣服等物攜去逃逸訪問獲犯審供不諱將錢各狗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具題經刑部比情節支離恐有通同謀圖財害命情事題駁去後兹據該撫訊明錢各狗實係洒後忽恨意起致死事後攫取財物並無同伙八年具題浙江

將苗連青依故殺律擬斬等因咨部經刑部比苗連青先曾受雇孫氏之夫唐玉犢家傭工平日有無主僕名分未據詳晰聲敘等因咨查去後旋據該將軍查明唐玉犢與苗連青並無主僕名分等因咨等因（回沿七年吉林）

將楊阿鶴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等因具題經刑部查金學寧身受各傷惟後被楊阿鶴戳傷胸膛等處為重金學寧向楊阿鶴誣賴僅止空言嘵嘵並未無故到官不得以罪人論各仍按共毆本律問擬該撫比依擅殺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

詿傷大機依鳥鎗故殺詿殺等人斬候



究未允妥即更正回治八年浙江

覆監將白廣得依鬥毆誤傷旁人杖絞監候等因具題經刑部以王氏往救王宗得未遇不名一人在房吵嚷沉白廣得將鎗背負肩上即使人等擁擠何致挺動大機此是之巧難保無有心施放情事逐伊向王宗得攔逐伊轉糾白落四等分持洋鎗題駁去後茲據府尸邊駁訊明向廣得因黃氏本棒回往調閙黃氏與王宗得互毆情急順用鳥鎗搪格不期誤傷在場閒看之宗甸禾身死廣得心疑王宗得在內建院嘯放洋鎗原冀王宗



得畏懼遷移不期誤傷在場閒看之宗甸禾身死等情審供不諱將白廣得改擬斬候監候等因咨部經刑部以情將劉起意糾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咨部經刑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另行妥擬旋據該將軍咨稱劉起因殺白銀等多人圍毆情急順用鳥鎗搪格不期次絕挺然烘門以致鎗發中傷白銀身死衡情不得可原將劉起仍照原擬咨部復經刑部以鳥鎗為害甚既經用以抵格自當計及震動火機不得委為思慮難用核與被人毆跌震動次機者同等因

頭取挺動火繩殺人改依鳥鎗故殺

更正偶然扶詼不以罪人論

咨駁去後茲據該將軍遵駁改擬咨部回治七年吉林將楊凌霄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等因具題經刑部查玉步雲白楊淩云父楊坤訛賴欠錢欲剁衣作抵訛係痛偶然扶詼向不以罪人論楊淩霄將其致斃應仍按照殺本律問擬該撫將楊淩霄依擅殺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更正咨覆該將軍遵照施行回治八年陝西將尸抬至溝邊田沙土淹埋回至室內忙取方褥鋪斧走回嗣慮恐事發將尸拖至樹林檢拾本柴用火焚化而逸經鄉約訪知報勘獲犯審供不諱將依律擬斬監候等因咨部經刑部以案情未確咨駁去後茲據該將軍覆審明確委無另有別情仍照原擬咨部將蒲澤粉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具題經刑部以張氏自失談論尚澤粉收領與宋氏有姦並未對衆張揚迨張氏見尚澤粉與宋氏在房閒談即以續姦之言譖蹦疑姦不為無因與平空空擅姦汗人名節者不同未便以擅殺罪人科斷

疑姦談論與汗人名節罪人不同故改以故殺

部駁

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撫訊明張氏疑姦並非無
因經蒞亦未張楊遵駁改擬具題回浦三年
楊宗誠起意棄屍滅迹遲久三楊劉金潰都同將屍
抬至井邊脫下屍衣將屍攔入井內三楊愼得祺
祺等物一同逃逸經人赴井汲水瞥見屍身報驗
斬監候二楊依積匪董滅例擬徒等因具題經刑
部比案情未確駁有商致死及幫加功同情事
駁令另行妥擬去後茲據該撫訊明楊宗誠
因劉四兒將伊窩情告知捕役被獲懷恨在心恨
與路過起意將其謀殺潛至尖子楊幫同下手
當將劉四兒扯下炕上揪倒令二楊按住兩腿自用手
很搽其喉咽等情審供不諱將楊宗誠等改擬具
題回浦三年直隸
口楊即楊亦
前經前撫將董瘋城依律擬絞聲明救父情切援例
聲請減流等因具題經
部查董寅城戳傷董雲
責斃雖起於
父
救父並非
事在奮急
不得減流
仍照關殺
遵
敢更正
鮮雖起于
獲父並非
事在奮急
不得減流
仍照關殺
部駁

更正並未聲明仍照搶奪

擊拳殿毆並無危急情形核與減流之例不符駁令另行妥擬去後茲據該撫題
同治七年
陝西
將失五依聚衆持械槍奪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等因
具題經刑部查五聽從結夥持械在逕攔搶事
主衣物訖上在場幫搶並無威嚇拽拖動手傷人
情事其用刀劃傷五二平復係在異地核與聚衆
持械當場致傷事主者不同自應仍照搶奪刃傷
查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五依云云係照舊章辦理應即
部查

更正史五名改擬搶奪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
斬例擬斬
將時習依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屬例斬立決等因
具題經刑部查知胡際明與劉椿檔雖係同伙其
並財兇其親屬及被雇等不同況殺死同主雇工
各雇主各一名例不以一家二命論則殺死鋪東
及同鋪營生之人豈得照致一家二命擊例科斷
時習故殺胡際明身死罪應擬斬其將劉椿帽砍
傷致斃罪止擬斬自應從重問擬該將時習依

更正故殺鋪東鋪伙不可照一家二命斬決

部駁

更正
係有幫毆
改共毆

更正
並未助勢
不得照共
毆仍改同

毆

更正
遵毆更正
聚衆搶奪
婦女未成

致死一家二命一款二同例擬斬立決核與律意
不符查刷頁正 回治八年 山東
將趙添才依同毆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刑部查
詳希幸身受各傷推後被趙添才毆傷右腳脛為
重查照共毆律以趙添才擬絞等因咨部經刑部查
照同毆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
更正 回治七年 陝西
將馬添依共毆人致死律擬絞等因咨部經刑部查
廉遵修條被馬添二人致斃馬順並未下手助勢



應照同毆律擬絞該都統將馬添依共毆人致死
律問擬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更正
回治七年 熱河
將汪三均依聚衆搶奪婦女未成為首例擬絞監候
罪人未拒捕而擅毆刺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
刑部以魏登高一犯情罪未協駁令查照例案另
行妥擬去後茲據該撫遵駁更正改擬具題除鄭
發良依夥搶婦女為從例擬軍魏登高比依賊人
犯黑夜入人家時竊殺死例擬徒汪以地等緝獲

故殺因別故拒姦之人

死者長兄犯回禄火並非被逼長歐無不得請減流仍照鬥殺

另結外汪立均合依聚衆鬬毆於素無仇嚢之家入室搶奪婦女無論曾否姦說於未將婦女搶奪者首犯絞例拟絞監候秋後處決同治七年胡詹魏登高係軍主犯將汪二貨依別故拒絶殺死被姦之人因仍照故殺本律拟斬等因具題經刑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另行妥拟去後茲據該署撫臣審擬訊明汪二貨欲圖續姦王水兒因被母柳氏查知禁絶不敢再與姦好恐母知覺責毆推拒不從汪二貨起意將其致死等情案供不諱仍照原拟具題查汪二貨與主

水兒雖姦經王水兒之母查知禁絶追汪二貨欲圖續姦王水兒推拒不從係因畏母責毆並非自行悔過汪二貨將其故殺身死核與因別故拒絶被殺相因自盡律問拟汪二貨仍依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絶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仍照故殺斬例同治七年拟斬陝西

將李杭依鬬毆律拟絞緩照丁乞三存之例声請減等等因具題刑部查名泳沈水長於兄犯罪歲以上推非理曲李杭用刀扎傷用要害處所

部駁

差役共毆委無訛詐情事仍照共毆不准留養

發部酌核軍流六犯越獄



欽奉
命核
奏事
件
者同不
便率行
援引在
案声請
減等致
與例意
不符仍
按律問
擬
將王庭山依共毆致死律
杜鑾如果不服鎖帶何以
復轉欲
逃磕杜
鑾即
自殘不
難
因其罵詈
事
題
後
進城
並未帶
鎖
係拘票
等情
題查
應以
准援
當經
審將
鑾越
入於
將杜鑾鎖帶杜鑾不服致被毆踢致傷
聲明委無訛詐情事仍照原擬
各傷惟後被王庭砍傷心砍為重
杖滩擬杖係衙役加等擬徒不
減田煥起擬
加杖援免均革役外
李詳等
王貝兒等拿獲稟勘提
王貝兒
劉庫兒王兒
劉四均依糾
楊學進
原犯軍流例
絞加十依越獄為首
絞
量減入於緩決等因具題

查軍犯邢十一犯雖係起意糾邀越獄推一問禁
卒喊嚷即畏懼贊同籠內並未逸出墻外未便與
王具兒等均擬絞候等因奏駁去後嗣據該府尹
以邢十尚未逸出不得遽議絞候第究係首先藐
法復賄害多人河否仍照前擬抑如何比附加等
飭部酌核並声明邢十等已經病故等因具奏復經
刑部再查軍流人犯越獄脫逃改擬絞候之例必
實係越獄已成者方坐若以越獄未成之犯自從
犯應得罪名係首先起意之犯賄害據照原犯罪
名加等擬絞不知與加不至死之律不符且較脫
逃復自行首投者辦理反形加重殊不足以照平
允自應照向辦成案比照因禁脫監於本罪上加
二等之律問擬除原犯軍流越獄脫逃罪應擬絞
之王二栓劉四並邢十均病故李詳等分別責革
李恩綸交部核辦張套兒緝獲另結外王兒楊學
進劉庫兒均合依犯罪因禁在獄糾毆三人以上
越獄脫逃原犯軍流改為絞候例俱擬絞監候入

部示請嬈語材辱致婦女故殺其子從自戕各自死拟依

於秋審緩決辦理同治八年
審供不諱該督以例無治罪專條咨請部示經刑部
查玉麻子向蔣氏嬈語辱詈致蔣氏氣忿自將幼
子宋狗子砍死復自戕殞命雖宋狗兒一命係由
其母自行殺斃與夫妻二命均係死由自盡者情
節微有不同而其為因嬈語辱詈釀成一家三命
則情無二致應將王麻子比照因事與婦人口角
嬈語材辱致本婦人與夫同時自盡之例擬絞等
因咨復去後茲據該督遵照具題除王復興拟杖將

遵駁更正
拟和主使毆打窩賊痰涌駕命究無應捕之責不得減流



氏附請旌表外王麻子合比依因事與婦人口角
嬈語才辱之本婦氣忿身死以致其夫痛妻自盡
者絞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
倒地痰涌氣閉逾時殞命孫天德畏罪起意私和夾
洗賀振元郭城得向屍妻王氏說合色報王氏允
從旋即翻悔報驗審供不諱該撫聲明死由痰涌
氣閉與毆在毆斃者不同將孫天得依擅殺律擬
絞減流等因具題經刑部以孫跟貝之痰(疹)雙次行窩
孫天德究無應捕之責孫跟貝之痰痛氣閉斃命

檢舉更正
自首免其
所因

隨案更正

實由孫天德喝令捆打所致應將孫添德照主使之人擬抵不得遽行比例量減駁令另行妥擬去後茲據該撫遵駁更正改擬具題 依主使為首例續經刑部查明 圖財害命傷人未成死但已得財按律本應斬候該犯雖未自行首而犯母注氏為之首即如罪人自首法律得免其所因圖財之罪檢舉更正將 依謀殺人傷而未死律擬絞經該都統將姚 依故殺律擬以絞候 羅 情節殘忍請

旨即行正法等因具奏經刑部查羅 一犯亦係臨時起意故殺其聲請即行正法之處核與律載及欽奉

旨均不相符應行更正 標首姚 羅 故殺各身死

該督將某依其律擬絞 依姦贓污衊致被誣人自盡例量減流 擬 等因具題到部查 挾嫌污衊致人夫婦一死一抵未便照姦贓污衊致斃誣人自盡例量減擬流駁令另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其某一犯情罪相符應即照擬辦理 因 旨依 部駁是甚語故留



諭

將依律擬斬立決具題經刑部查云係屬錯誤應即更正尸身雖未檫獲無憑相驗惟既據等供認確鑿應即據供定擬不用查筆將葉阿炳依鬥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刑部查盛阿導雖係葉阿炳一人致命惟既經莊阿查等在場幫拉應照共毆本律問擬該撫將葉阿炳依鬥殺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更正 同治七年浙江

將田五了頭依共毆人致死律田小庫依鬥殺律均擬絞並聲明原謀田大畛在監病故將田五了頭照例減等擬流等因具題經刑部以案惟未確駁令另行妥擬去後旋據該署督撫稱田大略所欲毆者僅田椿暉一人田善用被田小庫大毆斃田大畛並未在場不惟非田大畛所欲毆之人具非意料所及核與糾衆共毆致斃一家二命者有問將田五了頭等仍照原擬具題復經刑部查糾衆毆斃一家二命之首犯原不必二命皆以所欲毆之人方擬絞決田大畛挾嫌糾毆致斃田椿暉等一

聽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不洋二田兩地爭毆竟依鬥殺不論首犯監斃流等擬流

家二命自應照例以率兇聚衆論該督聲稱田善
周一命並非田大畛欲毆之人仍照原謀律加等
擬軍遣糾衆毆斃一家二命於不問至田五了頭
田小庫聽從糾毆致斃田椿暉等一家二命雖係
兩地爭毆致斃各惟田五了頭等均係聽從共毆既
經致斃人叔姪一家二命自應自應均照為從下
手傷重例擬絞該署督將田五了頭依共毆人致
死律田小庫依鬥殺均擬絞候並應田大畛病故
將田五了頭減等擬流引斷殊未允協均應

更正田五了頭等與田椿暉等同族無服應同凡
論除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二命為從下手之田大
畛並田玉瑞均病斃外田五了頭田小庫均改擬
聚衆共毆致斃一家二命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
絞律擬絞監候因逢大赦酌入緩決
同治八年直隸
查滕蒙秀等共毆趙良柱趙光華身死係各斃各命
自應各科各罪趙良柱身受各傷惟後被滕蒙秀
所毆左脚腕骨損為重應以滕蒙秀擬抵趙光華
身受各傷惟後被趙光華所戳右肋為重應以趙

光詳擬抵第餘人等宗汰所毆右額一傷係屬致命色至紅紫亦足致命致令宗汰於禾經結案之先在監病故將趙光詳依例減流等因具題經刑部查共毆案內毆有致死重傷係指監斃餘人所毆之傷與正犯之傷相等實足致死而言茲查鄧宗汰所毆趙光華左右手背右眼胞右耳輪及致命右額角等處傷皆他物均止紫紅色並無骨損骨折之處核與趙光詳刀戳右肋透過右腰之傷輕重懸殊自應將光詳仍依本律擬趙以絞候該



將趙光詳減等擬流核與定例不符駁令另行改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除　等擬杖寬免外滕蒙秀合依鬥殺律擬絞　部尾除筆見後報縣詣驗關傳候氏移解訊詳緝獲張揚年單來幅審訊因不知梁二有係施和尚託其轉糾又見王三幅手攜衣服不知係旋和尚搶給隨供梁二有起意糾搶王三幅搶去衣服據供審擬將張揚年單來幅依聚衆搶奪婦女已成為從例擬絞題准部覆嗣又緝獲王三幅梁二有到案亦依為從例

擬絞其題經刑部以先獲從犯張揚年卑來幅俱
供係梁二有糾往幫搶並無供及梁二有轉聽從
施和尚起意糾搶係核與前案各犯供詞互異顯係
聽從梁二有串囑狡供三幅亦恐有幫王回入室
搶奪情事且王之被拒身死亦難保非王三幅梁
二有同時下手駁令覆審續據該撫以逐一嚴審
各犯供執如前實在無從推究將梁二有王三幅
仍照原擬絞候並將先獲之張揚年卑來幅一併比
照強盜赃証未明監候待質之例俱監候待質具



題經刑部以此案既已獲犯四名自應隔別研訊
豈得以各犯供執如前即以無推從究一語率行
比照強盜赃証未明之例將案犯俱監候待質辦
理寔未妥協駁令再行研審去後茲據該撫逐一
研審寔係在逃之和尚施起意糾搶王洙亦係旋
和尚拒傷身死其從前所獲張揚年卑来幅據供
梁二有意起糾搶之處寔因梁二有向邀時未將
聽從旋和尚轉糾之言說明是以誤供並無串囑
情事仍照原擬具題並遵駁無庸監候待質除絞

內地竊馬律仍照刑

犯張揚年單來幅已入道光四年秋審緩決免王
洙罪應擬斬之旨施和尚並逸犯楊四緝獲另結外
梁二有王三幅合依云
將依奉天偷竊馬匹照盜牛治罪盜牛二十例以
上雙擬絞等因具題經刑部查糾竊馬匹內有
馬駒十匹若按蒙古例馬駒四匹作大馬一匹
罪應擬流行令詳細查明題駁去後茲據查明
行竊馬匹係任內地前咨漏未聲叙馬駒又係大騍
馬之子未便照蒙古例計算仍照原擬按刑律問擬

誤傷父請旨

連犯教令

查筆一 服制

查胡添瑞因向伊妹爭毆以致誤傷伊父尚非有心
干犯並據伊父 供稱 平素孝順尚無忤逆情
事核與斃魁之案情即相毆同既據該撫於疏內聲
明相應照例援案聲請恭候
欽定 不必黏免罪部位
查因父囑令賣地用言勸阻致伊父氣忿自縊
身死受無觸忤重情實屬違犯教令自應按律問
擬

查筆一 服制

毆胞伯

傷胞伯

二罪從重定擬

查蘇銀被逞氏主使毆傷身死應以程氏擬抵蘇校將蘇銀毆傷核其情節云尚非無故逞兇干犯惟死係胞伯服制攸關仍應按律問擬未二句通套若出語內有死者云則曰惟係胞伯

查袁士科因用刀向某嚇砍適伊胞叔攏勸因燈碰滅牆中看視不清誤將砍傷旋經平復傷由誤並非有心干犯云云

查劃傷伊胞叔偏左平復核其情節傷由誤中並非有心干犯其戳傷大功弟某身死罪止擬流

九卿會議

扎傷小功叔限外抽風

自應從重擬誤碰誤劃親因姦之類云並非有心干犯校

查砍傷胞叔身死校其情節死者猶惡戾毆下一字

由激於義忿尚非無故逞兇干犯自應量予末減

應改為斬監後秋處決金刃砍傷故曰逞兇核其情急適傷與有心干犯者不同自應云云

查鄭雨來扎傷小功叔鄭得孚越五十二日五餘限外抽風身死按擬律問應鄭雨來合依卑幼致傷小功尊屬自被擬律問應鄭雨來合依卑幼致傷小功尊屬本罪止應徒流者餘限外因傷斃命絞例擬絞監

出語救親云云、字樣部屬出語相同不可相異

毋子共毆

傷胞兄



侯秋後處決仍照於秋審時統歸服制毋內擬入情寔辦理十二年山東小功兄叔伯不用當字服字如降服者不可刪去降服二字

查因小功服叔將伊父毆傷踢倒騎壓手榻咽喉情切救護用刀將其砍斃核其情節救親情切赤職一傷尚非有心干犯推死係小功叔云云斃者死係云云傷者因推後云云

查蘇氏身受各傷推後被梁氏撞傷胸膛為重應以梁氏抵王佺城郎毆下手傷輕核其推節毆由毋情均尚非無故逞兇干犯推係期親叔毋服制攸關仍右按律問擬合依姪毆叔毋死者斬律擬斬立決氏合依毆夫弟之妻至死依凡論共毆人死下至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月日題目奉

改為右斬氏依擬應絞俱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查致傷胞兄身死核其推節傷由誤中死出不虞尚非有心干犯推死胞兄服制攸關仍右按律

查因胞兄將伊母某氏推跌復揸菜刀拚命某氏逼令同弟某谷用鋤柄本棒毆傷因呼毆傷重殞命核其情節死者推跌伊母罪犯充犯死毆由迫於母命並非無故逞兇干犯云云

查身受各傷推後被毆傷某廣為重核其情節故逞兇干犯云云

查因小功兄拾柴撲毆情急用手內石鉢拟格適



傷身死核其情節忽被毆情急抵格一傷尚非有心干犯云云

查係屬淫惡罪人毆於義忿將其毆傷身死並非無故逞兇干犯核與致死尊長情輕之例相符既據該督隨案聲請相応照例声明不將改為斬監候之處恭候欽定

查梁氏因伊夫任非故見伊與馮氏爭吵喝阻用言頂撞致任非毆觸發痰迷舊病自刎身死並無逼迫狀情即在自縊律問擬紮尾絆起心角死由病發

夫顧尋死圖賴被逼縱麻繩

因姦致夫自盡

謀殺本夫之母

致夫追毆跌斃

自刎尚無悍逼情狀惟死係本夫偏紀攸關理合

應情寔

查馬氏因夫　自顧尋死圖賴被逼縱麻繩係屬

謀殺已行某釀從代勒即異加功無異均應照律

問擬馬氏合依云云訛非無故逞兇干犯棲引小

白張氏之案恭候

欽定

查　氏因與某通姦致伊夫　羞忿服毒身死姦身

雖未相聚惟既經　氏等供證確鑿應即據供定

擬

查劉氏因毆責幼子被夫張幹斥為分辦致張幹追

毆自行迯磕身死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自

應比例問擬劉氏應比依妻毆起釁自事涉細微

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自盡照子孫違犯教令

致父母自盡絞例擬絞候

查　因姦听從姦婦郝氏謀殺本夫之某　氏身死

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惟本夫之母控姦殺死姦夫

例應與本夫同科則姦夫因姦謀殺本夫之母應比

例問擬

致死降服緦弟

雇工劃傷家長

刃傷胞伯因病身死只科傷罪

二罪相等從一科斷

兄亡收嫂兄曾出繼異姓

查本係死者緦麻服兄業已出繼自應依本宗服圖降一等科罪

查張立兒用刀劃傷家長（長）傷依何治罪專條按折傷科斷罪應拟絞（復）傷其平復係屬輕罪自應從重問擬令依雇工殿家長折傷絞律拟絞

查刃傷胞伯左脫肘等屬平復訳係奪刀致劃尚非有心干犯旋因患病身死核與本傷無涉應按例仍科傷罪

查本係死者緦麻服兄業已出繼自應依本宗服制

查筆一

查刃傷胞叔某虜平復訳係殴毆情急抵格致劃尚非有心干犯旋與之妻氏口角懷忿自縊身死並不知情核與逼迫期親尊長致令自盡者不同應按例仍科傷罪

查金刃誤傷胞兄平復並致傷伊妻氏身死罪均擬絞應從一科斷

查周邨生聽從伊母老周劉氏主令與已故胞兄周丑生之妻小周劉氏婚配寔屬兄亡收嫂雖周丑生出繼陳姓仍應按例問擬

妻毆正妻

毆死義父

致死降服大功兄

共毆套用服制變化

查鄒氏因推毆正妻曹氏致令氣忿自戕身死律例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妻為正妻名服期年自應比照定擬

查 自幼經同姓不宗之 柱為義子撫養長成配有妻室嗣因生有妻子分給財產令伊歸宗並無義絕情狀有犯在照例以雇工人科斷 因拿棍毆打情急用手掀格復執頭棍相奪致棍頭捶戳殞命核其情節伊由被毆格掀相奪致戳並非有心干犯惟死已義父名應關收自應按例問擬

查 本係大功服弟 業已出繼自應依本宗服圖降一等科斷 會看下敘如何出繼標首降服大功兄降服二字不可去

查 身受各傷 云云為重核其情節死黑夜行竊傷由捕賊誤毆尚非有心干犯惟係小功叔服制應關仍免擬律問擬

查 李甲係被大功弟李丙毆傷左太陽斃命李乙幫毆傷輕惟係兄服制應關奬李丙均應按例問

杖一 服制 日治八年四川李尼林哥培

岳翁聽從為父報仇謀殺已伸國法已犯之犯

為母報仇故殺減流釋回之犯



查筆二　謀殺

查　因父被族祖　扎傷左目成廢悉悶之病　鑿盲意

謀殺替父復仇將　用刀迭砍致斃　業經按律

擬徒限滿釋回　國法已伸不當為仇　應按以人

謀殺本律問拟

查　毆傷　之母身死拟　絞減流收贖回　因路

遇口角　及伊母起意為母復仇將　迭砍致一死

身應比例問拟　死比照母為人　所殺本犯拟抵

後援例減流遇　赦釋回子仍敢復仇殺害者仍

圖姦謀殺媳

因姦殺姪婦

岳母聽從殺婿

岳母謀殺婿

殺先姦後娶之夫尸身無存

照謀故殺本律問擬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例卑幼毆本宗緦麻尊屬死者斬故殺亦斬律律擬斬監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例卑幼毆本宗緦麻尊屬死者斬故殺亦斬律律擬斬監候

查白子媳氏圖姦舖媳之義三絕甚暗氏謀殺身死名即照凡人定擬

查氏因姦係緦麻媳婦第因姦致斃例石以凡人科斷

查王振才因姦起意商同姦婦王氏謀殺本夫王麼子身死均石按例問擬王淮雖係王麼子妻又惟既听從謀命下手加功恩義已絕應照凡人謀殺加功本律科斷十二年奉天

查胡氏縱姦與儲枝枚通姦起意將未婚女婿白百綞謀恩義已絕身雖未行石回凡人以為首論儲枝枚因姦听從謀命胡枝連下手加功應各按本律例問擬十二年湖廣

查係沈氏先姦後娶之夫律石離異因與沈氏通姦商同李某將某謀殺身死石仍按凡人謀殺本律問擬屍身未相驗惟既據某等供認確鑿石

殺苟合成婚之夫

品匪謀殺未奉官票之補線

事後殺死認破窃賊之事主

窃匪殺死知情容隱之人

姦匪殺拐匪

即據供定擬 同治七年 江蘇

查 吳氏先姦後娶律在離異 因與 氏通姦

屬同將 謀斃與因姦致死本夫不同 應按凡人

謀殺本律問 加

查吳加柴族妹 吳氏苟合成婚並夫無妻名分 吳耀

銑因與吳氏通姦屬同吳氏將其致斃與因姦謀

斃本夫不同 應按凡人謀殺本律問擬

查張 貴 釀糾行刼洋賊均係罪人 林 雖係補

役邀依線眼並未奉有官票張 貴 聽從 將

其謀殺身死下手加功自 應按律問擬

查 窃 氏家衣物逃同 被 氏認 被事後將其

謀斃滅口與臨時盜所拒殺事主同 應仍按謀殺

本律問擬

查劉 等行窃猪隻周 知情同食窃得猪肉均屬

有罪之人劉 等將其謀勒致斃 應仍按本律問

擬

查將 氏姦拐 亦與 氏通姦彼此均屬罪人

高同 氏將謀殺致斃 應仍按本律問擬氏依從

查筆二 謀殺

因姦殺訛詐之人

謀殺本夫後順便取財

調姦謀殺本夫

謀殺本夫後順便取

道士殺相鄰姦之徒

賣休之妻謀殺前夫

因姦謀殺不同拒姦

而不加功加流收贖領回听去留

查與堂妹通姦屬向訛詐錢文彼此均屬罪人將其謀斃在仍按凡人謀殺問擬同治八年直隸

查因奧之妻氏通姦听從氏將謀斃後剝取衣物訊係乘便攫取初無圖財之心在仍按本律問擬同治七年四川

查因調姦之妻艾氏未成起意同李某將謀殺身死律例並無加重治罪明文在仍照謀殺本律問擬同治七年四年

查圖娶聘定之妻陳氏將謀殺身死例無加重治罪明文仍照在按謀殺本律問擬

查係弟子惟互相雞姦名分已絕在同凡論

查因奧其妻氏通姦將氏賣休與為妻恩義已絕听從氏謀殺身死在照凡人謀殺科斷

查匡氏先與唐汝筆通姦嗣因未給錢物拒絕不依起意將唐汝筆謀殺身死奧悔改拒絕後被逼姦殺死姦夫者不同仍按謀殺本律問擬

查張興熊通姦被其氏撞見吓從熊將其氏誘往強姦復將其謀殺滅口下手加功律例並無加重治罪明文若仍按謀殺加功本律問擬



查係被臨時起意故殺身死應以擬抵

查身受云云為重且意臨時起意故殺應以擬抵

係表姪應同凡論

查鄭氏因挾夫之兄妻陳氏屢斥之嫌輒起意將其四歲幼子楊兒捆死滅忿實屬挾嫌慘殺楊兒係該氏期親服姪自應照例問擬鄭氏合依因仇殺不睹有意故殺賊者如年在十歲以下幼小無知尊長挾嫌慘殺依凡人謀故殺律斬



通姦故殺兼共毆

挾嫌故殺四歲夫姪

故殺總兄妻

殺本夫非因姦

鮮非因姦

事出有因不照扼殺

例不抵姦

無應捕責

查 與總麻兄妻 氏通姦嗣因不肯回避將其致斃身死例無加重治罪明文應按凡人本律問擬故殺斬

查 雖係 之妻 氏通姦惟將 故殺身死係因案討託交錢文起衅核與姦情無涉應仍按故殺錢文不允將其故殺身死起衅並非因姦應仍按本律問擬

查 縱妻與 通姦從此均係罪人 因索分賣賄

查 向 誘賭訛賴並欲拉伊子媳作抵因屬情近棍徒惟究由索討賭欠事出有因與無故擾害者不同 將其故殺身死應仍按本律問擬

查 與孫氏通姦係屬罪人惟 係孫氏之夫無服族姪並非例許捉姦之人其將 故殺身死應仍按律問擬

查 身受各傷 云云應以擬抵 故殺其身死雖係應死罪人惟 並無在捕之責應仍按本律問擬故殺斬

因姦勤妻
僧違例收
徒
殺後取財

查 因姦謀勒伊妻王氏斃命按律擬絞照故殺科斷
張氏依凡人吓從加功者仍照本律問擬
查 係 年未四十收受之徒亦同凡論 依故殺
斬
查 故殺 身死後將其砍褂等物攜去訊係乘便
攫取初無圖財之心應仍按故殺本律問擬

已有鬥情
各自爭鬥
拉毆各理論

查筆四 鬥殺
查 雷賢中毆傷彭家祥身死雖傷由誤中惟斥阻爭
鬧已有鬬情形亦仍按鬥殺本律問擬
查 先被某抓傷經人勸走適 踵至又向索欠將
其致斃係各自爭鬥仍按鬥殺問擬
查 因向 索欠被罵投入 理論已有爭鬥情形
自應按律問擬
查 係被 砍斃其先被某毆傷訊係鬥不同塲應
仍按鬬殺問擬

查筆四 鬥殺

鬥不同場

鬥不同場

先被扭傷甚輕

先被燙火傷不致戕生

鬥不同時

先已同場爭毆

查係被毆傷額顱身死其後被等毆傷業已走避訊係鬥不同場應仍按鬥殺問擬

查係被戳傷身死其先被某金刃誤劃致傷訊係鬥不同場未便照共毆定擬應仍按各本律例科斷

查係被砍斃其先被某扭傷甚係輕微且並未同場應仍按鬥殺以擬抵

查邱金作係被張城加扳傷下部致斃其先被誤起發拉落滾水盡泡傷不致戕生旦傷由過典失同場共毆不同應仍按鬥殺本律問擬

查係被戳傷左肋致斃其先被某扭傷訊係鬥不同時應仍按鬥殺問擬

查曹都係被武致斃其先被曹登毆傷訊係鬥不同時應仍按鬥殺本律問擬

查楊山立雖係楊林誤傷致斃惟先已同場鬥殺即與誤傷旁人不同應按鬥殺本律問擬 合依同

查係一人致斃某雖經在場並未幫毆應仍按

鬬殺問擬

查李志因族人李祥被林奇之叔林貴致斃當場將林貴戳傷身死按律罪止擬罪流林奇將李志戳斃與殺死罪名擬絞例應擬流之李志均被戳斃外查洗西致傷陳松身死陳松係死者小功尊屬應之正兇不回自首仍照鬬殺問擬除致斃李祥罪名擬流之林貴並致死林貴罪名擬之正兇致斃洗成又將陳松致斃洗成係洗西胞叔推傷斃洗西之陳松即係被洗西戳斃之陳志小功

有服親屬當場殺死不分抵止兇

同姓互鬬殺死律不分抵正兇

殺死當場殺死之人仍依鬬殺

親屬相盜不照拒殺

堂兄按例罪止杖徒並非律應擬抵正兇自首仍照鬬殺問擬

查劉十二身受各傷惟後被王長戳傷右腋肚為重劉五係王連銃斃王連復被劉十二戳傷身死劉十二戳斃之王連雖係王張總麻服叔推王連先將劉十二總麻服弟劉五銃斃劉十二係殺死應抵正兇罪止擬徒律不應抵王張將劉十二戳斃仍應按律問擬

查行窃族人錢物係親屬相盜將其致斃倒

窃匪致死
窃匪

匪徒致死
匪徒

軍犯在監
殺人

逮犯在配
殺人

罪人自首
又殺事主

犯死非死
匈揑人

拒捕殺人
捕役

鮮起疑賊

不得照擅殺科斷應仍本律問擬

查糾允行窃彼此均係罪人其將致斃應照
凡鬥問擬

查雖係行窃罪人惟亦係索分窃贓匪徒其將
砍傷身死應照凡鬥問擬

查張二先犯夥窃刃傷事主擬絞業已減軍其在監
將毆死與死罪人犯在監復行免致斃不同自
應按鬥殺問擬

查原犯搶奪擬軍係尋常發遣人犯今在配將
毆傷身死應仍按鬥殺問擬

查行竊因谷既經伊母首服還贓律得同自首
免其將致斃應仍按鬥殺問擬八犯項

查雖係捕役奉票緝賊惟係屬平人其所在捕
其將戳斃在按凡鬥問擬

查雖係差役惟並非應行匈捕之人其將致
斃應仍按鬥殺本律問擬

查雖係差役惟並非應行匈捕之人且鮮起疑
賊應仍按鬥殺本律問擬

不同拒捕

不知窃情與拒捕不同

旁人勸鬬不同毆差

舊匪毆死差役

假差詐毆毆死差役不同

雇工拒捕致死買休之妻

毆死改嫁之妻母

毆死苟合之夫

瘋病殺人

查馮因疑起鬥前枣樹係無主之物持刀往砍與窃盜不同追趙之父某瞥見爭鬧致將趙致斃自應按鬬殺本律問擬

查某與某行窃家衣物張當時並不知情迨將某扭獲張路遇詢知向懇放不允致相爭鬬毆傷身死與罪人拒捕不同應照鬬殺問擬

查雖係捕役推某並非奉票指拿之人因某被拿向勸爭鬧戳斃應照凡鬬問擬

查雖係奉票緝賊差役推于犯案責釋後業經改悔並未行窃其將致斃自在仍按鬬殺問擬

查聽從假差嚇詐錢文因係罪人推係差役雇工並無之捕之責將其戳斃在仍照鬬殺問擬

查買休某氏之女氏為妻律應離異某將氏致斃不得以致死妻論在仍按凡人鬬殺問擬

查氏係雖妻母惟業經改嫁恩義已絕應同凡

論

查氏與苟合成婚律應異離在同凡論

查戳傷身死到案驗係痰迷覆審供吐明晰取

例不充補　無應捕責　死非罪人　劫賊殺死者曾之人不照拒殺此條原動　盜犯在配殺人遇　例不許抵　不同姦

有屍親人等切結應照鬬殺問擬
查胡均與孫東小功弟妻孫氏通姦雖係罪人惟孫東亦與孫氏有姦即與有服親屬例許捉姦者不
同其將胡均致斃應照凡鬬問擬
查與某夥窩得賊係屬罪人第　並非官差事主即無
應捕之責其將　致斃應照凡鬬問擬
查馬世雖將董洪祖圻平治惟係價買地內並未發
掘見棺不得以罪人論　將其致斃仍照鬬殺問
擬

查王才雖係行竊罪人惟姚氏並非事主亦無充捕
之責王小才將其致斃應仍按凡鬬問擬　此案王小才經
他保拘拿交姚氏看管俟來日送縣
姚氏以與事外人不同改較比鬬減等
查與先姦後買得（後）行休回之妻陳小九通姦
將其戳斃照凡鬬問擬
查身受各傷後被　毆傷肚臍為重　雖係犯姦
罪人第　並非例許捉姦之人其將　致斃充擬
凡鬬擬抵
查雖係免死盜犯在配殺人例充斬決惟原犯遣罪

鮮起衅索利與姦無

不因捉姦

訛非因姦不同拒殺

不同毆差

鮮非因賭不同拒殺

在 恩詔以前應按奏定章程照尋常遣犯問

擬

查與之母某氏通姦業已拒絕 將其毆斃係因向索利錢以角起鮮與姦無涉應按鬬殺本律問擬 同治八年江蘇

查先與 氏通姦嗣因 氏向伊索錢爭鬧將其砍傷身死應照鬬殺問擬

查與小功弟妻某氏通姦雖係罪人惟 並非因捉起鮮將其致斃應按鬬殺問擬

查與之母某氏通姦雖屬罪人弟 係因 嗔伊母索布登門尋鮮將其毆傷身死訛非因姦在拔凡鬬問擬

查 身受 云云為重 雖係奉票差役 並非應行勾捕之人某將 致斃應照凡鬬科斷

查 彈錢賭博因屬有罪之人 充當兵下奉票巡緝即有在捕之責惟 因 赫訴起鮮 將其毆斃自應照凡鬬問擬除失察賭博及兵丁滋事各職

各交部議處外

衅非為父
復仇

兇非被害

續姦不遂

僧毆違例
擯養之徒

本夫縱容
致死姦夫

查雖係致斃之父正兇業已遇赦援免因
衅起索欠將其毆傷身死與為父復仇無涉應按
鬬殺問擬
查雖係攔車訛索推並非被害之人亦按鬬殺
律
查先與氏通姦拐逃旋經其夫尋回翩因續姦
遵將氏戳傷身死亦照鬬殺問擬
查年未四十即撫為徒例應還俗其將
身死未便依僧道毆死弟子科斷自應照凡鬬問
擬
查學崇年未四十即撫裕昌為徒例應還俗其將裕
昌致斃應照凡鬬問擬
查本修旋經續寬收為徒弟惟續寬年未四十按例
不應收徒與本修即無師弟名分其將本修致斃
應按凡鬬問擬
查得續寬年三十歲與年甫十歲
之本修素好無嫌
查馬身死各傷惟後被馬戳傷胸膛等處為重
縱馬容伊重妻與馬通姦彼此均係罪人其

姦夫之母捉姦被姦婦殺死

非悔過拒姦

偶然扶諉並非罪人

死者之妻自盡不加

將馬共毆身死雖係捉姦起衅並非激於義忿應按凡鬬問擬

查氏因與氏之子某通姦將氏毆傷身死律例並無姦夫之母捉姦被姦婦致斃依何治罪明文惟氏之子與氏通姦係辱人各節在氏並無義忿可言與姦婦親屬例許捉姦者不同氏將其致斃應照鬬殺問擬

查氏先與通姦嗣因與其姦好將拒絕扎傷身死核與悔過拒姦者不同應按鬬殺本律問擬

查氏與無服族兄通姦嗣因酒醉不允續姦與悔過拒絕不同其將致死應按凡人鬬殺問擬

查李卅係李大堂叔李海之妻前夫楊姓之子在同凡論其向李大之弟李潮坐詬訛詐拉跌係偶然扶諉並非罪人論李大將其致斃在按凡鬬殺本律

查致傷身死之妻某氏痛夫情切自盡律例內並無加重治罪明文應仍按鬬殺本律

同夫偕往調戲婦不知情

殺死無管轄之千總

姦夫因索馬致死縱姦本夫

致死買娶伊妻不知情之人

戲推已有罔惰

嚇戲功叔誤斃外人

毆死雇工致其父自盡

查因向氏用言調戲致令羞忿服毒身死雖與氏之夫某商允同往推氏並不知情應仍按鬬殺問擬

查雖係安徽候補千總與並無管轄之責應照凡鬬問擬

查與之妻通姦係知情縱容嗣向索要馬匹不結起衅爭毆將其扎斃應按凡鬬問擬

查買娶之妻氏並不知係有夫之婦將其戲傷身死應按鬬殺問擬

查因被先胞住要身稱欲按伊坐地須要將其推跌墊傷身死衅雖起於戲謔惟已有爭鬬情形自應按鬬殺問擬

查因向小功叔嚇戲誤傷身死律例並無毆小功尊屬誤傷旁人作何治罪明文應按凡人因鬬誤殺問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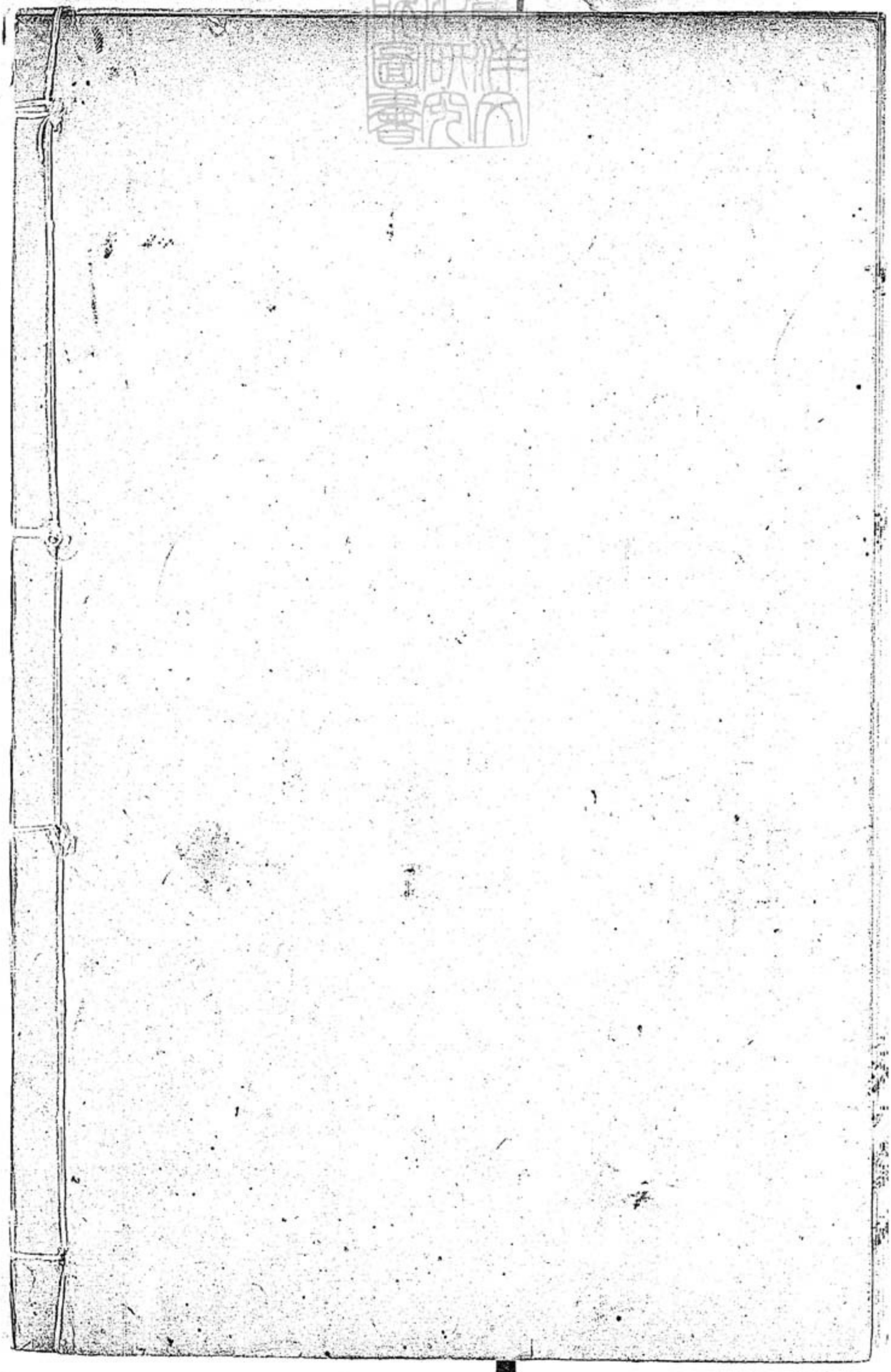
查毆傷雇工身死致伊父愁急跳窜跌斃與謀故殺人致死自盡者不同應按鬬殺問擬

查係被砍傷左右後肋骨損身死其自抹咽喉

查傷尚軽症度仍ハ
業務ニ
致傷ニ
對シ
自殺ニ
關シ
律問ハス
年
月
日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書名　秋審四卷
撰者　清 閼名 撰
卷　卷三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秋審- 9
編號　B3864700

# 卷三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4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秋審- 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冊首式名下畫押酌核幾起幾名上層寬綫寄字均隙初看藍筆書下層寬綫字細覆看紫筆書斬絞字須尖出謀殺字須點出

某司 郎中某 押
主員外郎某 押押
事某 押

酌擬秋審情實幾起記實幾起記緩決幾起記緩

幾起共人犯幾名有女犯加口字

斬犯趙甲 刃傷期親尊長致死 實

斬犯錢乙 謀殺 實

斬犯孫丙 火器殺人 實

斬犯李丁 遣犯在配鬥毆殺人 實

記緩

仁

查初門

坐原謀

查筆五原謀初門首從

查被及某某等致傷心坎肚腹等處均屬重傷惟係屬原謀應以擬抵

查身受各傷訊係同時黑夜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惟係原謀有原謀字樣方可抵用否則仍用通套為妥

查扎傷左腿砍傷右腿均重至骨損或穿透

查筆式五原謀初門首從

查身受各傷訊係同時黑夜亂毆不知先後輕重均非刃傷重惟係屬初門或以首先下手

查筆式五原謀初門首從

複製 不許 REPRODUCED NOT TO BE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搶奪拒傷分首從

應以擬抵

查被毆之傷均在右臗胯一處訊係黑底亂打不知下手輕重惟係屬初到其將捆縛已在毆有致死重傷之後未便照威力制縛律科斷仍應按共毆以擬抵

查與某某各用刀將拒傷訊係首先下手應以為首論

查身受各傷惟後被扎傷偏右等處為重應以為首論某某減毆刃傷應照為從科斷



各謀各毆各以為首論

竊盜為首

查許申係被謀勒致斃許申係被謀勒致斃係各自起意應各以為首論董某江某均聽從幫同下手應各按為從減毆刃傷問擬

查此案計贓四百二十千兩訊係起意為首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律擬絞不用自應依例問擬通賓

查此案計贓一百二十兩訊係獨自起意為首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律擬絞係枯贓者聲明計贓通融不估贓者用約計贓

查此案計贓五百兩以上絞律擬絞不用自應依例問擬通賓

查此案計贓若干訊係起意為首罪應擬絞其另

主使為首

犯夥窃一次係屬輕罪合依云云

查此案計贓若干兩訊係起意糾窃其於某人臨時行強並不知情應仍以窃盜首論

查此案計贓折實庫平九百四十兩零係起意糾槍 聽從搶奪某拒傷某某平復並未仆塲應各以為首論施某聞聲救首應於搶奪刀傷斬罪減等擬流

查某人追毆 身死係 主使應以 為首擬抵除

上減等擬流

某人依為從律擬流減外

查筆式四 原謀 初閉 首從

搶奪謀殺 親勒為重

原謀先下手傷重

窃拒首從均有致命傷以首先下手並論余之人

查 身受 云云 為重第某係聽從 主使 越三十七日身死尚在破骨傷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仍應以為首擬抵

查 聽從某某搶奪謀殺事主 身死親同拒勒即與親毆折傷無異應照為從問擬 原題比照部改合依云云

查身受各傷惟被 毆傷額顱為重且係原謀應以 擬抵

查 行窃 家錢物起捕拒傷 身死應以為首論某某親毆刃傷為從科斷 等另犯行竊均屬輕

聽糾致斃
一家三命
首犯先行
正法

罪自應從重問擬

查身受云云擬抵與之媳氏通姦復糾衆
擄奪雖係罪人惟氏業已被出即無應捕之
責將其致斃應仍按
查係戚等追趕失跌落崖身死係屬原謀應
以擬抵但依亂毆坐原謀為首例同謀共毆律
查周大糾毆致斃等父子一家二命應以率先聚
衆論內張甲係周二鎗傷之斃應照故殺斷科張
乙係周三下手傷重致斃張丙係周四下手傷重





致斃均應照為從問擬周大先行
正法

骨折骨損為重傷一傷用某處二傷用等處均不用折損字樣

查筆六共毆

查身受各傷惟被毆傷等係為重應以擬抵若犯於既犯後下手之傷則云惟後被毆傷某等處為重共毆通套

查徐被毆有應照共毆本律問擬

查被毆先逞以致落河溺斃惟即經某同追應照共毆本律問擬

查徐被戳傷腰肚身死惟既經某邦同拉按揪扭應

照共毆未律問擬

查係一人致斃推跌起糾謀毆且有某在場幫毆既經某拉跌墊傷胸膛應按

共毆科斷

查係被一人之斃推跌起糾謀毆且有某在場幫助勢應按同謀共毆本律問擬

問擬

查係一人致斃推跌既有某在場助勢應照共毆

張甲身受各傷推後被林扎傷咽喉等處為重

應以為首論屈毆傷張甲顯門骨至損搦即與

折傷無異按為從科斷罪應擬絞其用鉄鞭毆傷

張乙平復係屬輕罪自應從重問擬

查身受各傷推後被砍傷某處為重應以為首

論某某毆刀傷應照為從問擬

查被砍之傷均在右膝一處推先被某砍傷後尚

能扳刀追戳其為後被迭毆重至骨裂無疑且

係為首糾毆之人應以戳傷某處為重律餘人某

查身受各傷推後被

於取供後在保病故推明毆並非重傷仍應以

查律式六

共毆

擬抵

查焦身受各傷推後破邵碰傷左腿等處為重邵縱容伊妻與焦通姦彼此係罪人因焦無錢資助不允續姦爭鬧將其共毆身死應照鬥毆人因他故毆死者絞律上減一等擬流三千里係罪人因他故毆死其情可憫例得減等擬徒三年

查係被逼趴在地傷右額角等處身死其先被某某毆傷均非致命應以擬抵

查身受各傷推後破碰傷左腿等處為重應以擬抵

擬抵

查焦身受各傷推後破邵縱容伊妻與焦通姦彼此係罪人因焦無錢資助不允續姦爭鬧將其共毆身死應照鬥毆人因他故毆死者絞律上減一等擬流三千里係罪人因他故毆死其情可憫例得減等擬徒三年

查係被逼趴在地傷右額角等處身死其先被某某毆傷均非致命應以擬抵

查身受各傷推後破碰傷左腿等處為重應以擬抵

擬抵係各斃各命應各科各罪

查身受各傷推後破戳傷咽喉為重應以擬抵

雖係營弁惟係疑賊避逼致死自應按律問

擬合依疑賊拒捕殺人命惡照謀故鬥殺共毆各

本律定擬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

絞

查身受各傷為重屍身雖已焚化

無憑檢驗既有起獲燒燬骨殖自應按律以

擬抵

查筆式六

共擬

查身受各傷惟後蔽毆傷某處為重并因此傷潰爛抽風須命應以擬抵雖在十日以外抽風身死原毆並非致命但傷至骨損即不抽風亦足須命仍應按律問擬

某因父某人與揪扭並非事在危急該犯即獲用槍戳傷身死即與共毆無異自應按律問擬

查雖與某人之妻通姦第並非例許捉姦之人其將致斃應仍按共毆擬抵

查與某氏通姦雖係罪人惟係無服族孫並無



應捕之責其將致斃應仍按共毆問擬

查雖係鄉保係賭博帶刀游蕩匪徒第並無應捕之責其將致斃仍按共毆本律問擬

查與弟妻某氏通姦雖係罪人第並非被害之人其將致斃毋庸伊弟禀詐未遂起衅並非激於義忿應仍照共毆本律問擬

查雖係屢次訛詐罪人第並非被害之人其將致斃仍按共毆本律問擬

查向之父強借錢文訊係偶然於詐向不以罪

人論將其共毆之斃仍按本律擬抵

查雖屢次強拉牛隻勒贖惟係親屬訛詐向不以罪人論將其致斃仍按共毆本律問擬

查田等車輛由伊地內行走將地耙實難以耕作向索錢添補耕地五傾取財出於有因並非無端訛詐其將戳傷身死應按平人科罪雖係一人致斃惟既經拉扯應以為重應以拉扯已死雖係脫伯脫姪一家二命惟



等係各斃各命鮮起互鬥應各照共毆問擬

查係被一人致斃惟其係餘從毆應照同謀共毆問擬

查被扎斃某某未成傷惟鮮起謀毆應按同謀共毆問擬

查身受各傷惟後被戳傷肚腹為重雖係免死盜犯惟業已當差期滿為民應比照牛帶遣犯定擬

查身受各傷惟後被砍傷頂心為重且係原謀

查筆式六 共毆

毆後捆仍照共毆

應以扣抵其喝令餘人綑手足已在毆有致命重傷之後與威力制縛不同應仍照共毆本律問擬

查身受各傷推跌綑而手已在毆有致命重傷之後未便照威力制縛應按共毆本律擬抵

查係一人致斃其主令捆住兩手已在毆有重傷之後未便照威力制縛科斷推既經某人捆縛應按共毆問擬

推跌後捆縛死由內損

查身受云云為重縱容伊妻與罪人其將共毆身死雖因拒敎起衅並非激於義忿應按凡鬥問擬

查將推跌倒地後復令次等某捉其兩手用繩捆傷其兩手脫原聽死由跌內損則致死之傷係在未捆之先未便將某即捉兩手應按共毆問擬

查係被逼赶失跌落河溺死即與下手傷重者無異應以擬抵各依共毆

查筆七　檀殺

查　誘拐予女係屬罪人、將其致斃實屬檀殺自應按律擬抵各盜等項例有檀殺明文不用實屬檀殺字樣

查　偷竊自割等罪人引罪人財禮錢文係屬罪人將其致斃應照檀殺科斷凡不拒捕而檀殺者必有此查筆生實罪人二字

查趙係被程砍傷致斃氏係被吳砍斃程氏係被吳砍傷致斃程氏應以王使應以王為首論抵趙等均係聽從王使應從一科斷引檀殺下手者與氏並非一家應從一科斷此檀殺若主使下手傷重者以為從減流

查 云云共毆通奏 行竊棉花等物係屬罪人、受雇看守田禾即有應捕之責其將致斃應照擅殺問擬案内受雇該村看守田禾的確

查 倘盜雇主鞋襪係屬罪人、受雇挑担即與事主無異其將致斃應照擅殺科斷

查共毆通奏 倘竊某家主穀係屬罪人、受雇巡田 倘即與事主無異其將致斃應照擅殺問擬引

例

查 與事主某同姓不宗 係事主雇工有應捕之責自應按律問擬

查 行竊某船隻纜繩係屬罪人、在河巡更即有應捕之責將 共毆身死自應比例問擬 合依

查 經 父令看守錢文 乘空私取被受寄隱捏

查張信身受傷推 雲等所毆各傷亦係候 錄汰主使應以候 錄汰擬

取看守錢文

管理即同事主

眼線有應捕之責

擅殺強姦罪人

抵張信行帑楊元協同管理鹽務即與事主無異其將張信致斃應按擅殺捕擬同治六年山西

查結伙行強得經韓源作線將其拏獲後在押脫逃扶嫌未行砍傷實屬罪人係原拏眼線即有應捕之責其將致斃應照擅殺科斷同治六年直隸

查係無服族凡應同凡論因強姦伊妻未成非登時將其殺死罪應擬絞其因變逸出被獲應仍照原犯罪名定擬

本夫糾往捉姦

擅殺因姦持刀尋衅罪人

查與李景雲為妻遭氏通姦係屬罪人李四元係李景雲嗣託捉拏即與本夫糾往捉姦無異自應按例問擬李四元依非應許捉姦之人為本夫糾往捉姦殺死照擅殺律絞例擬絞

查與受姦傷云為連與胞姪之妻某氏通姦有孕經將某氏改嫁因不能續姦毆持刀尋衅係屬罪人將其致斃應照擅殺科斷除某擬杖姦生子女責令親屬收養外

查 訊認張行二媒娶之妻某氏係屬罪人張行二
將其致斃自應照擅殺科斷同治十年
查 閻圖發伊妻未成忽激用磚將 毆傷越九
日抽風身寘擅殺雖原驗口眼㖞斜確有抽風
情狀第右左腳踝骨折損即石抽風亦足領命自
應按律問擬
查 毆傷某庚確越九日因風身死尚在破骨傷
係輕正限五十日之內仍應按律擬抵惟 圖殺
伊妻未成係屬罪人 將其毆傷致斃應照擅殺
科斷
查 尚訊賴並用刀砍壞家具實係棍徒 事後
將其致斃自應照擅殺科斷
查 屢向 串差誣竊拷打喊詐窩隱擾害棍徒
事後將其致斃自應按律問擬
查 身受各傷惟後腋 毆傷左右腳脫為重屢
向平空擄害係屬棍徒 將其致斃自應按律
擬抵依棍徒殺非登時照擅殺絞
查 全人私造槍礮不將其鉄炉拉斃係屬罪人

假差嚇詐 旧並自新

親屬不照 擅殺科斷

擅殺其毆殺祖父並餘人

親屬相盜

親屬不照 擅殺

行竊財物 不同親屬

將其致斃應照擅殺問拟

查 假差嚇詐係屬罪人 難係回並業已收過自新即與平人無異其將致斃應照擅殺問拟

查彭 難行竊彭 胞兄牛隻推係彭 緦麻服姪彭等將其致斃例不以擅殺科斷即因其為並

查係共毆之人其犯窩內餘人例應拟軍其在逃未獲過 赦不准減免與 國法已伸者不



同將其致斃應照擅殺科斷

查 身受各傷推後倒行竊 家財物係親屬相盜得照擅殺科斷應仍按本律問拟

查 劉傷右手指備棍難逃十一日抽風身死仍應按律拟抵 私取 佃主某家糧食係親屬相盜事後將其致斃應按凡鬥問拟

查孫銀身受各傷推後倒行竊 財物孫銀係蝦傷脊脅為重孫銀係



孫孫的族孫第所窃係村人把內王棠將親屬相

親屬同凡
人毆照擅
擅殺無
故殺照擅

盜不同孫不受雇與村中看青將其致斃應照擅
殺問擬
查身受各傷推後被砍傷葉處為重行窃大
功兄某家係親屬相盜氏係某之妾其將致
斃例不得照擅殺科斷應照凡人共毆本律問拟
查行窃係親屬相盜將其戳斃例不得
照擅殺科斷應仍按親屬相毆本律問拟
查據禀在逸罪人將其鎗斃應照擅殺
科斷不拒捕
查逸逸逸免其弟其行窃某家衣物係屬罪人
係某鄰佑追經拒拏即應捕之責其將
犯傷致斃有應按律問擬引鄰佑擅殺例
查聽從販賣私鹽係屬罪人係報部有名巡役
即有應捕之責其將鎗傷身死應照擅殺科斷
查係被一人致斃某僅止鄰同拒捕應以拟
抗
查因拷嫌誣指行窃鄰同拒拿通供係屬罪人

兄弟同拟擅殺一人留養

擅殺尊尸

將其故殺身死應照擅殺鬪拟

查胡家耕係祓何老四戳斃石以何老四拟抵胡家

照身受各傷惟後被何老三戳傷在脊旁為重有何

老四幫殴應以何老三拟抵死胡家耕等強劃何老

四等田禾係屬罪人何老四等將其致斃係各斃

各命應各照擅殺科斷司罪人石捕柜牌同治

何老四緩決何老三留養論一等二命八年

查行劫傷係屬罪人將其毆推河內淹身

雖未搶獲無凂相驚既有某等供證確鑿應即

擅殺士豪

秋仇放火

按律定拟

查伺強借不遂設計栽贓誣賴與土豪平空訛

詐無異將其致斃應按受害人殺傷土豪例以

擅殺科斷仍依擅殺以鬪殺論鬪殺者絞律

查扶仇至門首放火係屬罪人係異父同

母之弟同居共炊即與受害之人無異其將捆

蚁致斃在照擅殺科斷

查律式七 擅殺

通奪

拒姦後殺姦人拒捕

男子拒姦

查律人拒殺姦人其將致傷身死者照拒捕科斷例拒捕空牌布用罪人二字

查奧賊私盜係強犯罪人二字

捕科斷例拒捕空牌布用

查先因姦過拒殺姦夫開現有屍親鄰右人等供詞可憑實為確有證據自招按律問擬

查年二十二歲已死年三十三歲長於兇犯十歲以外已死難無生供惟據供認確鑿訊係拒姦起釁自招按律問擬不點年歲

查已死年二十九歲年三十五歲年長不及

查筆式八

十歲而拒毆被殺有屍親供證可憑實有証據自
應按律問擬
查年甫十一歲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十歲
以上確係拒毆之人應照擅殺科斷
查調劇某氏未成係屬罪人係某氏之前即有
應捕之責將其拒傷身死自應按律問擬合
應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律
查與某氏通姦係屬罪人係某氏夫胞叔即
有應捕之責將其拒斃罪在於死情敗
露致令某氏羞忿自盡係屬輕罪或云罪止枷號自應從
重問擬
查與某氏通姦係屬罪人係某氏夫兄即有應
捕之責將其戳傷身死應照拒捕科斷
查圖姦某氏係屬罪人已死雖非某氏有服親
屬第衆應推窗入室被其揪住輒敢迭扎致斃
實屬有心拒捕自應按律問擬
查糾衆無服族兄家係親屬相盜其將毆傷
致斃按卑幼盜竊尊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同凡盜

竊拒二命

周竊致父被殺仍以拒捕論

論凡照竊盜拒殺捕人科斷

查行竊兩人係屬罪人其將致斃凡照拒捕科斷

查行竊拒傷事主及郵捕之人各身死並非一家凡從一科斷

查身受云云為重行竊地內邀株仍屬罪人其將致斃凡照拒捕科斷

查並不知係事主邀往摟贓之人其見將伊父毆傷身死即時將砍斃律得勿論惟因竊致

縱容之父被人毆斃凡照拒殺例擬絞

查行竊衙署服物係屬罪人經差役邀住眼線即有應捕之責將其致斃凡照拒捕科斷

查行竊某家布疋拒傷身死係某家雇工事主逐出逐牌案內注明雇工受雇某家僱工

查此案計贓二百十九兩零起意為首罪名擬絞

其臨時盜所用拳拒傷事主平復罪止擬軍自應

從重問擬除某擬流外合依竊盜贓一百二十



拒殺眼線

拒殺雇工

竊罪重拒捕罪輕

拒捕不准保辜

拒傷事主又殺其弟

搶奪刀傷

雨以上絞律應此藥計贓二百一十兩

查竊砍樹株係屬罪人其將砍傷雖越七十四日身死准係罪人拒捕不准保辜應仍按律問

不分首從云

查糾窩拒捕刃傷事主平復罪應杖絞其將事主弟拒傷身死罪名杖斬雖越五十五日身死係窩盜拒捕不准保辜應仍按本例問杖引緝賊律牌

查搶奪刀傷事主平復罪名杖斬其致因失財窘迫服毒自盡例無加重治罪明文應仍按本例

問杖

查聽從行竊各照用刀拒傷事主平復訊係各自起意拒傷之各以為首論其為犯行竊係屬輕罪自應從重問杖

查律式八

拒殺

致斃十命

查筆九多命

查孫顛及其母高氏等均係同林起意燒斃應以同林抵孫桐係被同黑扎傷致斃應以同黑抵孫葬係被同扎斃應以同同扎抵孫桐等填孫顛等雖屬一家惟伊父同林燒斃孫顛之時同黑等並未在場且係各斃各命應各照同殺抵孫桐等屍身雖經燒燬無憑相驗第有在場勸歇之張效供証確鑿應即擬供實擯除擅殺孫顛致誤殺高氏等一家十命比照謀殺人誤殺一家三命

致斃彼造六命二故一共三主使

梁玄宗氏梁丑一家三命

斃彼六命二故二罔二共



以上罪應斬梟之周林並孫山病故高魁拟杖年
滿七十照例收贖外引罔殺同治七年山東

查李芳與李受等同族無服並非一家李芳身受各
傷惟後被蔡潰戳傷左後脇為重原以蔡潰拟抵李
受身受各傷惟後被蔡筒扎傷右脇眼等處為重
下手傷重致斃第蔡萇等均係聽從蔡楠喝毆以
主使為首論罪應絞決蔡楠復故殺李傳身死罪
在斬後均應以蔡楠拟抵例無故殺一命復主使
毆斃三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從重問拟蔡楠台
依故殺者斬律拟斬監候情節較重請
即行正法同治八年湖廣

查梁玄係被溫倉下手傷重致斃梁沅與玄同姓不宗李氏
曹渭之妻俱係溫倉故殺身死均應以溫倉拟抵曹渭
係被溫哥第倉子致斃梁丑玄子身受各傷亦惟後
被溫哥砍傷顱門為重均應以溫哥拟抵宋氏玄之
妻身受各傷惟後被溫三毆傷左太陽為重應以

温三拟抵已死梁立典宋氏等雖係一家三命曹渭典李氏雖係一家二命惟温氏致斃之梁立典梁沅等温哥致斃之曹渭典梁丑均非一家係各斃各命应按各律例分別定拟除故殺梁沅二命照殺三人而非一家例罪应斬决之温哥倉病故连斃曹渭等二命從一科断罪应拟绞之温哥緝獲另结外温三名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加功致命傷重絞律

查吴心宝身受各傷推後被周四生砍傷髮際連右耳根為重初以拟以下連吴心宴同族無服並非一家周四生等係各斃各命应各科各罪某某某某均合意共毆云云俱私後屬決某某據供母老丁单係互毆致斃六命母庸查誓留養同治八年山西

查係故殺身死初以拟抵又以拟抵又已死等同族無服並非一家且等係各斃各命应各科各罪某某某某俱私後屬決於故殺後復剖腹挟臟应請

剖腹挟臟即行正法

各斃四命二故二囚

查筆式九

各斃四命一在正限內仍擬

即行正法蓋逢年月日 恩詔 係故殺不准援
減 係鬥殺惟案關四命應照照秦定章程酌
入秋審緩決 雍理同治八年廣
至某月某日某刻殞命查 係被 扎斃應以
扣抵連三
套
查 係被 扎傷趕二十九日雲數時身死尚在全
刃傷係革正限三十日之內仍應以 扣抵已死
等同族無服並非一家且 等係各斃各命應
各科各罪



共斃各斃三命一家三命

致斃三命一先逃斃二命非一家

各斃四命一在正限外不抵

查 係被 一人致斃連 等惟係父子叔姪一家三
共斃本律扣抵已死 命惟 等係各斃各命應各科各罪

查李庸係被賴葆戳傷致斃李芳亦係被賴葆故殺
身死已死李庸誥李芳並非一家應從重賴葆照
故殺律扣抵李傳身受各傷惟後被賴新戳傷
心坎為從重以賴新扣抵李傳誥李庸難係二
家二命惟賴新等係各斃各命應各科各罪

查 係被 致斃四命扣抵連三 身受各傷惟

各斃三命

先事一家二命一鐲斃一共斃四凡一時殺

擅殺三命各斃各科

擅殺其父母又故殺其子石以一家三命論從重照故殺拟斬

後被毆傷棄處越一百零六日身死係在保辜正餘限外律石不抵已死等並非一家且等係各斃各命应各科各罪

查係鐲傷致斃石以拟抵身受各傷推後被戰傷左腰眼為重应以拟抵係堂姊之夫应以凡論係戰斃石以拟抵已死

雖係先事一家二命推係係斃各命应各科各罪

查劉沅集受云石以鐘錢拟抵連云劉沅等行窃鐘

茂牛僕係屠罪人鐘潔等係鐘錢營兄且經鐘茂邀往邦拏即有应捕之責其與鐘茂將劉沅等致斃係各斃各命应各照擅殺科断

查楊黑何氏扶仇放火燒燬築諷詳等事後將其致斃訖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第築諷詳係屠原謀招擅殺為首拟抵從一科断罪上拟絞其故殺楊小水身死罪应拟斬楊小水與楊黑等雖係一家惟二命係屠擅殺與殺死平人一家三命有不同应從重照故殺本律問拟

查筆式九

各命

致斃父子二命一饒從主使一發犯再究

謀殺母子二命各自起意為首

致斃堂叔姪二命內一命抵不以一家二命論

河南同治八年

查勒城臬受各傷惟後被馮丁砍傷在血盆連胞膛為重第馮丁係聽從馮迎主使在後以馮迎拟斬矣係被馮得等毆斃斃命應各依科各罪除致斃斬罪外丁等緝獲另結外

查陸再添起意意將吳氏謀殺致斃身雖不行在例以為首論彭初下手加功按為從律罪止絞其將



錢玉堂子吳氏起意謀殺以為首論罪應拟斬自應從重問拟吳氏等雖係母子一家二命惟陸再添等係各自起意謀命應各按本律問拟除謀殺錢玉堂罪應拟斬之彭初並從而加功罪應拟絞之彭雲彭順緝獲另結倘四倘成均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流仍監候待質倘壬等均依從而不行減行而不加功一等律拟徒外

查郭悍獎盃悅之妻通姦拒傷盃悅胞伯盃東身死罪應拟斬盃悅將其致斃律得勿論其將郭傑致

各斃父子二命係祖孫候捐於人各招本律

斃郭保並非有罪之人按鬥殺律罪應抵郭懌
將郭保難屬堂叔姓一家二命者惟一命律不應抵
懌致斃平人一家二命若不同應仍按本律問擬
拒斃孟東之郭懌當破梢斃外

查

身受各傷惟後破
陷時起意故殺應以
擬抵 等難屬父子一家二命惟 等係各斃各
命應各科各罪 等難係祖孫父子所犯候捐於
人應各按本律問擬

各斃堂兄弟一家二命惟兇手
並未死者
親屬不得減

互斃各斃一命非本宗有服親屬

查詹九身受各傷惟後被周汶人戳傷胸膛為重致
以周汶人扒宗瑞係被詹元一人戳斃應以詹
元擬抵詹九難係詹元堂兄惟周汶人並非宗瑞
親屬核與兩家互斃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有服親
屬減等擬軍者不同應仍各按本律問擬

查呂仲修李楂一人戳斃李坤係被呂秀一人戳斃
惟係兩造互斃均照共斃本律扒抵李坤難係
李楂之父弟呂仲與呂秀同族無服並非一家與
兩家互斃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有服親屬相應減

查算式九 多命

互毆各斃一命非本宗有服親屬

姪二命親屬相毆各斃科一

親屬相毆二命同凡一故

兩命各斃限內仍一抵一師同凡

軍者不同應各按本律問擬

查姪甲係劉乙扎斃后以劉乙擬抵賀兩係姪丁扎斃應以姪丁擬抵已死姪甲雖係姪丁之父惟賀丙並非劉乙本宗有服親屬其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各係先手本宗有服親屬不同自應仍各按罪

查陳利身受云云應以陳殺本律問擬

革擬抵已死陳利等雖係叔姪一家二命惟陳映等係各斃各命應各科各罪

查係被云云以抵身受云云且係臨時起意故殺應以擬抵已死等係等無服族姪應同凡論

查任茂身受各傷推後被李二砍傷心坎等處為重且係臨時起意故殺應以李二擬抵李明身受各傷推後安幅毆傷左臁肋骨折為重難越三十四日身死尚在破骨傷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仍應以安幅擬抵李明與李二雖鄰認任茂為師惟係無業游民與人看棚與百工技藝不同應同凡論

查筆式九 多命

賭毆二命一故一問從重定擬不以拒捕論

各斃二命一鎗傷一共毆

各斃二命俱尸身無存

各斃各命各餘人臨斃正犯減流

係各斃各命應各科各罪

查馬山雖係聚賭罪人惟傅平並未奉有官票即無應捕之責馬山故毆傅平身死罪應抵斬其將金得致斃罪止擬絞自應從重問擬

查係鎗傷身死應以擬抵係一人抵斃第案係互毆應按共毆本毆以擬抵係各斃各命應各科各罪

查身受云云擬抵係一人致斃惟案係糾毆應照共毆以擬抵等屍身雖未撈獲無憑相驗

推在場之某等供證確鑿應即擒供定擬係各斃各命

查傅大榜身受各傷惟後被黃鍾戳傷偏右為重應以黃鍾擬抵傅新身受各傷惟後被王淬破傷偏左為重應以王淬擬抵弟餘人王俸所戳右眥角一傷亦致命王俸於到官後監斃在獄應准其抵命隆王淬係共毆案內應絞之犯減等擬流賊徒外檻首共糾黃鍾一犯

查身受云云擬抵康得係賈山一人扎斃應以賈山

查筆式九

拟杖貳仟伍伯等雖係奉衆糾匪第原得係被人誣告並非有罪之人其因某某等攔勸將其致傷各身死各按照鬥毆拟杖一百徒三年欵傷身死各加三等拟杖一百徒三年欵傷身死各加一等拟杖一百徒三年欵傷身死各加二等拟杖一百流二千里欵傷身死各加三等拟絞監候秋後請決查牛傷係被王潰砍傷身死各加一等拟杖一百徒三年欵傷身死各加二等拟杖一百流二千里欵傷身死各加三等拟絞監候秋後請決王潰先將牛保脫赴牛大砍斃牛保係死者有服親屬殺死各抵正兇罪止拟徒王潰雖砍傷牛保砍斃之王潰罪應擬徒之牛保均被砍傷牛大罪應杖仍按律拟抵除致斃牛大罪應杖仍按律拟抵除致斃牛大罪應杖仍按律拟抵除致斃王潰致斃牛大罪應杖仍按律拟抵除致斃梁才當被侯信致斃梁才雖係斃外

查任盛係梁才致斃梁才當場致斃任盛應抵正兇惟侯信並非任盛親屬其將梁才致斃仍應按律拟抵梁才係侯信妻兄並無服制應同凡論

查曹遂連戳傷盧寬身死盧寬雖係砍斃王泳清應抵正兇惟王泳清係曹遂妻姪並無服制與死者有服親屬殺死應抵正兇不同仍應按律擬抵除

死者各係兇手親屬同
居不同場死減等仍
各擬抵

各斃係二命一原
家犯謀病故擬流

主使擅殺一家四命律一命抵不應抵從一科斷

致斃王泳清罪應擬絞之盧寬當被戳斃外
查黃世其係被楊葛發毆
和戳傷身死黃世其係
葛發之弟雖各係兇手
不同場與兩家各斃一
與率先聚衆致斃一家
罪馬甲係譚幺致斃應
查馬甲馬乙雖屬一家惟王幺並非何四糾往之人
仍應按律擬抵
查義春係唐振榮砍斃應以擬抵義科係唐杜砍斃
義榮係唐牛砍斃第唐杜等以唐振榮主使均應
以唐振榮為首擬抵其主使唐文砍斃義和一命
係擅殺應死罪人律不應抵已死義春等雖係父
子一家三命惟義初往來賊營義春等知情不首
事關反逆不在得相容隱之例即屬罪人唐振榮
充當團長有應捕之責其將義春等致斃與平人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不同按擅殺律罪應拟絞

從一科斷義春荇尸身雖未相驗惟供證確鑿應
即據供定擬

一故一問二命非一家

故殺妻又殺賊割頭

查筆十　從重

查　雖係行窃罪人惟　等衅起詎詐並非應捕
等並非一家將故殺身死罪應擬斬其將鄭氏致斃
戳斃罪止擬絞自應從重問擬

查朱氏係吳起母舅張香遠之妻並無服制應同凡
論吳起將其故殺身死罪應擬斬其將鄭氏致斃
罪止擬絞自應從重問擬吳起合依故殺斬

查　登自致斃無名窃賊身死罪止擬徒其割下屍
頭係為誣姦起見並非挾忿可比即照殘毀他人

查筆式十

謀殺又誣告人死罪未決鬥殺又聽從未加功

二命一鬥一追趼

死尸例亦罪止滿流惟故殺伊妻氏身死罪應絞候自應從重問擬查唐瀛山謀殺吳松身死罪應擬斬其誣告人死罪未決罪止擬流加徒潘幗龍因賭致傷李大舜身死應罪擬絞其聽從謀殺吳松未加功罪止擬流均應從重問杖唐瀛山入遠潘幗龍入緩查王大么砍傷陳明鈺身死罪應擬絞其因朱士俊追拏致令失趼落塘溺斃係屬輕罪自應從重問杖王大么合依鬥殺

一謀一傷未死後復犯罪無可加

二命一傷重一限外

一謀一傷未死後復犯罪無可加

搶奪婦女已成又致其夫兄自盡謀殺又以鬭毆

查身受各傷推後被毆臀傷頂心等處為重應以擬抵其揉傷兩眼成廢越一百五十九日因病身死罪止擬軍應從問擬查先犯鬥殺擬絞援免後後復謀殺身死罪應擬斬某謀殺傷而不死罪止擬絞雖係推罪已至死無可復加自應按律從重問擬查焦聽從搶奪氏已成罪應擬絞其致夫兄王羞忿自盡罪止擬流自應從重問擬查氏興之父苟合成婚律應離異圖詐錢文

另犯輕罪

將氏謀毒致斃應按凡人謀殺擬斬其因病吸食鴉片烟膏罪止擬絞自應從重問擬

查致斃罪應擬斬絞其另犯糾窩係屬輕罪自應從重問擬

查氏因與張某通姦謀殺身死係知情買休之妻以凡人鬥殺科斷罪應擬斬其誤毒王傷而未死係屬輕罪自應從重問擬

查故殺氏身死罪應擬斬其謀殺行而未傷係屬輕罪應從重問擬

親屬相毆又相盜

二命內一不應抵

二命內一係餘限外身

查行兇族兄妻氏氏無物件氏故殺身死應

氏並無尊卑名分按親族相毆並親族相盜名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名照服盡親屬相毆科斷

查張將張氏戳傷致斃胤之妻氏某屬越六日因風身死罪止擬流未便以毆死一家二命論自應從重以致斃論擬抵

查身受各傷推後傷微某戳傷某處一百零三日身死係在正餘限外罪止擬徒自應從重問擬

查筆式十 從重

殺人胞兄弟一檀一罔

一罔一誤

共毆二命均傷重

查筆十一 從一

查 因熊大與伊弟妻通姦將其捕戳身死係屬檀殺罪應抵絞其戳傷熊二斃命係屬罔殺亦罪應絞候熊大與熊二雖係同胞兄弟惟一係檀殺一係罔殺與殺死本人一家二命者不同二罪相等從一科斷

查陳致傷葉並誤傷由各身死二罪均應抵絞自應從一科斷

查 身受各傷惟致重某處為重身受各傷亦

鬥殺二命非一家瘋病

惟被致傷某處為重均應以一抵一等並非一家二罪相等應從一科斷

查並非一家將其致傷身死二罪相等應從一科斷

查李洪善係李友無服族叔應同凡論其與張有幅

並非一家李友將其致傷各身死到案驗係瘋迷

覆審供吐明晰取有底親人等切結應按鬥殺從

故殺拒殺二罪均斬

拒殺又糾窩逾貫

絞應從一科斷到案驗係瘋迷覆審供吐明晰

取有尸親人等切結應按鬥殺問擬

查係妻兄將其致斃同九人論罪應擬絞其

將伊妻氏扎傷身死亦罪應擬絞應從一科斷

查行窩謀故殺事主身死按照謀殺造意及拒捕

殺人二罪均應擬斬自應從一科斷

查行窩拒捕刃傷卒獲係某家婢女即有應

捕之責將其拒傷罪應擬絞其糾窩計贓五百

餘兩亦罪應絞擬二罪相等應從一科斷

查舉式十一 從一

誘拐幼女　八人均不知情

擅殺宮匪

疑姦故殺　妻又謀殺　姦夫未死

二起均搶奪通贓

查誘拐幼女等八人被拐之人訊係均不知情自應從一科斷為首科斷

查行宮謝布衫陳某鋪蓋謝係陳某鄰佑有應捕之責其將故殺身死按事主事後毆死宮賊並鄰佑疊毆致斃賊犯二罪均應從一科斷

查因疑伊妻氏與有姦將其故殺身死罪應從一科斷

查糾搶某甲銀物計贓一千三百十五兩零某乙銀物一千一百九兩零結伙難在十人以上並無持械兇暴情狀應按尋常搶奪通贓本例從一科斷

查依搶奪一百二十兩以上照竊盜滿貫律絞例

律未賅載之親屬應同凡論者俱歸入查筆

親屬婦女除律有以凡論正脾外不能引以凡親屬相戕至死以凡論律牌須一一開明歸入查筆

查筆十二 同凡

查與同族無服應同凡論 此本宗無服族屬標點明

查趙甲係趙乙無服族叔姪兄弟至死應同凡論

查氏係無服族叔母至死應同凡論

查氏係無服族姑應同凡論

查氏係堂叔之妾

查身受各傷云云招抵係兄妻應同凡論

查氏係小功兄妻應同凡論

查筆武十二 同凡

律牌載明以凡論者不用查筆然出牌處已至三條者時同凡一層入於查筆

查係出繼妻先夫同凡論

查氏係無服族先之妻應同凡論

查係同母異父之兄並無服制應同凡論

查係之父抱養義子並無服制應按凡同

問拟

查係係族弟抱養義子

查係叔母前夫之子

查係胞妹前夫之姪

查係義父之姓應同凡論

凡外姻無服者恐涉疑似須用查筆以明之

查係氏家長正妻孫氏之子應同凡論

查係舅抱養義子應同凡論

查係之母某氏無服族弟應同凡論

查係之母表弟應同凡論

查係姑夫之孫應同凡論

查係表叔祖同凡論

查係堂姊某氏之前應同凡論

查係胞妹之前應同凡論

查係胞妹夫之姪應同凡論

查係堂姊之夫名同凡論

查吳贊係王超妹夫名同凡論

查係胞妹義子名同凡論

查劉氏雖係周葉之妻第業經休回恩義已絕名同凡論

凡論

查周氏雖係崔重妻母惟通容恩婚恩義已絕名同凡論

查係妻兄名同凡論

查係後娶之妻某氏堂弟名同凡論

查係妻弟名同凡論

查係妻妹之子名同凡論

查與均係行窩罪人名照凡例問擬

查係妻前夫之子雖與同居惟係故殺律以

凡論

查筆十三 比照

查張九指玉筆筒等物既知係 內府財物並不即時送官輒敢攜回收藏意圖僞賣計贓三百三十兩零自應比例擬以一百兩以上絞

查張兆麟僞造官號漏

查吞官號崇本京錢八十餘萬千計數均在一千兩以上自應比例擬以同治二年 頒審

查 氏係 妻前夫子之妻將其致斃律例內並無治罪專條自應本律問擬依毆前夫之子至死者絞

鮮起口角為母復仇緩決監禁

因謀殺姪誤殺旁人

查等擄奪某稻穀拘屬罪人某斃同將其毆傷身死例無捕獲至死擄犯作何治罪明文惟搶奪事同一例自應比例問擬

查因被賊人擄奪行李將其毆傷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

查威嚇傷蘇代之母身死拟絞減流收贖釋回蘇代因路遇口角辱及伊母起意為母復仇將其逸欲致斃命比例問擬

本犯拟絞後遇例減流遇赦釋回子仍敢復仇



殺害者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拟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例卑幼毆本宗總麻尊長死者斬律拟斬監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查續毛仔因姪續仔偷竊家內什物起意謀殺致誤殺鄰人每二犯接謀殺姪罪止拟流惟每二犯係凡人被殺未便將續毛仔仍照謀殺姪科斬律例並無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拟

人故殺拟斬成案標首仍云因謀殺故殺一犯死

查夏城偕因廣母史氏與邵鼠通姦非登時將其砍

斃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毆死應毋例與毆死總麻尊長同科則因姦將應毋致斃亦應比例問擬

查徐無服族兄至死叔同凡論因伊父被

父某毆死拟殺身死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復仇故殺

國法已伸正兇之等與復仇故殺國法已伸之正兇情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拟

查張進保與劉氏通姦致劉氏破父劉金淫姦所獲

姦時砍傷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奉夫之父姦

父捉姦殺死姦夫例與奉夫同科則奉婦之父姦

所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自應比例問拟

查

殺死姦夫比例拟絞

職傷身死後業經拟絞援例留養仍釋後復

國法已伸徐某自幼抱養義子恩養年久即

同子孫其因復仇故殺　身死自應比例問拟例緩

永禁同治十年陝西白塔生

查魯雨子倒伏

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係　國庭禁地即與

內府無異自應比例問擬同治六年山西

查常受倒窃係和殿楊扇銅筆律例並無治罪專
條自應比例酌量問擬此案計銅筆三件依窃
盜
倘例

查韓桂行窃王氏家錢物業經伊母首還律得免罪
某謀毒王氏致誤毒焉得山及許桂各身死許桂
與焉得山並非一家應從一科斷惟謀殺而誤殺
旁人律以故殺論焉得玉係王氏之夫與旁人不
同例無治罪專條按謀殺而誤殺其人之妻依謀

殺科斷則謀殺而誤殺其人之夫自應仍照謀殺
比律問擬

查楊丰自受各傷惟後被劉得斃傷在右膞胠等處
為重楊丰強姦劉得之女劉氏未成劉得事後將
其致斃例無本婦之父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作何
治罪明文惟本婦之父捉姦與本夫同科則事後
尋毆致斃強姦未成罪人自應比例問擬

查周汶泥因與伊姦好之程氏復與梁育通姦起意
謀殺程氏等致誤殺從姦本夫李慶身死例內並

犯

無論何罪專條無名比律問擬

查筆十四搶竊

此案計贓伍百西折壹兩零訊係張三獨自搶奪罪

應擬絞其另犯搶奪二次及知竊盜後另贓被獲

脫逃均屬輕罪自應從重問擬

查糾竊銀物計贓一百二十七西零糾竊銀物

計贓一百四十八西零均在一百二十西以上從

一科斷均應擬絞

查糾竊二次犯竊俱到贓證俱獲其家錢物

係屬三犯計贓六十九西罪應擬絞其另犯行竊

查筆式十四

搶竊

係屬輕罪自應從重問擬

查陳瑞山行竊縣署捐輸銀三百八十三兩雖係在行
庫儲官項惟竊自耳房並非由庫盜出即與行竊
庫銀不同應仍按例竊衙署服物問擬

查糾竊牲畜數在二十匹以上雖係民人惟
在蒙古地方行竊自應照蒙古例問擬

此案計贓壹百四十四兩罪訊係江滿起意為首罪
在拘統至夥犯某拒毆事主江滿已攜贓先行並不
知情應仍按照貫本律問擬





查糾竊各賊以
重

查行竊某家錢物計贓七十兩先因兩次犯竊屬
面俱刺此次係屬三犯自應按例問擬

此案計贓壹千兩訊係起意糾竊其於某臨時行
強並不知情應仍以竊盜為首論其行刦二次罪
應斬決其另糾竊拒捕係屬輕罪應從重問擬

此案計贓一百八十六兩雲訊係起意為首意除
某緝獲另結外合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絞律部侵將贓至某處依分
絞律各該族被獲者計贓若干

查得蘊等花 內銀庫值班輒商同穆騰額等疊次
窃出銀九千三百餘兩若照例勒限追贓全完減
等未免無以儆尋常窃庫無所區別且較常人穿窬
封窃盜庫銀一千兩以上即犯罪結覺從
輕重論不准其完贓減等仍各按本律併贓科罪
同治八年
雲南司

查此案計贓三百兩訊係一人獨窃無伙賊者
查崇祺所窃金器係在景運門外膳房庫內收存雖
此句留

與乘輿服物有關究屬內府財物崇祺派管
崇庫在內值宿即有盜守之責其窃出金器等件
抵換得銀共換得京錢二千六百四十千文花用
按制錢一千合銀一兩計贓在一千兩以上自應
按例問擬同治九年山西司依盜二十兩以上律擬流
查內府財物例
為從依詐欺官司取財准竊盜論一百

查筆式十四

任氏均任氏
麻氏有係
子素姦李
與氏任某

查筆十五　姦誣　姦誣　妨姦致斃姦婦不用查筆

查吳新青調姦大功伻妻尹氏未成將其致傷越日
自死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調姦致斃本婦
向無強姦同科毆大功伻妻至死律以凡論自死
比例問擬合比依強姦未成將本婦毆傷越數
日後身死者照因姦成逼致死律斬例擬斬檢首
留越
日
字

查任氏與任麻子通姦雖係屬罪人惟伏冰清並非任
氏親屬其將任氏戳斃在仍按捉姦殺奪人本

之妻

伙搶婦女

例問擬 回治七年四川司任氏在伙游清之妻袁氏屋內閨坐所以閃避致傷

查班玉堂強姦 氏未成致令羞忿自縊身死例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

查 圖姦某未成業經樓責其復向 戲虐致令羞忿自縊身死應按律問擬

查 聽從伙搶 已成罪應擬絞其致 之母 氏情急自縊身死例無加重治罪明文應仍按本例問擬

查談氏因與陳某通姦同逃聽從陳某將親子 致死滅口 尸身雖未相驗惟犯供確鑿應即據供定擬其李二 死者之弟 因該氏失跌帶溺致斃非陳某意料所及自應仍按謀殺 本例問擬 陳某立決談氏永禁

複製 不許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斬犯減遣又殺人

免免盜犯復犯徒流

查筆式十六　復犯死罪及　赦後復犯

查馮玉潰前犯拒姦謀殺拟斬減發伊犁與免死盜犯發遣伊犁不同即據訊非有心致死自应仍照鬥殺問擬

查行竊十三次按積匪猾賊例罪應拟軍係免死盜犯犯談徒罪以上自应按律問拟

查行竊六次按積匪量減罪应流徒某從竊二次以一主為重計贓九十兩亦罪应拟徒均係免死盜犯在配復犯徒罪自應按律問擬

查筆式十六　復犯

免死盜犯在配赦後殺人

絞犯援免扎傷緦兄罪無可加

絞犯援免又故殺妻

遣犯逃走行兇在大赦以前

竊賊減軍在監殺人

查係廣東免死盜犯在配赦後殺人按例罪應斬決惟原犯遣罪係在大赦以前奏明不准援免如再有犯照尋常遣犯一律分別謀故鬥殺問擬查先犯檀殺擬絞援免後復扎傷緦麻服兄身死雖係赦後復犯惟罪已至死無可復加應仍按律問擬

按本律問擬

查先因毆傷伊妻某氏身死擬絞援免後復將繼娶之妻某氏故殺身死雖係赦後復犯惟罪已至死無可復加亦仍按律問擬

查趙係尋常遣犯逃走行兇該犯絞候例應改為立決惟脫逃在大赦以前雖原犯遣罪不准援免應免其逃罪自應按奏定章程照尋常遣犯在配有犯他罪一律問擬趙應依尋常遣犯一律分別謀故鬥殺問擬

查先犯伙竊刃傷事主擬絞業已減軍其在監將毆斃與犯罪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斃人命不同自應仍按鬥殺問擬

查筆式十七　親屬相盜相詐相毆

查　行竊總麻服弟　衣物係親屬相盜　將其致斃例不得照擅殺科斷　衣仍按例問擬以依卑幼毆死尊長律

查　行竊胞叔某牛隻係親屬相盜　係某家並無名分雇工其將　致斃例不得照擅殺科斷應仍按共毆本律問擬

查　竊拉緦麻表兄　馬匹係親屬相盜　將其致斃例不得照擅殺科斷　衣仍按本律向擬　部尾蚌起不曲死係

外囙卑幼衣緣決

查屢次向訛詐錢文情近棍徒惟係小功堂弟不得以罪人科斷將其致斃杖本律問擬

查戳傷弟妻某氏並伊妻某氏各身死二罪均衣袖絞惟先毆弟妻以凡論絞毆妻至死為重自衣從重問擬

查囙妻氏推跌罵詈伊母起意將其致死惟伊母並未親告應仍按律問擬

查雖係罵詈其姑罪人惟未據其姑親告將其

毆死不孝妻

夫毆妻死

致斃衣仍按律問擬

查氏屢向其爺毆罵並欲謀害訛詐雖屬衣死罪人惟未據其爺親告將其致斃衣仍按本律問擬

查陳氏雖係有夫之婦惟黃狗兒的謀正要逼不知情衣仍按律問擬

查楊掌城行竊無服族叔楊茂庫小米將楊茂庫拒傷身死按卑幼竊盜尊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論應照竊盜拒捕殺人科斷

查文三哥听從文潰糾毆致斃文海及其祖文信並

殺妻係有夫之婦

竊盜拒傷於叔

同族無服共毆式

同族共毆一家三命

同族糾毆致斃一家五命

其弟文從一家三命文信身受各傷惟後被文潰砍傷偏左為重應從重以文潰率先聚衆論文汝係文三不手致斃文從係文起下手致斃均應照為從問擬文汝等與文三等均同族無服應同凡論

查李乙等與李金等同族無服應同凡論李乙等听從李甲糾毆致斃李生並其弟李玉子李金暨李來之妻文氏李方二孥五命李生係李甲率先連扎致斃李金係李乙下手致斃李玉係李戊下手致斃文氏李方係李丙李丁各自赶毆致令落水溺死即與下手傷重無異均應照為從問擬文氏李方尸身雖已漂失惟供証確鑿應即據供定讞

查筆十八　辜限　因傷　因風

保辜限期　手足及以他物傷限二十日金刃及湯火傷限三十日斫跌肢體及破肩隨胎無論手足他物傷及筋斷皆限五十日餘限二十日照一日九十六刻扣限聲明大建小建過辜限一刻即為限外正限外因本傷身死仍扣死罪奏請減流餘限外死者只科傷罪限內因病身死與本傷無涉亦仍從本歐傷法

餘限內因風身死俱扣滿徒限外只科傷罪

原殿非致命又非重傷五日以內因風身死仍拟絞後越五日後因風身死免抵滿流

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而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自死在十日以外仍拟絞候致命傷輕及傷重非致命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聲請改滿流

傷保辜殿折牙齒不作破骨論抵骨而骨不損仍作輕傷論骨折骨損字最關緊要案身雖不留查



筆仍點破骨者須死在手足他物金刃正限之外方知查筆蓋正限內身死雖不破骨亦抵也

因傷身死之緊要點先器例不保辜者可不點骨折筋斷等字

因風身死之緊點部位致命不致命傷痕重與不重

殿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死在五日以外方用查筆其致命傷重及並非致命傷至骨損筋斷在十日以外亦然

有關服制及謀故扼殺火器殺傷謀窃拷斃俱不

以下因傷
手足
將滿正限

他物金刃
正限外破
骨正限內

他物金刃
餘限外破
骨正限內

他物金刃
限外誣窃
不保辜
非應捉姦

帮按照共
毆

准保辜

查 因借貸不遂用拳毆
刀砍傷 胸膛越十九
二十八日因
傷二字要 身死尚在手足
金刃 傷保辜正限二
三十日之內
自應按律擬抵

查 身受各傷惟後被 用石毆
槍扎傷偏左脅折損為重
用棍毆
刀戳 左肋骨折
筋斷雖起三
四十五日身死惟究
在破骨傷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仍應按律擬抵

查 係被 棒毆
刀扎 左太陽等處雖越三
四十五日身死
惟誣窃栲斃向不予限保辜仍應按例問擬

查 雖係通姦某氏罪人惟 並非例應捉姦之人
其商同伊弟帮拏將 右臁肋骨折致傷越三十
十七日身死尚在破骨傷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
應仍照共毆本律問擬 既破骨可
不點究器
查 係被 致傷右腳脫等處骨損致斃惟既經某
帮同捶按應按共毆問擬 雖越四十七日身死
尚在破骨傷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仍應按律擬

查案式十八 保辜 因傷 身風

四損照破骨折以上論

砍骨傷筋限外火器傷不保辜以下因風

折跌肢體

抵

查 踢傷左脇內損砍傷右腿筋斷雖越三十九日身死第內損應筋斷例照破骨傷保辜尚在正限五十日之內係

折跌肢體保辜五十日之內仍應按律問擬

查 扭傷右肫膊骨脫雖越三十一日身死尚在

查 被鎗轟傷右腿雖越七十二日身死惟係火器殺人洵不給限保辜仍應按律問擬

查 砍傷 顏門等處雖越三十四日因風身死尚

抵 拟抵

查 傷係于六及于二棟瞎左右眼致斃于二所棟左眼較于六所棟右眼為輕且係听從于六主使

玉破骨傷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仍應按律擬抵

查 致傷頂心骨損雖越十八日抽風身死仍應

按律擬抵 雖越 日因風身死第原驗右

應以于六擬抵

眼珠潰爛無存周圍經絡已斷按照破骨傷保辜

尚在五十日之內仍應按律問擬

查 擦傷眼睛越九日因風身死雖非致命寔屬

以主使為首

眼珠無存照破骨

抽風

殿傷大功
兄限外因
風身死仍
拟抵

進水比照
因風

二命一生
限外不應
抵

僧人不得
輕減

重傷仍應按律問拟

查用刀砍傷偏左骨損雖越十一日因風身死尚在破脊傷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仍應按律拟抵

查用棍毆傷大功服兄越四十日因風身死係在他物傷保辜正餘限三十日之外按照毆傷本律罪應拟徒例內並無毆傷期功尊長限外因風身死治罪專條仍應按本律問拟

查毆傷右腿骨折越二十一日傷口進水潰爛



毆命與因風身死無異仍應比例拟抵

查拌跌致傷額顱越四十三日因風身性未進風之左右腳脫各傷傷至骨節差失照破骨傷尚在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仍應拠律拟抵

查身受云云拟抵其戳傷某越一百零三日身死係在正餘外罪止拟徒自應從重問拟

案另傷之人不點

查砍傷偏右骨損雖越三十三日殞命性僧人遇免死由致命重傷不得輕議寬減仍應拠例拟

抵



查筆十九脫逃越獄

查原擬緩候秋審應入緩決輒敢於辭審發回中途脫逃被獲應仍照原犯罪名入於秋審情實辦理

查戳傷身死應照鬬殺絞候核其情節刀係奪獲傷由抵禦秋審應入緩決倘辭審中途脫逃被獲自應按例問擬合依辭審絞犯中途脫逃原犯監候秋審應入緩決者改入情實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

中途遇賊
刦逃

查因聽從謀殺
聞警解赴鄰縣寄禁中途遇賊刦逃被獲即與監
犯因變逸出被獲無異自應比例問擬合比依
在監絞犯因變逸出被獲仍照原犯罪名定擬例
仍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查原犯糾竊通
應入緩決於解審發回後中途脫逃被獲自應
按例問擬
查因尚未索次被
用刀戳傷奪刀向戳致傷身

中途遇賊

死應以鬥殺律擬
獲秋審應入緩決於解審中途脫逃被獲應照例
問擬
查辛雪潮砍傷身死擬絞核其情節死先撲歐傷
曲抵禦縱審應入緩決於解審中途脫逃被獲自
應按律問擬
查先用放殺族姪獲案嗣因糾警起解鄰縣寄禁
中途遇賊冲逃被獲核與因變逸出者情事相同
自應仍照原犯比例問擬

查文原犯听從聚衆結拜兄弟拟軍罪余挾
嫌毆寔致傷斃命並未下手例無治罪明文於為
從下手絞罪上量減一等拟流系復听從越獄
脫逃律應揚例拟除起意越獄脫逃原犯軒侯
應改斬決之黃懷秩私仇逞兇毆寔已傷為首
罪應斬決之何听從越獄脫逃原犯彼侯罪應
改絞決之王听從原犯流罪應改絞侯之麥
並謝等均病故應毋庸絞侯之黃另結報
依某例楊依某例均拟軍江等擬杖更夫王福



擬杖外
查于海先因聽糾行竊拟遣改軍羈禁在獄茲聽從
馬玉障等九人越獄脫逃糾夥已在三人以上自
應按律問擬除馬玉障等歸另案辦理不必明言正法張
有緝獲另結外于海合依犯罪囚禁在獄糾夥三
人以上穿穴踰牆越獄脫逃原發軍流應加二等
調發者改擬絞監候為從秋審入於緩決例擬絞
監候入於秋審緩決等因
查原犯行竊拟絞入於秋審緩決茲脫越獄脫逃被

獲自應按例問擬

查行竊家騾頭被獲圖脫周刀自割衣禁誤傷事主故工平復罪應擬軍因越獄潛逃被獲自應按例問擬

查因犯竊擬軍監禁在獄輒敢商允另案擬軍之某某越獄脫逃自應按例問擬原犯軍罪越獄脫逃業已加等擬絞應照例入於緩決

查戳傷身死應照鬥殺擬絞其在監乘便逸出被獲應仍照原犯罪名定擬合依鬥殺律絞

二命一兇在逃

查係鎗斃應以擬抵訊據現獲之賀供係在逃之王戳傷偏右等處為重應王擬抵除賀監候待質王緝緝獲另結外

查筆二十　自首

查　因窃謀殺族叔　身死應同凡論罪干斩決經
伊叔某連賊首送例得免其所因應仍照謀殺本
律問擬

查　窩窃分贓係属罪人經差役　往捕輒將其拒
傷身律不死應斬決聞拏投首洋免所因應仍照鬥
殺本律問擬

查　行窃氏鴨隻已向事主首還律不以罪人論
且　並無應捕之責其將　致斃應照鬥殺問擬

查趙懷義行竊臨時護贓拒傷事主身死罪應斬
決惟於事後聞拏投首律得免其所因仍按鬥殺
本律問擬回治七年

到案醫痊

始終瘋迷

殺一家二命一豬一幼孩擬實

查筆二十一瘋病

查致傷身死到案驗係瘋病迷覆審供吐明取
具尸親保鄰切結自應依鬥殺問擬部尾云該犯
迷覆審供吐明晰

查始終瘋迷醫治未痊取具尸親族鄰切結自應
按鬥殺本律問擬部尾云始終瘋迷醫治未痊

查殺死叔姪一豬二命到案驗係始終瘋迷
惟既取有尸親人等供結自應按例問擬連殺平人一家二命
二年奉天準咨瘋病

查筆廿一

銷鈿三年
愈後取供

在監患瘋

服制九卿議

查砍傷伊妻氏身死到案驗係瘋迷愈後取有
供招即與覆審供吐明晰無異自應按例問擬
查犯事在未患瘋病之先業經訊取供詞自應按
律問擬
查因有瘋迷病症不能取供據戶親人等報具甘
結供悉前情除取云云外合依云云並聲明與有心
犯不同又核其情節云云適傷與有心干犯者不同
自應量予末減
殞命下聲叙
案身不用
應改為斬監候秋後處決 此在卿議

砍斃夫之大功第

查砍傷身死到案云云切結按毆夫之大功第至
死罪應杖絞其刃傷夫之期親叔母 氏罪止杖
流自應從重問杖
查致傷 身死到案驗(係)因病發狂覆審供吐明
晰取有尸親鄰延供結核與瘋病殺人無異應照
門殺問擬 檔首不點病狂字樣同
治七年四川吳懷汰

公行路

骨用檢驗
相用相驗

查筆二十二 驗尸

查姦嫌謀殺身死尸骨雖已拋棄無憑檢驗惟有在場目睹之某人供証旁人曰証確鑿應即據供定擬

查毆斃棄尸河內尸身雖未撈獲無憑相驗惟有在場目擊之某及鄰同棄尸之某等供証確鑿應即據供定擬

查因尸姦將謀勒致斃棄置屋下被獸殘食已身不能相驗惟據供到案供忍光犯曰忍確鑿應即據供定擬

疑賊致斃平人

良賤相毆

主使制縛

威力主使



查　雖有應捕之責惟　係屬平人　將其鎗傷致斃訊係疑賊起衅應仍按本問擬（依爭鬥施放鳥鎗例）

查　係祈下坟丁查明不應居官考試其將民人致斃自應照良賤相毆本律問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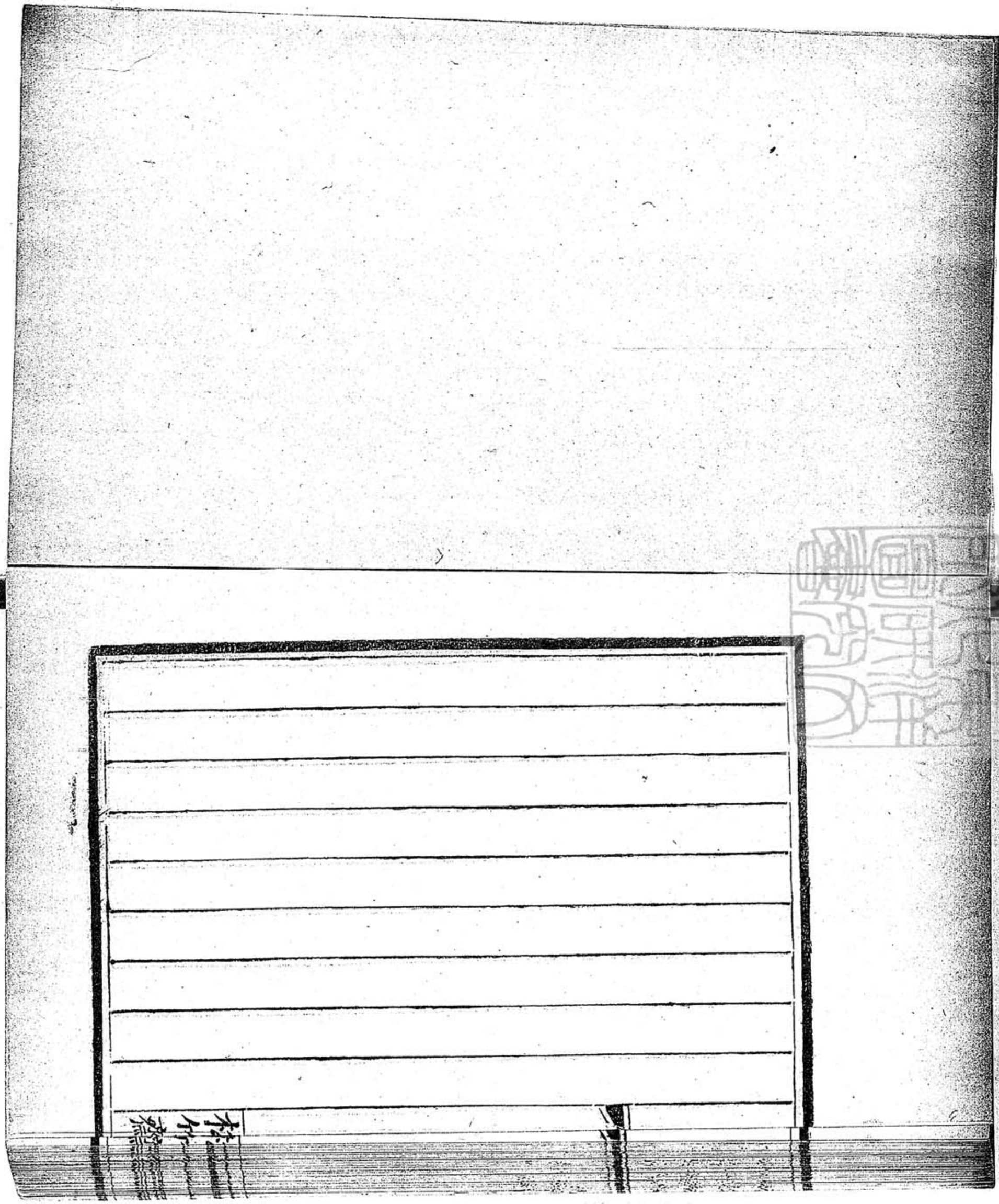
查　商令某帮同將　縛吊致令氣閉身死應以主使擬抵除某擬杖援免外

查　被毆各傷惟　主使毆傷某處為重　雖係差役惟　並非呵追攝之人　主使將其毆傷

主使斃命
捆縛中寒

致斃自應仍按本律問
查身受各伤惟後被殿傷頂心為重且其等所
傷各傷均係聽從主使應以
查係被縛中寒身死訊係起意捆縛應以
查誠鈺在武英殿裝演書籍因吸食潮烟点有香
火晚間酷暑時用茶盅底膳荼浸香擲放窗紫
上乃香火未經澆透以致火性復然遺落案下紙
堆潛然烘板窗戶將武英殿延燒實屬漫不經
心應即按延燒宮闕本律問
山西

複製 不許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書名　秋審四卷
撰者　清 闕名 撰
卷　卷四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秋審- 9
編號　B3864700

# 卷四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4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秋審- 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冊首式名下畫押酌擬秋審情實幾起記實幾起記緩名上層寫緩等字樣隔格初看藍筆書下層寫緩字細覆看紫筆書斬絞字須尖出謀殺字須點出

某司 郎中某 押
主稿 員外郎某 押
事某 押

酌擬秋審情實幾起記實幾起記緩決幾起記緩

緩、起共人犯幾名有女犯加口字

斬犯趙甲 刃傷期親尊長致死 實

斬犯錢乙 謀殺 實

斬犯孫丙 火器殺人 實

斬犯李丁 遣犯在配鬥毆殺人 實

緩 緩 緩

佐

除筆

案內戶婚田土等項如何斷結及竊盜賊犯另有首
刻別案除筆內須一一點明不得疎漏見事宜
秋審以斬絞為正犯其餘流徒杖笞均應於除筆內
分別點出不可遺漏然要以罪名輕重分先後
應擬斬絞人犯脫逃病故者仍出罪名如在已題奉
旨之後病故則寫斬犯如起首點明除斬犯
續報病故外最要緊在未經奉　旨之前病故脫
逃則寫罪在擬斬如案身點明除造意謀殺罪名



製　複
不　許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流徒以上人名全點

枷杖不全點名

餘人

謀殺前夫之子

疑是前婦之子

鬥殺

擬斬之 病故 緝獲另結 外具也

遣軍流徒均出牌人名全數點出云除某某依某律例

枷軍杖徒外若在逃及故則不出牌云除某緝獲另結

某病故外 部尾惟斬絞用 除軍流則不用

枷笞枷號不出律牌只

八名多云某人等

不入除 亦不點

共毆餘人在逃及故均用除筆 凡有罪名之人除筆 身亦點姓名無罪

除因姦謀殺十歲以下幼孩罪應斬爲之 病故仍

戳屍梟示外 餘擬絞 夫之子減一 等 謀本夫前

除聽從謀命下手加功罪應斬絞之 病故

除某某均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杖流仍別 留養 收贖

外

除某氏依原謀律杖流減徒杖決徒贖某某等杖

援免外

除致斃鄰四罪名犯絞之傳斉已被鄰五戳斃致斃

傳斉罪名減等云鄰五亦被傳照戳斃 依擬持

兒器傷人例杖軍依餘人律杖徒均惟推免 等

除擊武

其律幻不甚明白似有誤

共毆

尊卑服制

| | | |

領回聽其去留外

除 周 依光器傷人例拟軍薛 依刃傷人律拟徒別

留養收贖砍傷李 死於正餘限外罪應拟徒

之 上第上條 陳 並孫 等緝獲另結外

除 依光器傷人係毆傷卑幼減等

除 依鞭持光器未傷人例 加 拒捕罪二等拟徒其

拟笞均累減援免外

除 依奪獲光器傷人例拟徒外 順刃以光器論

除毆傷 犯於正餘限外之 依折跌人肢體律拟



徒外

除 依毆故殺人案內在場幇毆有傷輕從埋屍減

逆例某依在場未傷止於聽從拾埋例拟徒外

除 依毆故殺人案內棄屍減逆聽從拾埋之人審

係在場幇毆有傷例不失屍拟徒減杖外 例不常用

除 依常人私和人命受財律枉法贓律加等拟流

外

除 依夫為人殺妻私和律拟徒收贖外

除 依子犯姦致縱容父畏罪自盡例拟軍外

除 依被糾之人斃死非欲謀斃之人將原謀照律減等擬徒外

除 依誘拐婦女為從減等擬徒外

除 搶奪拒斃事主逸犯 緝獲另結外

除 刃傷之逸犯緝獲另結外

除 依為從例擬軍 依主守不覺失囚例擬結外

除 某斃傷某左右膿胸成篤依斃折人兩肢律擬流 拏獲職名刪

外

除 依原犯徒罪例擬遣 另案辦理外

除 應歸另案從重辦理

除 均依押解罣因不覺失因減因罪二等擬徒減

杖笞差不慎職名飭查另參 等共斃 身死另

案審擬外

除 起意發塚開棺見屍罪應斬決之 病故失察牌

甲責懲外 尾除為首罪應擬斬之 病故外

除 糾衆求賑逼脅罷市喧鬧公堂毆因斬決之 先

行正法為從罪應擬絞之 緝獲另結 於為從

除算式

絞罪上量減擬流叅處各臟名開復外

除擅自毀衆照光棍為首罪應斬決之黃沃病故聽從毀衆罪應拟絞之金華緝獲另結張拟杖揆免外

除何七依積猾賊例拟軍等十五犯名不必全點以等字該之均依奪犯為從律拟流均於為從流徒上減等依積猾量減例拟徒外叅身犯名全點

除等二十九犯依為從例拟流某等六犯倣逼兇從某等閉門拏投首均拟徒外結拜兄弟

除依差役受財物擾害例拟軍加枷不准援減外

除王得安拟以枷責跋發打牲烏拉給官兵為奴三年期滿釋回仍撥外圍當差失察之總管差領等照例各罪月銀外太監周幅喜行賄錢衆叅

除均依抗糧為重例量減拟流再減一等拟徒外

除均依回民結夥械毆人例拟軍外

除比依窃盜逃走事主失物窩逗例加等拟流累

除筆式

減擬免外

除 均依竊盜糾黨三人以上持械為重例擬徒

保正 責革外

除 依竊盜糾黨三人以上擬械例擬徒不准免擬

外

除 行竊正賊緝獲另結外

除 依窩藏竊盜例擬軍 依為從擬流外

除 因姦聽從姦夫謀斃縱姦本夫之姦婦 代正法

外



除因姦起意同謀殺死本夫罪應凌遲之 氏業已在監病故照例剉屍免外

除因姦起意謀殺本夫罪應凌遲之 氏病故外

除起意謀殺縱姦本夫罪應擬斬之 緝獲另結外

除因姦同謀殺死縱姦本夫罪應斬決之 氏病故外

除依姦夫例擬流 擬時遇赦減一等 聽從謀殺縱姦本夫下手加功係姦夫罪應擬斬 絞決 枷贖 給屬領 回聽其自留外

除聽從謀殺縱姦本夫下手加功係姦夫罪應擬斬 絞決 枷贖給屬領

除 笞式

之緝獲另結外
除蠻女犯姦謀殺女壻同伙人論罪應杖絞之因
姦謀殺本夫為從加功罪應
除氏於扼殺之時並未在場事後即哭訴到官照
例免科姦罪加功加決杖加贖結屬領回聽其去外
除黥猺婦女已成罪應杖絞之
為從闘拳拯救罪應減等杖流
均緝獲另結
之在病病故
屬領回完聚外
秋撿免評甲免其傳責氏給

除氏擬杖的決仍雜以鬌宗外
除氏杖纔枷決給夫領回聽其去留外
除氏照律收贖斷歸夫聽其去留外
除氏離異歸宗外
除氏附請旌表外
除已革某縣知縣某依檢驗不實失出人罪因未決
放律於絞罪減六等杖徒仵作某刑書某均依檢
驗不實出失人罪擬徒減杖外
除某某分別革職降調外

除筆式

除承審失出職名夾部議處外

除依竹銃傷人例擬軍失察竹銃職名交部議處

外

除私杖鳥鎗隨案起獲失察職名免其開送外

除失察賭博職名交部議處外

除賭具並未成副失察職名免其開送外

除因變逸出之緝獲另結簽差不慎及押解官職名飭查另參外

除失察之保正與不能禁約之父兄分別責革外

生監

除失察牌甲傳責外

除依其律擬徒遇救援免失察牌甲並免傳責

外

除均依其例擬徒不准緩免外

除擬笞援免係生員並免納贖外

除係廩生照例作革免其發落外

除擬杖革去生員不准納贖擬笞係監生照例納

贖外

除筆式

除等擬以杖笞 年未及歲照例收續外

除 年未及歲照例勿論外

除照棄尸為從律 徒 年未及歲照例收續外

除 年逾七十照例收續外 緩決者死免

除律得勿論外

除格斃某之某照律勿論外

除某免緝外 事主

除某照律勿論外 事主

除依光器傷人係差役加等律 軍 減徒 另案

杖絞外

除比依知罪人所在不即捕送者減罪人一等律

再減一等 依奸徒得正免賄賂挺身到官頂忍

係寨外之人尚未成杖減正犯罪二等例均杖徒

外

除某某均依為從例擬流某等分別杖以枷杖董幅

並首領太監謝保等各罰月銀充察員弁分別懲

辦外 同治元年會 朝審

除某於 斬罪減等擬流某再減一等杖徒折枷某

除筆式

不可連引三牌

等杖以枷杖管責分別鞭責收贖起獲贓銀一千八百兩送交戶部收訖外

除某依等律減罪人二等律擬徒減杖援免其到官在後不准援減外

出牌引律例將文字繁多與本案無關者酌量刪節以歸簡易但不可擅增一字致與例不符

律牌不得連引三條若必須引三條方許明白者即摘出一條於筆下查中敘明如同族誤殺之案則先云查係無服族叔姪至死應同論

比例

同凡論

合依因鬥殺而誤殺旁人以鬥殺論鬥殺者絞律杖絞監候秋後處決秋後四字俗原稿連引三條比例問杖之案則先云查某某云云律例並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杖

合比依盜人關領在家軍器者以凡盜論窩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律杖絞用比依二字則不必引斷罪無正條云云

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者如律牌中已有同凡明文即不用查筆查引律牌可也

合依毆兄弟妻至死者以鬥殺者絞律杖絞標首可照凡妻

出牌式

親屬相毆

二字

氏合依毆夫之弟至死以凡論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拟絞

同姓無服親屬相毆至死者須出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律亦不用查筆若同姓不宗則不可引

合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謀故殺者斬律拟斬監候

合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共毆人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拟絞毆死親屬之男則引服盡牌律毆死者則用同凡查筆

有服親屬致死相毆無論擅殺共毆等項均須仍出通套

合依尊長故殺小功姪者絞律拟絞

合依毆尊長傷篤疾者絞律拟絞

合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律拟斬監候　合依下手加功者絞律拟斬監候均秋後處決無加功者不用造意二字

合依毒藥殺人者斬律拟斬　禮首用謀毒

出牌式

仍出本牌

謀殺

擅殺

舍刃
字刪

擅殺之案有捆縛者引已就拘執倒有傷者
引毆跌例地例有過後致死者行事後毆打例以
及事主雇工鄰佐有人看守無人看守等項均於
案身中一一照顧律牌不可輕刪他案仿此

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鬥殺論鬥殺者絞律無拒
捕者多
行矣

合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鬥殺論鬥殺者絞例
有拒捕者多引此須用查筆
出牌式 實罪人二字

杜仁齋

合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鬥殺論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絞律須用查實罪人二字筆坐實犯罪字

合依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律協拒姦拒傷俱可用標首用拒傷用查

合依犯罪有據逃免拒捕依罪人拒捕科斷例罪犯拒捕殺所捕人者斬律拟斬

合依盜田野穀麥有拒捕依罪人拒捕殺所拒人者律擬斬監候拒殺當斬決惟木石拒捕止斬候

合依拟賊致斃人命悉照謀故鬥殺共毆各本律擬



擬例共毆云云拟絞

氏合依妻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死律拟

遲處死氏合依姦夫斬律拟斬

氏合依夫本縱妻與人通姦姦夫起意謀殺係如

情同謀姦夫斬例拟斬立決 合依姦夫斬律擬

斬監候秋後處決

合依先經和姦後因拒之將被姦之人殺死仍照

謀故鬥殺各本律定拟故殺者斬律

合依強姦未成將夫本毆傷數越日後身死者照因

出牌式

男拒

姦威逼致死律斬律 標首越數
合依誘拐子女誘被之人不知情為首者絞律擬絞
監候不用不分良賤已賣字樣 宥案不用是否登時有無看守字
合依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登時逃脫者本
夫照誤殺旁人律較例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例減斬監候
合依男子拒姦殺人者（如）死者年長三五歲供係拒姦
並無証佐及死者生供審無起衅情仍按謀殺

故殺義子
謀殺入緩
故殺正法
鬥殺入矜
首即

本律定例謀殺人者斬例減
合依義子過房在六十歲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
家室有殺傷者以雇工論義子之婦亦照本律科
斷家長雇工人故殺者絞例減絞監候 同治七年
四川林斌
氏仍照謀殺人 造意者斬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入緩決
合依故殺者斬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情節較重請
行正法
合依鬥毆殺人 云云監候秋審時酌入可矜
出牌式

合依鬥毆殺人不問手足金刃並絞監候秋審酌入可矜辦理
合依紅椿以內盜砍樹株比盜照大內祀神御物律斬例擬斬立決情究係回乾樹株可否照白蠟成案量減為斬監候秋候處決欽此 尾無聲叙
奏奉
起二僕著改為斬監候秋候處決欽此欽定等因月日
合依本夫有服親屬犯姦殺死犯姦本宗期功尊長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擬絞罪例卑幼毆本宗大功尊長死者斬故殺律斬律擬斬立決声明並非無故逞兇于犯
應改依鬥毆殺人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徒擬絞監候
合依兇徒挾仇放火被害之人忿激致死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律絞例擬絞
均合意犯罪因禁在獄糾毆三人以上越獄脫逃原犯軍流改為絞候例俱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

部改
兇徒改火
軍流越獄

出牌式

誘拐

一家二命一因救親減流声請改為監候接例兩請

合依期親尊長因爭奪財產故殺姪者如被殺姪年在十一歲以上者將故殺之尊長絞律拟絞合依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絞例擬絞

劉西海合依毆死一家二命例拟絞立決惟查劉西海因見李四女同子李西致將伊父劉乙毆打撅挼落水實屬事在危急劉西海救獲情切將李西致砍傷斃命例得減流其因李四女向伊撲毆將李四女戳傷身死救例只應絞候揀之二罪俱發从重論之義若將劉西海助子縗首仙與尋常毆死一家二命之案無所區別相應揀例声請可否將劉西海改為監候之處恭候欽欽此

合依子不孝之母自盡定案審無觸忤情節但其所為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絞例

合依匠役人等因弟子違犯教令執持兇器非理毆死同凡論罔殺者絞律

合依商雇巡役被盜毆傷若止保縣有各並未报部者以凡罔論例罔殺者絞律

出牌式

違犯致母自盡

匠役非理毆徒

盜非致斃未報部巡役

合依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致死者僧人照尊長毆死大功卑幼律絞例

應比依盜內府其餘財物照常人盜倉庫定擬例

窃盜庫銀數至一百兩以上絞例秋絞監候 同治十三年 朝審 李三

正式事犯在年月日

恩音以前係毆死胞兄不准緩減復造年月

恩詔仍不准援免也

恩音一 罪干斬決毋庸查辦

恩音以前推到官招解在後毋庸查辦或用羈禁二字推在後者用毋庸查

係違犯教命致父自盡不准援減不用應擬其字

係比照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不准緩減不用傷秋霧句

係毆死本宗小功服叔不准云云下同

係毆死本宗小功尊屬不准

死係本宗小功尊屬不准云云不用罪干斬決字

係毆死胞兄不准云云不用

係毆死誤傷大功兄不准

恩音一

聲次
恩音式酌入緩決

係因姦起意殺死本夫不准

係共毆致斃總麻尊長刃砍頭面傷重不准

細故逞忿故殺異母期親弟不准 同治十二年山西許虎變

係謀殺造意 係聽從加功均不准緩減 訊係被逼勉從並無挾嫌貪利別情應照奏定章程酌入緩決辦理復恭逢年月日

音仍不准援減

氏係謀殺造意 係同謀殺死親夫 係聽從下手加功均不准緩減 氏復逢年月日



語仍不准緩減惟所犯尚非十惡死者已有抵命之人應酌入緩決辦理 同治十二年湖北胡氏

係聽從謀命下手加功不准緩減 係擅殺罪人應准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起首一起除緩犯恭遇 恩音減流外

係謀故殺不准緩減 不用此斬字 八情凜字

係謀殺誤殺旁人 其人之姪不准 不用此斬字 入情入緩決等字

係圖財害命拘不准援免

係圖財害命傷人未死不准

係聽糾斃命金刃連戳傷多不准

頭面致命傷重不准不用係毆殺私絞字

刃傷要害奇不重准

金刃砍扎傷多不准用情較重字

金刃傷多且重不准

勘傷較重不准

係火器傷殺旁人不准竹銃同

係火器傷人不准

係一衅相因致斃彼造四命均不准同治十二年浙江高姻梅

係致斃彼造四命不准

案關同謀致斃共斃一家二命為從下手傷從緩不均准免

係聽糾致斃一家二命不准

仍照奏定章程酌入緩決辦理

係因姦謀命係因姦致母被殺均不准

係因姦柜捕殺死本夫不准

係因姦謀殺縱姦本夫不准

姦夫致斃姦婦傷多且重不准

王氏刁泄係姦通兄庚周連沅係謀殺造意王松係同治十二年安徽

毫從誤躯逾貫均不准

恩旨一不准

係奸姦故殺外姻卑幼不准

係調姦釀命不准

係強姦已成刃傷本夫不准

係強姦未成致本夫羞忿自盡不准

係調姦本婦羞忿自盡不准

窃盜臨時盜所拒捕刃砍事主傷多不准

係窃盜拒捕殺人不准

係傷毆刃傷捕役復致伊母慙急自盡不准

窃毆致斃捕役不准

窃匪挾嫌致斃誑稱窃之人不准

係因盜威逼人致死不准

係搶獲殺人係幫毆致斃折傷以上均不准

係聽從搶奪殺人不准

係聚衆搶奪婦女已成不准

因瘋毆斃脫兄不准

係因瘋殺死一家二命不准

賭匪斃命復傷從聽謀不殺不准

係馬匪斃命金刃連戳傷多不准



同治十二年 四川省四

致斃婦女刃傷要害斃命重不准
致斃逾七徒手婦女命刃傷重不准
挾嫌故殺十八歲夫姪不准
故殺年甫十三歲大功卑幼不准
刃傷年甫十五幼孩頭面數命傷重不准
致斃八歲幼孩不准
係鬥殺私紋免死改軍在監復毆被禁卒不准
係免死復犯死罪不准





杜竹齋

係罪人拒殺捕人不准
係鬬糾反獄係擅殺准紫關四命均不准援
援減該將軍声称等均係擅殺案內餘人罪應
私人杖之處係屬錯悞應毋庸議等因
係絞犯獄越脫逃不准
係絞犯解審脫逃被獲不准
係發塚開棺見尸為首係為從幫同下手不准
准
係刃民聚衆抗拒官兵為從係挾仇糾衆放火燒燬

房屋為首均不准
係竹銃殺人以故殺論在逃已逾三年始行被獲
例應改為立決應止准免逃罪仍秩後屢決

恩旨二 酌加監禁二年再行
致命總麻尊屬未便即予援減應氏監禁二年再行
減等 不用減流二字亦不用查辦二字以下並同
致斃垂老緦麻叔母未便云不必声明親者下卑幼
係殴死本宗緦麻卑幼未便云句
係故殴殴死本宗緦麻卑幼松紋尚無圖產圖賴情事秋
審應入緩決惟係尸角細故逞忿故殴未使
察關致命彼造未便三命
而造五殴致殴三命 同治十二年 湖南鄧伯瀧
恩旨二年

故殺妻命復另無傷罪等次二人未便 同治十二年
刃傷要害傷重未便 山東楊招果
云 不用條例殺抵絞死先撲毆傷
云 由栝鑿釘窗應入緩決推究係
金刃砍連扎傷多未便
係金刃砍便較重未便
二人共毆一人倒地後鉄器傷重未便
倒地後手榻要害傷重未便
共毆斃命倒地後迭毆傷多未
湯機連先傷重未便 同治十二年
山西賀二仔



係湯機頸面傷多未便
金刃傷重未便
勘傷較多未便
刃斃償主勘傷較重未便
係窃匪斃命金刃傷重未便
窃匪爭贓致斃窃匪未便 同治十二年
四川譚三元
吗匪糾衆攢毆當場喝令未便 同治十二年
四川楊有幅
猾人刃傷要害斃命未便
因瘋殺人未便

係因瘋毆死妻未便

係瘋病殺人未便即予援減仍俟監禁五年限滿查看癈病不復舉發再行核辦瘋病例應五年

係私雕關防嚇詐平明未便 同治十二年 湖北萬馨培

係發塚見棺鑿孔希圖下手未便

致斃婦女倒後傷多未便

案關致斃彼造三命內有兄弟一家二命未便

係奸匪致斃理斥之人未便

留養承祀同
秋後處決據伊親老丁單是否寔屬應令該督撫俟秋
審時照例查明具題請旨勾到日提犯覆訊取結送部核辦 嬸嬸獨子或親疾丁單等
據供伊祖母年老孫子幼小現在家無次丁是否
據供伊父年老幼子尚未成丁是否屬實 云
據供伊母年逾七旬有孫幼小現在家無次丁是否
據供伊祖母年老有兄某出繼胞伯為嗣是否 云
據供伊父年老丁單是否屬實有無以可另繼應令
該督撫查明 云
留養

據供祖老丁單父患癱病家無次丁是否　云
云

據供父母俱故胞伯年老別無可繼之人伊孫兼祧
是否　云
云

據供伊母孀守節已逾二十年僅存　兄
是否　云
云

查　等據供有母某氏守節已逾二十年僅存　兄
弟二人家無次丁例得存留一人養親是否屬實
云
云

據供伊母年老家無次丁例得存留一人養親兄弟
各斃

一命

惟汪紅古致斃之吳起示已獨子尚有應侍之親
是否實屬應令該將軍侯秋審時查明汪紅声親
年照例取結送部核辦

據供伊胞伯年老無嗣繼伊祧祧家無次丁惟被殺
未及歲

據供伊胞伯年老無嗣繼伊祧祧家無次丁惟被殺
之　亦孫獨子有母某氏是否存留　飭令該　督
撫　查
明　云
云

留養

朝審

監禁朝滿
年例減等

不准

據供母老丁單惟死者亦孫獨子云
云
據供親老丁單惟死者亦有老母出繼之子能否歸
宗應令云
云
查供稱嫡婦獨子是否屬實應令順天府尹
某所都統照例
查明取結送部俟朝審時再行核辦
據供父老丁毋亦應俟監禁期滿再行查辦留養
案驗未至五百兩其留養之處應照例辦章程俟年
例減等後再行查辦
雖供母老丁單惟係奪逾貫毋庸取結辦理

朝審

瘋病

陳亡

據供親老丁單係差役共毆斃命應不准查辦留養
據供母老丁單應行文順天府府尹照例查明取結
送部於朝審時再行核辦
據供親老丁單應照例俟監禁五年後不後舉發再
行取結辦理
據供伊父產通係棵鋭營前鋒隨軍陣亡等語應俟
朝審時查明取結送部核辦
秋後處決並聲明貫二因見伊父受傷倒地後被毆
得祥按毆情切收獲免援例而請俟
留養

旨　聖恩

瘋殺妻

定奪倘蒙
恩准其減流事犯在
詔以前應累減為徒犯
人二千另案犯罪責
令該撫飭查明確取結辦理
據供父母俱故家無治丁例得承祀惟係瘋病殺人
應俟鬯禁五年期滿瘋病不復舉發再行取結查
辦

[illegible] 覆題回治
[illegible] 年江蘇

無病免扣
無病逾限
不病及一
月未逾
逾
無病限未逾
犯病一月
未逾

扣病限計犯病未經無過之亂也計扣病限則已
外也例扣云言不得
多扣也細參自明

查此案並無犯病前因該撫請免扣免合併声明

查此案並無犯病所有承審遲延職名交與吏部照
例議處合併声明

查於[illegible]年月初一日患病至三十日病痊計犯疾二十日並併未逾限合併声明

查此案並無病屆限合併声明

查於三月初一日患病至三月初十日病痊計犯病
病限式

逾一限一月數零日未逾

逾一限再加審限未敘病症未逾

未敘病症未逾展限

未敘病症查驗

俱未敘明未逾

一個月並無逾限前經咨部展限合併声明

查二月初十日患病至三月初十日病症計扣病限一個月所有承審期延訊稽另扣報部合併声明

查於年正月初十日患病至二月十三日病症照例只扣病限一個月餘在審轉限內所有承審云云

查於年月日患病未據声敘病症月日例扣病限一個月並未逾限所有承審云云合併声明

查於年月日患病未據声敘病症月日例扣病限一個月前經該撫咨部展限合併声明

查於年月日患病未據声敘病症月日例扣病限應令該撫查明報部備查合併声明

查此案犯病及病症月日未據聲敘明晰例扣病限一個月並未逾限所有承審合併声明

斬絞
軍流越獄
大赦題明
入緩

編音 須照閣抄寫不可遺漏例圖

旨依擬斬絞依擬應照俱着監候秋後處決

仍對尸梟示餘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

旨著即處斬 依擬應斬 絞著監候入於秋審 情實

議欽此 緩決餘依議欽此

旨依擬應斬絞著監候入於秋審 情實

緩決餘依議欽此

旨依擬應絞酌入緩決辦理餘依議欽此

旨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審緩決餘依議欽此

旨民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審酌入緩決欽此

編音

旨著監候酌入緩決欽此

旨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審時酌入可矜餘依議欽

旨此

旨改為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旨著監候

欽此欽遵將

總督巡撫

將軍都統

將某氏俱監候在案

劄行奉天府尹將

將監禁在案

將正法為示監候在案

將剉剉尸為示

戮尸監候在案

欽此將囚幅愕謝訖銷送刑部監候在案

太監行宮錢要案內

移送刑部俱監候在案續據司獄司

欽此欽遵將

逕報在監病故

監候式

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不許
哈佛燕京圖書館 哈佛大学燕京文化研究所

諭

俱監候在案續據該撫咨部 在監病故
俱監候在案續據廣東巡撫題報 聞擎投首殺
以絞歸入下年秋審辦理
在案同治九年秋審據安徽巡撫咨報歸入下年緩
理十年供發祥案
監候在案旗據某督撫某咨稱據某旛民周某赴京呈
控奏奉
諭交審查核控情牽涉劉某命案應俟京控之案審
明再將劉某補入等審等因今據該撫審明於周

某控控案內声明洛劉某歸入秋審辦理奏覆到
部
在案恭逢同治十二等正月初四日 恩詔經大學
士會同刑部奏明不減等
在案復恭逢同治十二等正月初四日及十月初九
日兩次 恩詔經刑部以死者究係婦人聽從下手
之安奎業經正法已有抵命之人且犯非十惡奏
明將傳氏改入緩決辦理同治十二年奉天
監候在案恭逢
今月日 恩詔經大學士會同刑部
監候式

鈇柱既已燒熱亟照湯大傷保

辜原題云雖越二十五

奏明俱不准減等經刑部以吳弟固犯死罪例准存留養親該督查未詳細聲叙奏明將劉二已棍扣除歸入下年辦理嗣據該督查明劉大已棍尚有胞弟劉三已棍毋庸留養等因咨部將劉大已太已棍棄入上次審秋情實辦理劉二已棍歸入本年辦理在案回治十二年直隸將馮長青監候在案嗣經刑部以馮長青毆傷陳蒙兒越二十五日身死陳蒙兒右腳面一傷若係燒熱火柱所毆應按湯火傷保辜扣限二十日當在正限以內應行扣絞歸入秋審如止係鈇火柱所毆應按他物傷保辜扣限二十日係在正限以外餘限十日之內例應絞扣聲請減流應於秋審本內扣除請

飭查去後旋據該署撫某奏稱飭縣提訊覓長青據供陳蒙兒與伊爭鬥時伊正用鈇柱撥火做飯柱已燒熱即用熱鈇柱向毆不敵毆狡避等情查陳蒙兒右腳面一傷係被馮長青用燒熱鈇柱所毆死越二十五日照湯火傷保辜扣限三十日係在正

日身死尚在他物傷十二日仍正限以內扣除之律



盩侯式

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

製
許
複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限以內仍照原擬依
辦理等因奏奉
批刑部查照辦理欽此咸豐十年陝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製 複 許
TO BE REPRODUCED NOT TO BE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兇犯死者前犯徒罪以上及留養承祀均須叙明先因毆斃人命叙減流折枷援免先因犯罪擬軍留養承祀云云出語只云先因毆斃人命復又云云俱不叙其分及所毆之人此節有關枕語雖書吏刪去亦不添出借貸錢文以宅田及不必點出幾畝幾間幾千以歸贖易

動兇釀命之日可不點明此須命云越日越幾日越幾十日不必點出某日殞命其有関葬限者亦可酌點



兇器部位兇犯毆死者死者毆兇犯均留兇器點部位不可以棍毆拳毆渾叙未塾傷擦傷劃傷則不必點至餘人毆傷餘人兇器亦留部位先刪其兇器毆餘人及死者毆餘人案身均留部位刪去事宜云兇犯被毆成傷後屍部位自與未成傷者有別

共毆有逃故者只叙一先被某用棍毆傷某處逃走赶上用刀砍其某某等處例應傷痕可不全叙

各斃一命之案須點明其被某砍傷身死其被某毆傷越幾日殞命

兇犯脫逃者於須命下敘明圖訛未成旋成獲案畏
罪逃逸旋被緝獲云云
死罪人犯均須出牌在逃及故亦要點明案身用罪
應斬部尾倣用斬犯婦人用斬
絞婦逃者云緝獲另
結流徒均不出牌
羞忿自盡之案後屆只用調姦釀命不用雖無手足
勾引等柳揚之辭出語亦可用語言調戲致本婦
羞忿自盡近年此等案件均於黃冊內妥為敘
邀恩

男子拒姦無據之案兇首與死者年歲若干後屆內
亦要點出案身會看下要敘明
共毆案兇手傷重在死餘人傷輕在後部屆點明
因所毆傷重越幾日殞命若兇手重傷在後無
須點
開官見尸之犯重在發塚若僅止開棺不用發塚則
盜開浮厝之案即無死罪令批後屆出語用發
開棺剝取尸衣情殊殘忍某某應情實以歸畫一

部屆式一

製 複 許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NOT TO BE REPRODUCED

製　複　許
TO BE REPRODUCED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全式

部尾二　全式寔緩矜留各式

查因　借用錢文　不點
犯二字如一起二犯均
罵名不用該犯二犯　未賞嗣該犯　以下不必點
該犯向索　仵說簿情致相罵詈　用槍撲扎　犯名只用該
過該犯奪槍向扎適傷其左脇倒地越幾日殞命　須詳
查原揭核准日數至於月之大小建宜將近
五年之時憲書詳記一單以便臨時核對　死先
逞兇非槍刃不　顯犯
可云逞兇械係奪獲　名　應緩決
死者罪犯應死毆由迫於父命並非有心逞兇干犯
惟死係胞兄服制攸關　應情寔如知父母夫自

部尾式二　寔緩矜留

盡去倫紀攸關如係期功尊長云服制攸關至於
家長云名分攸關
鮮起口角死由病發自刎尚無逼迫情狀雖死係本
夫倫紀攸關 氏應情實
當即殞命其正餘限外一百
情实 三日身死連斃二命亦
應入緩決絞犯解審中途脫逃 應照例入於緩審
情實 應情實
死者負欠逞兇扎由被毆情急惟解審脫逃被獲照

例入於情實 應情實
造意謀殺叅逢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免 應情實
業由立決改為監候法難再寬 應情實
監候絞犯業因越獄守法未動免其立決法難再寬
同上
逞忿故殺叅逢 恩詔題明不准援免 應情實
除致斃其之絞犯某另拟緩決外一鮮相因致斃彼
造七命該犯等各刃斃一命 均由應情實
除聽從捉人勒續拒捕傷人之斬犯某正法拒傷捕



複製 許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入緩式

人之斬犯某等已被梏斃外捉人関禁勒續任意凌虐應情實

金刃要害奇重係惟被迫情急冒札適傷尚有一線可原應緩決

死雖緦尊情切救母嚇扎一傷即伊前犯拒姦殺人擬絞係屬情輕遇赦援免此次救親起衅致斃緦尊雖係赦復犯未便以之加重應情実

原以軍罪越獄罪逃業已加等擬絞應照倒入於緩決

軍犯越獄脫逃業已加等擬絞題明入於緩決

緩決

恭遇恩詔題明不免援准酌入秋審緩決應緩決

謀殺加功尚無挾嫌貪賄情事恭遇恩詔題明入於緩決

除造意謀命之斬犯其另擬情實外係嚇逼知從並無挾嫌受賄別情恭遇恩詔題明入於緩決

某緩決

部尾式二

寬情務留

製複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留養式



死係殴詈謀勒翁文不孝有據之妻　情有可矜
湖廣省照例
可矜十年湖廣蕭泄

因母先被刃傷救護獲起鮮瞎砍遍體　均情有可矜

勤固有心惟死其殴罵其姑不孝有據之妻　情有

應緩決審係父老丁単相應声明伏候　欽定等

因具題奉

三法司知道



查該詐犯供招云云並據尸胞兄某供明被殺　係伊三

胞弟伊兄弟三人並非獨子該犯例准留養

再查　于同治四年到案時據供父故有母某氏年

六十四歲核計至本年七十歲例得留養現在犯

母曾否存活應否留養俟查訊明確照例取結另

行核辦合併陳明

查該犯供招犯報該犯之母已故毋庸留養

現在在活及被殺者是否獨子俟查明核部再行

核辦等因續據該

應情寔標供母老丁單應毋庸查辦八寔之案

衅起死者案欠口角傷由被撞嚇踢適斃並無倚勢
欺淩情狀尚有可原范春耀應緩決惟該革員雖
未實任究係官職致斃人命情節較重原供親老
丁單應不准留
窃賊未至五百兩其留養之處應照向辦章程俟年
例減等後再行查辦
某某雖供母老丁單惟係搶獲逾貫毋庸取結辦理
違犯教令尚無觸忤重情惟死係伊母倫計攸關恭



逆 恩詔奏明不准寬免 應情實
傷由滯跌膝跪尚非有心干犯惟死係胞兄服制攸
關恭逆 恩旨奏明不准緩減 應情寔
被毆向推死由自盡尚非該氏意料所及惟係家長
正妻名分攸關 應情實
旋被獲案計贓若干兩究並出該犯等另犯云幾次
等情寔窃浮贓已逾五百兩 应情寔
因姦將親子致死減口該氏应照例入於緩決永遠
監禁

某氏向故吵鬧取有及尸親鄰佑供詞死係不孝有據之妻情有可矜

部尾三　情寬出語

挾恨謀命

逞忿故殺

連斃二命

挾恨謀命　聽從加功

原犯鬥殺拟絞越獄脫逃

先犯糾毆拟軍復逞兇斃命

爭繼謀命謀殺旁人

理曲致斃總麻尊長

部尾弍三　情寬出語

刃斃徒手緦麻尊長
假差嚇詐致命良民
假差嚇詐致斃詐之人自盡
假差嚇詐逼斃無辜
假差嚇詐刃斃理阻老人情兇傷重
金刃叠砍致斃傷多且重情兇近故
僧人理曲逞兇
賭匪逞兇斃金刃傷多且重
詐犯致斃 罪止杖絞從重依故殺 問杖逞忿故



殺一命另戳斃一命
聚罪十人以上奪犯傷差情殊藐法
連斃夫妻一家二命業因一命律不應抵免其立決
法難再宥
圖財害命雖未得財業已殺人其聽從下手加功
刃匪逞忿故殺幼孩
除某某外該犯火器致斃命
窩匪某命滅口某某造意某某聽從加功
圖財未得謀斃人命

圖財害命雖未得財其己行
窃匪拒捕刃斃事主
窃匪獲鍰拒傷捕人
糾搶窖貨逾貫為害行旅
搶獲致斃事主該犯帮毆刃傷
窃匪盜所拒捕刃砍事主多傷且又另傷事主情殊
兇暴
窃匪逞兇刃斃事主
姦匪拒捕致斃本夫



因姦謀殺縱姦本夫
圖姦未成刃斃捕人
姦通弟妾拒斃捉姦弟妻
強姦未成致室女羞忿自盡
姦匪姤姦斃命倒地後金刃傷重
姦匪逞忿故殺姦婦
續姦不遂刃斃悔過拒絕之婦
姦匪續姦不遂致斃徒手姦婦金刃頭面傷多重
情殊兇暴

姦匪拒捕刃斃本夫復另傷一人
因姦致夫被殺事後幫同抬棄隱匿寔屬忘仇



被毆情急手抵一傷
奪刀回砍斃由跌滑
身死受傷毆由抵禦
衅不為曲刀由奪獲
衅起死者傷係抵毆
衅起於戲傷無骨損
衅由情急死出不虞
扎由情急死出不虞
刀係奪獲死由抽風

身迭受傷死越旬餘

衅起索欠傷係拳毆

衅起疑惑死本理曲

死先揪按札由情急

被掀同跌死罪意科

鬱
欝起幇獲札由抵禦

傷無致命刃不用刃各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檀殺三命死者俱係淋擾罪人毆由忽激殺非登時

乞吗硬討致斃人命惟死先撲毆赫踢二傷確由應抵禦急

情

死雖妻父惟起衅理直搶奪獲一傷適斃

因姦釀命究由本夫自殺其妻

殺因有心死係毆尊期親幼卑尚無爭產憎嫌情事

死雖本管營官惟傷由憤忤死出不虞且原拟係叱

例從重

私雖關防詐騙尚未得財

為夫報仇故殺　國法已伸之犯蒙經題明入於緩
決永遠監禁應緩決永遠監禁
因姦致夫斃殺尚無戀姦忘仇情事
死係致斃伊夫功弟乘間脫逃罪人
其甲死先逞兇云某乙傷由抵禦云某甲某乙俱充
緩決
鼠竊得贓尚未至五百兩



鮮起於戲死由抽風
護無一楊棠非互鬥
情應護傷父物二他
致斃傷無骨損因風死在七八九等日可矜以入
日即減流之故
擅殺拒捕窃賊及義忿挺姦無謀故者方人矜餘
俟緩決三決改流今擅殺改入緩決一決減等
不必議矜

傷田震動火機既非有心旋放且死越一百餘日在保辜正餘限外惟火器殺人　吴啟申應情實　同治十二年四川

死者挾嫌將伊父推入溪内撲拗搵水窒係是在危急該犯點銃嚇放確由情切救護所致惟係火器殺人單均財應情實　同治十二年浙江

傷無致命損折死在保辜正餘限外惟係火器殺人蔣秀幅應照情實　同治十二年奉天

死者之兄匀通逆匪滋擾該犯係受害之人與無干
聽糾不問惟係致斃彼造一家二命該犯下手刃
斃一命仵長明仔應情實 同治十二年陝西
語言調戲尚無手足勾引情常惟致本婦羞忿自盡
蘇年應情 同治十二年西陝
共毆斃命金刃傷多具重俊恒應情實再查犯該之
父奎通充當健銳營前鋒曾經隨軍打杖陣亡應
照例聲明恭候 欽定 同治十二年 朝審
死者遵禁取利院非平人可比現據該旗咨称該犯
之祖都陵阿曾經在天津打杖陣亡諭情亦有可
原惟係逞兇故殺例不查辦榮情實 同治十二年 朝審
恩赦不准援免火器殺人劉起應情实查該犯因被
圍毆倉卒格 拔 卒致拂 拭 火繩藥發殺人雖與悞椎失
跌震動火機者不同究非有心施放自應声明
盜賣紅椿以內樹株株屬親法定案時既原情奏請
改為監候以難不定趙二僉應惟實惟情該 犯 所盜
究以風折倒地應行折商變賣回乾樹株可否寬
其一線之處恭候 欽定合併声明等因具題奉

三法司知道

朝秋審截止日期

旨之日為限凡開印以後截止日以前所奉
以本部具題奉

諭旨俱由馬上飛遞以便赶辦

雲南 貴州 廣東 廣西 四川 俱年前封印日截止

福建 正月三十日截

奉天 陝西 湖廣 浙江 江西 安徽 江蘇 俱二月初十日截止

河南 山東 山西 俱三月初十日截止

直隸 三月三十日截止

秋審截止日期朝審附

新疆　察哈爾　俱六月三十日截止

朝審　七月十五日截止逾閏七月之年改三十日截止



秋審事宜

一　總辦秋審處為傳知秋審事宜事　向例開印後將定不移之例及逐年同不必屢頒定章程分條開明呈堂酌定各司遵行　應行事宜凡一

一　各本司承辦秋審司看及覆看各員將歷年秋審詳記備問

一　校閱讞冊宜在公所不得攜歸令書吏捉刀塞責

一　各司辦理秋審將本年犯名逐查註薄註明斬絞監候律文分別舊事新事先犯次服制次常犯填明起

數於封印期內移付總辦秋審處是為正案秋審
如內有病故等項於
文到之日付知開除至題本在開印後而奉
在截止期內是為續增秋審亦付總辦處天入有病故者
隨時
知照正案係三月底完續增等案限四月底完
一行催各省督撫將審秋後尾於四月內題咨到部
遲悞
咎處並取具留養承祀各犯印結隨尾声送其人
犯年歲籍貫冊於三月中送咨到部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
福建等六省後尾改限
五月年歲冊改限四月承辦司員詳查如有錯滿
知照總辦處核辦
諭旨
詳閱

一各司辦理秋審清冊悉照正副清冊二本繕寫不得增減一字
正副清冊二本案身照稿謄寫不得增減一字
一正副清冊內死者(俘)歲相毆傷痕淺深分寸書明紙
眉看詳對毋漏謀故等案擅(殺)殺戲殺誤殺(殺)例實
例緩之案不分傷痕
一滿漢承辦之員詳閱詳原稿再用藍筆刪去繁冗字
句傷痕情節
不可刪
再加細核至商處用墨筆尖出呈堂酌定直名

處兇手　死者　餘人不直名

一兩湖閩廣奉天之案繁冗硝碎之文宜酌從刪節

一清冊首頁目錄司看於每起律牌下手繕筆寫定緩矜留字每起後列　堂銜以備加意見不同者

另彙不符冊　堂議
日定

一滿蒙各字應譯漢字者早為摘出開單呈　堂派通曉專員查對酌定更正

一滿蒙民人及卿約地保等字俱應全寫如有摘併查出添改

一黃冊內遇有王號王諱留心毋忽

一新疆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等處案件歸陝西司附辦恭繕黃冊其朝鮮案件歸河南司西藏案件歸四川司附辦

一理藩院辦理察哈爾蒙古案件應入秋審者略節呈　堂閱定交本司繕清文略節同漢字略節刻板九卿土班以前將清字冊移交理藩院臨期會審至本部主稿會院等案不繕清冊悉歸未定由九卿班上臨期定擬實緩

秋曹事宜

一上班會審凡值 斬傳庄盡高事宜歸四川司辦
理
一各司閱清看冊字將情实者隨時揣叙勾到手摺
一分並恭杖榜示數語同交總辦處覆看
一秋審題稿各司對本之員逐細磨勘情实稿尾另
謄紙摺交總辦處回 堂派員覆看改定庶
冊之看語與本內之看語不相參差
一于孫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並逼迫期親
尊長致死及妻因細故與夫口角無並逼迫情狀



一致夫輕生自盡問杖絞候各犯均歸入服制辦理
一撫審與部議不符各案於司議一定之後粘簽呈
堂俟 堂議日商定
一臨期奉
入於本年情實之案上班時另本分送九卿如在進
本以後應用摺片另繕 黃冊候 勾
一秋審全冊 分別犯事新事按照 編音先後訂本
彙全 上班前粘貼紅簽改批各案摘叙
商發入冊
上班會商
一黃冊按省分看語黃成司看司員磨勘仍交總

辦處覆看裝潢各項黃簽照舊式辦理

一總看後發寫紅格各司校對毋漏筆誤字歪扎明

重寫送覆看紅格之員再校交總辦處發刻

一各司查上年板片內情實未勾及應改綏決者俱

留用其病故減等可矜板片俱付總辦處分別去

留厚本鉅面刊刻薄裂選工部

一舊事改刻年歲與督撫衙名刊刻本年題

咨從尾逐案修閱刷印樣頁校對

一九卿上班之時派數人專答科道商簽

一九卿審定後題稿於朝審之日交司盡題

一九卿議定後總辦議處定稿交司繕單行由總

辦處呈

堂閱定交清檔房繕摺于

宗門外候

旨到後應添改

改者添改應換扣者換扣隨呈發下時本司司員

領回

行文

一情罪勾到手摺先定看期七八月間各司刷印紅

格小摺繕寫校對真名點句本司派辦之員摺面

畫押披

勾到各省前期呈送大學士並各堂前

一日送軍機大臣各一分

一手摺內

衲起曲直兩造傷痕毆打先後為

用手用足逐

增敘明不浮渾敘總以免手

死者二人驗

處字字敘出不

可以榜人餘犯之傷攙入混

日

秋審事宜

一手摺內有骨折骨損透膜腸出一死數傷攜取屍
事後潛逃年月項究受賄不受賄和和詳賍不詳
賍並猶供慈檢飜空部駁次數一一敘明無遺
一手摺內兇手死者係文武員弁生監或
係兵丁及年歲老幼開首敘明
一手摺內紙端空白處將律牌寫明所
以拟寔看語寫於案不紙端
一各省勾到前五日各司開送各該道日錄舊事
情寔俱開辦事情寔照黃冊犯名先後開列
一呈進黃冊時勾到日期省分人
犯數目繕寫夾片
一各省官犯服制黃冊各歸本省列
於常犯之前
一凡駐防旗人問拟情寔之犯進呈黃冊附於本
省常犯之後另本
一由寔改援之案另繕清单安於緩決本上其援決
本內敘改事援決之處照常辦理
一總辦司員在朝候勾到接榜示後會同本司
各員在署恭接紅本由本司行文派筆戍帖二員
一送紅本繼科
一送文至兵部
一赴行在預備勾到
一各司於勾到之後檢查由立決改監候及原拟
斬絞監候之期功並緦麻服制三項內有兩次未

勾者印付總辦處查核開單擡敘看語辦稿會大
學士具奏改入下年援決

一各司檢查官常各犯情实十次未勾各案印付總
辦處查核擡敘犯案事由辦稿具奏改入下年緩
決

一新事緩決內劫賊滿貫與三犯窃盜賊至五千兩
以上並戲殺誤殺旁人其人之功緦以下親屬並
擅殺罪人各案各司檢查印付總辦處查核辦稿
與前二項同日具奏行文各司照例發遣

一勾到後各司檢查秋 朝審新舊實緩官犯擡敘
事由及現在年歲並配所遠近監禁
年分免勾次數詳細開單印付總辦處查核辦稿
彙齊具奏

一總辦處四字支領工價及領用紙張板片等項年
終彙查核實办稿在案下年與各司所用秋審項
下銀兩彙總題銷

一各司處所上年用過秋審項下銀兩數目于四月
內交總辦處查核彙總題銷

一堂議日九卿會審之日各堂卓飯交飯銀處預

備

一秋審司議堂議一日或二日九卿上班各日總辦

處滿漢司員需用卓飯銀兩俱在矛餘項內先支

銀六十兩日期增多回堂酌增

附記停勾之年情罪較重人犯仍勾到共十一條

奪犯傷差

勒斂民財

匿名揭帖

一人連斃二命

官員侵欺帑項

毆役詐贓斃命

輪姦婦女為從

妖言惑衆傳習符呪

窃賊拒殺事主首從

姦夫殺死悔過拒絶姦不遂羞忿自盡案內之

婦女與人通姦本夫殺

姦婦

附載湖北省蕭汝秀致傷胞叔蕭怔禮身死擬斬立

決声明有心干犯経刑部等衙門照拟具題咸豐
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著軍機大臣調取原案供招核議改為斬監候入於
明年秋審情實
欽此十一月三十日奉
諭旨交刑部堂司各官別分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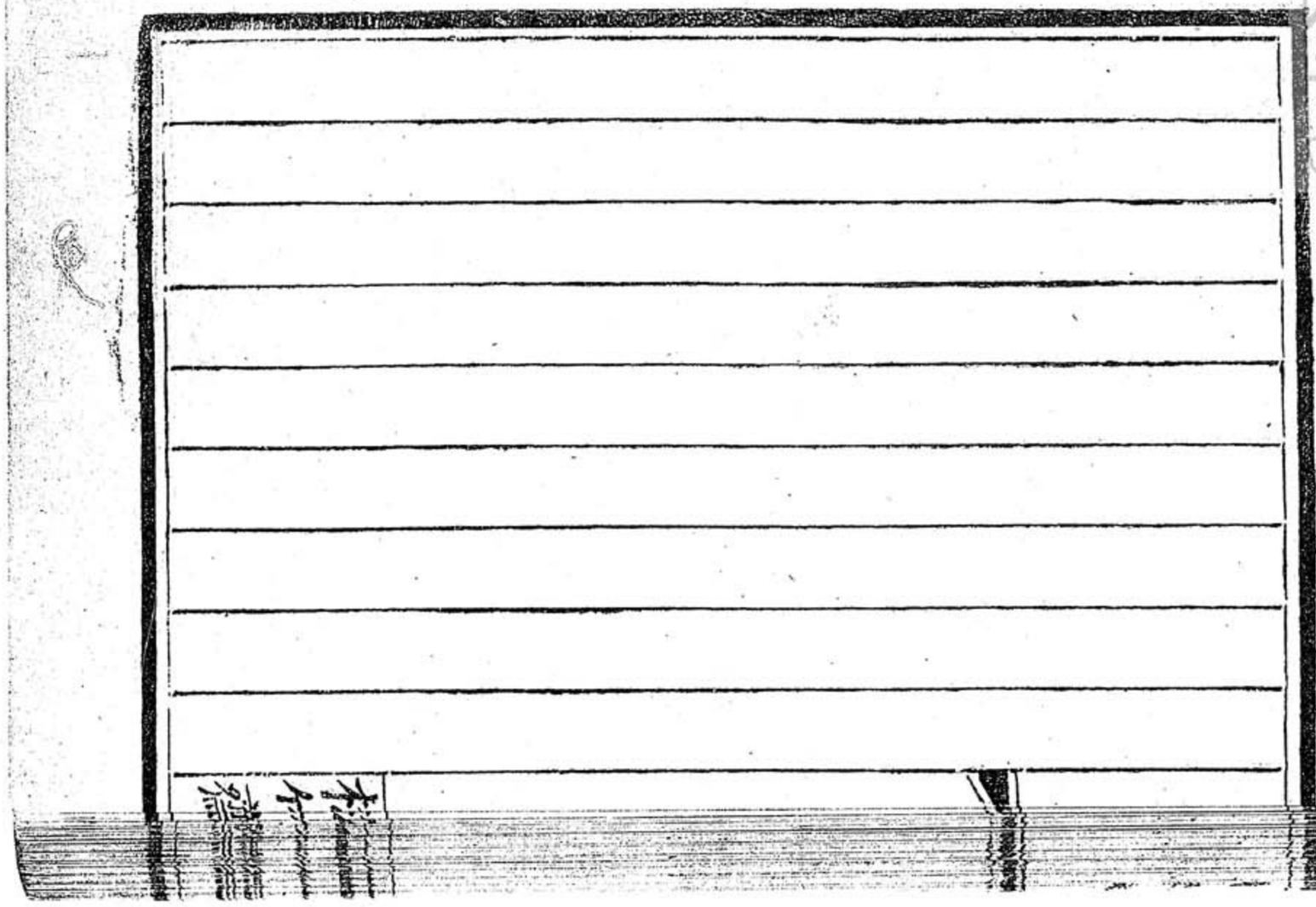
審限式

凡州縣承審案件正犯及要証患病除旬日即痊者
毋庸扣展外如果病勢沉重准其扣限一個月府
州司道審轉亦止准扣展一月
承審限起限之期欽部等案以文到之日命案報官
之日盜案獲盜之日正犯要証未獲以人到之日
隔省提人行查以人到文到之日舉貢犯事以接
到部文之日起限
准加展限如因公出境封印入闈勘災監賑起解時

犯証患病俱准展扣又州縣屢次駁查後經批准
遲延有因之案准聲明報部另行扣限
直省承審限期尋常命案限六個月欽部事件立決
命案搶窃盜案發塚私鑄私鹽拐賣私卬私磺私
硝續獲盜案俱限四個月屬下人毆殺本管官期
功以下服制命案殺三命四命提省速審之案並
妻妾謀殺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俱限二個月督
撫批審事件臬司自理案件俱一個月
府司督撫分限如二個月限者州縣分限一個月府

分限十日司分限十日督撫分限十日六月四月
同
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刑部現審命盜
等案應會三法司者亦限一個月完結其鬥毆殺
傷之犯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為
始遣責軍流徒應八彙題限二十日杖笞等罪限十
日以人到日為始

審限式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